

**From:** 張雪玲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1, 2014 10:07PM

**Subject:** 反對修改現行的 婚姻法例

---

婚姻必須以一夫一婦，即一男性和一女性結合而成。  
婚姻有延續後代的重要意義，夫婦是一男一女才能生育後代，並建立正確倫理觀念。

發信人  
張雪玲

- 從我的Sony Xperia™智能手機發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8:26A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婚姻 合法化。

立法會CB(2)1316/13-1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02)

- 
1. 必須立法保護男女兩性婚姻。
  2. 必須立法保護男女有權反對同性戀。

蘇國威： [REDACTED]

**From:** wong ping n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03)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8:29A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本人黃炳南對支持同性婚姻立法表達不同意，因本人覺得對下一代年青人對婚姻觀念有嚴重扭曲的方向，所以本人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8:46AM

**Subject:** 反對就w變性人立法，破壞婚姻條例

---

敬啟者

本人就是次w變性人案件，所帶來修改婚姻法例，提出反對，因為會破壞香港婚姻法例，更影響婚姻制度，破壞社會人倫，影響下一代。

懇請委員會接納意見，不去破壞婚姻制度。

王正傑

--

Sent from [myMail](#) app for Android

**From:** "t.mt88"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05)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11:01A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

自古已來，一男一女組成一個家，男主外，女主內，雖然現在已不少家庭是男，女都出外工作，但總算是一個家。為何中國人到了現今的世代，竟然贊成兩男組成一家，又或是兩女組成一家，簡直是天大的笑話，孔夫子還在生的話，這一輩的龍的傳人真是顛倒是非，可憐！可憐！所以懇請當局在立法時請三思，以免日後被人作笑柄。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From:** h.elen3569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11:40A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

反對同性戀合法化：生態大亂：上帝創造我們是一男一女：並配合一夫一妻：男女才可結為  
夫妻：請正視社會風氣並聖經真理：主耶穌祝福您。

**From:** kamankan1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07)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2:44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反對粗暴對待，荼毒小朋友

---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markco2006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08)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3:16PM  
**Subject:** 婚姻立法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合法

---



**From:** "Ryan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09)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3:32PM  
**Subject:**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 婚姻合法化

---

敬啟者,

為著社會和家庭的安定, 讓我們的下一代在正常的倫常關係的環境下健康成長,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黃俊傑敬上

職業, 商人

**From:** Agnes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4:03PM  
**Subject:**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Sir / Madam,

I am totally disagree the adjustment of the tropic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Nobody can and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combination of the family.**

**The family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man & woman only. Otherwise, it is absolutely wrong.**

**Man is Male & Woman is Female.**

**Rgds,  
Agnes**

**From:** candym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4:30PM  
**Subject:** 支持一男一女結合 的婚姻制度

立法會CB(2)1316/13-14(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1)

---

我是支持及尊重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制度。

同性婚姻及經重置性別手術的婚姻是不能經結合而產生下一代的，加劇人口老化的問題，形成社會失衡的現象。

請尊重上帝建立的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制度。

謝謝！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Chi Ping F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2)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4: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有關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一事, 本人方志平(ID NO. [REDACTED]) 反對合法, 因維護一男一女婚姻, 在家庭中會影響小朋友對家庭的關係, 同時男男和女女夫妻關係, 另外, 對健康亦是很大威脅(愛滋病), 特此通知

謝謝

Fong chi ping

**From:** [REDACTED]  
**To:** "iphk@dab.org.hk" <iphk@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3)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6:27PM

**Subject:**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這是完全毀壞神性的一夫一妻婚姻及完整家庭結構的惡法。

絕不同意為了遷就一些人的喜好就如此妥協，不顧我們下一代的論理幸福，犧牲了人類的性別認知權利。從此再沒有父母性別的清晰界線和功能，

有些領養兒童更要面對爸爸和媽媽的性別迷失混亂。懇求政府當局為着全民福祉著想，放棄立此修訂為是！

香港居民

梁浣明 (美容業東主)

**From:** Anna F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6:52PM  
**Subject:**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 婚姻合法化

立法會CB(2)1316/13-14(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4)

---

敬啟者，

為著社會和家庭的安定，讓我們的下一代在正常的倫常關係的環境下健康成長，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馮燕芳上  
職業：退休人仕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Fung Ann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5:5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委員會閱讀我的意見。

祝安康！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6)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7:2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馬彩夏，是一位退休醫生，也是基督徒。

本人欲就以上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本人絕對贊成「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以建立一個健康完整的家庭，從而建立一個健康的社區及香港。

「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以外的「婚姻」會構成嚴重的個人、家庭及社區種種問題。敬請委員會三思！

馬彩夏醫生

手機 [REDACTED]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Peggy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7)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8:27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從媒體中得知有關條例將會進入二讀，亦很想表達個人一點意見。

婚姻在個人認知中，是由與生俱來的一男一女所建立，而終審法院判決後，將改變了婚姻的價值觀，作為市民的我縱然不願，仍然順服接受有關判決。盼望主席及議員們能考慮婚姻的真正意義及價值觀，應該是由一男一女所建立，而並非心理認為所屬的性別。如心理認為是某種性別亦可以的話，那與同性婚姻有何分別呢？本人尊重每個人的選擇，無論是跨性別人士或同性戀者，但婚姻及家庭的價值觀，更是要堅守及保存。

此致

Yours sincerely,  
Peggy Ng

**From:** Jacky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8)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09:2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主席：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想表達一些意見。

婚姻乃是神聖的，本應由與生俱來的一男一女結合的，無奈是終審法院的判決，改變了婚姻制度。但部分議員及平機主席更建議，容許跨性別人士，只需要更改香港身份証上的性別便可結婚，毋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如果接納有關建議，不但是破壞了婚姻原本的意義及價值觀，此舉亦會影響深遠。如自己想改變性別，而毋須任何專業評估，這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了。

期望主席能聆聽更多不同人士聲音，不只是保護少數人士，而破壞婚姻真正的意義及價值觀。

此致

Jacky Kwok敬上

**From:** Maggieship2002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9)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10:08PM  
**Subject:** 婚姻立法 意見書

---

本人是幼稚園老師，本人反對改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能現在只是提出變性人未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在身份証更改性別就可以結婚，我覺得很有問題，這個是步向同性婚姻的一步，如果條例放寬，就等如把月台的黃線拉後，愈後就會讓人愈容易跌入路軌，請問年幼的幼兒如何理解，爸媽的心情又是怎樣呢？家庭很可能因此破裂，社會的基礎就是家庭

自 Samsung Galaxy Note 發送

**From:** Kat Wong  
**Sent b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2)1316/13-14(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20)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10:19PM  
**Subject:** 強烈【反對】同性戀 婚姻合法化

---

敬啟者：

為了替下一代守著正確的家庭價值觀，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同時，我希望政府官員能夠明白，問題的核心是「尊重」，而立法不能解決問題反加深社矛盾，影響極之深遠！

反對立法並不等如歧視同性戀者，像本人最好的朋友中亦有2位是同性戀傾向的，我們彼此的相處是充滿尊重的。

Warmest regards,  
Kat Wong

**From:** Artemis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10:51PM  
**Subject:**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 婚姻合法化

---

敬啟者

我是一名孩子的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為著社會和家庭的安定，讓我們的下一代在正常的倫理關係的環境下健康成長，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黃翠真  
全職主婦

從我的 iPad 傳送

**From:** Aaa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10:55PM  
**Subject:** 婚姻

---

---

#### 2014年婚姻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快到五十年。
  2. 我已婚，有兩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大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From:** hkcynti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11:43PM  
**Subject:** 反對

---

反對任何變性手術後的婚姻合法化，將本來的天生所屬的性別改變是違反大自然的定律，若條例通過，將為整個社會帶來不可預計的災難和混亂！！  
請想想一切的後果和顧及下一代的將來，請不要擾亂人類良知下能辨別的是與非！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11:57PM  
**Subject:**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 婚姻合法化

---

敬啟者，

為著社會和家庭的安定，讓我們的下一代在正常的倫常關係的環境下健康成長，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香港市民  
方先生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



**From:** joe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2, 2014 11:5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議員，

您好！本人是一位專業會計師，得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正開始辯論，因而寫這電郵給您以表達我個人的意見。

就本人理解《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就婚姻條例中的「男」及「女」作出解釋。

就社會公義而言—

男女定義涉及社會道德價值、家庭及倫理、宗教、教育、社會福利、人口政策等議題，就M案單一案件作為基礎在法例上更改男女定義顯然缺乏全面考慮。另外，現今同性婚姻、同性戀反歧視法等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仍未有社會廣泛共識，在這之前就男女定義立法會造成對其他議題不公平的影響；

就傳統道德而言—

本人支持社會一直所奉行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渴望孩子在父母穩定的婚姻和家庭關係下健康成長，亦希望社會有完整的人口和家庭政策，鼓勵婚姻，讓市民成家立室、生兒育女，令我們社會得以持續發展、代代承傳。

所以，作為愛國愛港也愛下一代的專業人士，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希望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議題。

吳振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REDACTED]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2:1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47年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Winnie Tsui  
3Apr 2014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2:19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

你好，

我是蔡嘉怡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每一位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且嚴重地破壞中國文化以來所提倡的家庭文化。

蔡嘉怡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From:** Perry Pow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2:35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案

---

To Chairman Ip,

I write to object the Amendment Bill. Hong Kong should not allow same sex marriage at this stage, given the serious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for future. This not only goes against my religious belief and the view of majority, but also triggers potential lawsuits alleging discrimination.

Examples could be the catholic and christian schools that my children attend. They would uphold the core value of a family formed by one father and one mother. They would refuse to educate same sex message and to use textbooks requested by the LGBT community. Subsequently they would face lawsuits or close down.

In conclusion, Hong Kong has no need to amend quickly to risk failure and adversary on our next generation.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REDACTED] in case of any question.

Regards  
Perry Pow  
a veteran in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

**From:** Flora Ip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1:1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本人於香港出生、成長，接受教育至大學畢業，獲得註冊社工身份，曾任社工工作，以及社會服務工作多年。感謝我在成長中有父親和母親的照顧，並給予良好的親職關係，作我和兄弟姊妹健康成長的榜樣。讓我弟妹都建立自己的家庭，也努力養育下一代。在過去的社會工作服務中，接觸不同類型的家庭，深體會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對培養下一代的正面和積極影響。

就 貴委員會近日對婚姻條例作出修訂，本人深感遺憾。明白W案例所帶來條例修訂的需要性，惟有議員或周一嶽先生提出不應限於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人士也納入修訂，這無疑是模糊對性別的界定，男女定義含糊不清，必摧毀傳統以來穩定家庭關係的一男一女婚姻價值，更讓婚姻關係混亂，家庭角色不清，下一代的自我形象更為混亂。這必造成社會分化、不穩因素更多。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出生時的性別有清晰的性別界定）應該保持為唯一合法的婚姻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跨性別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敬他們，也尊重他們，也沒有任何歧視他們。若修訂婚姻條例讓婚姻關係建立在模糊不清的性別之下，將為香港整體的家庭結構帶來更大的破壞，更讓下一代在極其混亂的婚姻觀念中成長。

基於此，本人反對婚姻條例就性別定義除天生性別以外作任何修改。更反對日後有關性傾向歧視或同性婚姻的立法。

香港市民

葉錦綉

**From:** ru l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1:58AM

**Subject:** 對'周一嶽：跨性別婚姻認同問題毋須立法處理'的反對意見

敬啟者:

本人從新聞得知,周一嶽局長於2014年4月1日表示'跨性別婚姻認同問題毋須立法處理'.現時香港法律只允許一父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為合法婚姻.周局長的發言似乎已跨越法力權力,未經諮詢市民意見,也未與立法會討論此議題,怎麼可以有此決定性的言論?

此外,本人在此表達強烈的反對,如夫妻其中一方只是心理上認同自己與生物上相反的性別,例如陳大文先生的染色體顯示為男性,但他心理上認為自己是女性,他希望與李先生結婚.如周局長的言論實現,這變相是令同性婚姻合法化,違反現有婚姻條例的邏輯!本人深信一夫一妻和真正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唯一形式.的確,每個人都有結婚的權力,但必須基於法律基礎.難道一個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要求再婚就要被認同嗎?本人相信婚姻的意義不單單是滿足愛,而且婚姻對社會有著許多功能.難道未來的孩子要生活在性別模糊,分辨不出叔叔阿姨,哥哥姊姊,爸爸媽媽的時代?

對於有同性傾向的市民,我們應給予尊重,不應因性取向而歧視,如希望減少歧視,應在教育方面著手,沒有立法的必要性和急迫性.與此同時,周局長應說明當中的利與弊,而不是以下結論的態度表明他的立場!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大型諮詢,收集民意!

此致

辦事先生

香港市民

盧

如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From:** wai ming christine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7:02AM  
**Subject:** 強烈反對同性 婚姻立法

---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育有兩名小孩。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所以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因此，我強烈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7:52AM  
**Subject:** 反對未完手術的 性別更改

- 
- 1。我是 萬笑芬 為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 2。我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我對變性人從沒抱著歧視的心理及態度。
  - 3。但我極力肯定生理上必須跟性別相同，若然人可以選擇自己將來的性別，就理應徹底完成相關的生理及性器官外觀改造，否則，令人疑惑其更改性別的可靠性。
  - 4。我深信若果真心希望更改性別的人士必願意把自己身體外觀改造成希望的性別而不會希望只在文件上改變性別而已。
  - 5。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兩個人若要孕育下一代，這個家庭必先具備父母的角色，以及令子女有能力認清父母的分別。否則，孩子長大後悟以為人類同性也可繁殖及孕育嬰孩。
  - 6。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
  - 7。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8。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9。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0。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因此，我極力反對容許放寬至有關人士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也可結婚，毋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

萬笑芬  
日期: 3/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8:54AM  
**Subject:** 有關婚姻修訂條例的意見

---

致婚姻條例修訂委員會各委員：

目前有關婚姻條例的修訂工作是跟進法庭對w小姐案件的判決進行修訂，其基本精神仍是婚姻是一男一女，但我注意到有個別委員欲把有關修訂包括一切尚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仕，這就等同認同同性婚姻，這就遠超w小姐法院判決的精神，有點是「搏大霧」要暗渡陳倉的企圖。須知同性婚姻對社會有很多影響，社會未有共識，亦未經充分討論，我希望委員會在未諮詢公眾前，不能把有關對婚姻的重新定義，強加公眾。

一名市民  
劉克華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candy w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01A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 法意見

---

我是香港公民。居住在香港5年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我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請認真考慮我的意見，謝謝！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03A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婚姻立法

---

敬啟者：

本人和丈夫育有一女，我和丈夫也是香港出世在港受教育，畢業後在金融業工作，丈夫也是一名公務員，兩人為社會不斷作出貢獻。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Olivia Ko

---

**From:** Wong Henr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0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本人意見是反對變性後婚姻，因為不合受人天生可以生育的原則。

Regards,  
Henry Wong

---

我陳瑞琮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一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我也是一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父親和母親的愛，讓孩子可在他們的信心和身份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和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模糊，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Elsa Chan

陳瑞琮

4月3日2014年

---

**From:** aged238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58AM  
**Subject:** 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

我是香港公民。我居住在香港已三十五年了，我已婚，有是3個孩子的家長。我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13AM  
**Subject:**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

##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 1、我是香港一名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已居港62年，我愛我們的中國，我愛我們的香港。
- 2、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 3、我已婚，雖然已離婚，但仍然接受並認同傳統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是最完滿的。
- 4、我是一名母親，我很清楚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及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的重要。
- 5、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藏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6、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7、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8、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9、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0、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渡過和成長，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公民

張苑萍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17AM  
**Subject:** 有關同性婚姻立法

---

主席：

我是張玉瓊，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我認為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張玉瓊女仕  
3-4-2014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33AM  
**Subject:** W 婚姻修訂案

---

你好,

- 1。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居住香港五十多年。
- 2。我已婚女性,與丈夫同住,沒有孩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照顧我。
- 5。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的重要,照顧子女成長,並建立子女有健康的自我形象及責任感。
- 6。我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這才是合法和最好的婚姻。
- 7。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沒有任何歧視。
- 8。我看不到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9。我個人的信念認為同性婚姻不應該被立法通過。
- 10。我希望下一代認識自己的性別身份。成為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生兒育女,教育下一代健康成長。成為一個健康有將來的城市。

Regards

Jacqueline Li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34AM  
**Subject:** Fw: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From:** [REDACTED]  
**To:** [REDACTED]  
**Date:** 03/04/2014 10:30  
**Subject:** Re: Fw: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我是黃兆南，香港公民，1980年在香港出世，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黃兆南  
3.4.2014

iPhoneから送信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51AM  
**Subject:** 關於婚姻條例修訂

---

我是羅慧仙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亦希望修訂條例前能有公眾諮詢。

羅慧仙  
2014年4月3日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59A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婚姻」！

黃倩惠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議員：

本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並且是出生於香港，長於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對此的家庭模式、社教功能深感認同，對每個小孩成長是一個不可或缺而又非常重要的一部份。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從他們身上，我得到不同情感上、心智上的支援。我亦期望，我將來的孩子亦能以此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讓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再者，家庭是一個社會最基本的元素。家庭建立不好會導致社會不穩，家庭在情感上支援的不足導致家庭問題，引申致社會不同問題，例如濫藥、援交等，我作為老師，亦希望學生能在適切的環境下成長。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的婚姻(即為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模式，雖然重置性別是個人權利，亦在現今科技發展下，生理上可以轉換，但性格上、情感上是不能改變的，如使用法律改變家庭的組成，有違起初「家」的意義。

我重申，有同性傾向的人應該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亦不會歧視他們，但正如我前段所述，社會發展比較重要，影響深遠，我亦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的理由，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另外，這是一個關乎公眾利益的條例，我強烈要求先進行公眾諮詢，讓市民更了解當中的影響。

我不希望看到我所教的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是我的信念，任何改變現在婚姻制度的法例(包括是次重置性別條款加入，以及往後同性婚姻)，我持強烈否定的態度!

顏偉恩

2014年4月3日



**From:** Wilson S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8:28A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40年
2.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蘇國威上

**From:** "[REDACTED]" >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07AM  
**Subject:** 婚姻 條例

---

敬啟者：

1. 我是陳紀忠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及居住在香港超過40年
2. 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陳紀忠  
日期：3-4-2014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Helen L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07AM  
**Subject:** Fwd: FW: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你好!

我知道現正開始進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作為香港一市民,我想表達一下我的意見。我在香港出生,是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人。家中成員有八口,除了父母,還有六兄弟姊妹(包括我在內)。雖然在成長的過程中,父母會有吵嘴的時候,但生長在一個有父有母的家庭中,給我有一份安全感,幫助我健康成長。我衷心多謝我的親生爸爸和親生媽媽一直養育我。

現在我已婚,有一個女兒,我也希望她能健康成長。由於意識到一個正常的家庭(有親生父親和親生母親的愛護)對孩子成長的重要性,我強烈認為應該繼續保持現在的合法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結合)為唯一形式,而絕不應該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我贊同市民不應該歧視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但我認為並不需要立法去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因為一旦通過反歧視法反歧視不只是不歧視同性戀人士,更是給他們與異性戀人士的同等權利,可以結婚、成家,而社會在倫理道德教育上必須承認同性關係和男女關係同是正常和美好的。

1

8

謝謝Thomas傳道不斷跟進同志運動對社會的衝擊。容許我用律師的角度和大家分享我對反歧視同性戀立法的看法。

所有反歧視法例至少有兩層法律意義:

1. 被保護者在社會上不被人辱罵、或以任何形式侮辱。
2. 被保護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權利和福利。

如果反歧視同性戀立法,我們面對同樣的問題,法律除了禁止言語及行動侮辱同性戀人士外,社會還要給予他們與異性戀人士同等的權利和福利,他們可以註冊結婚,合法收養兒童,有以配偶身份同住公屋的福利等等。這是執行法律的一致性原則,

我們能接納同性婚姻嗎?我們能接納法律規定不為同性婚姻服務,便等於歧視嗎?如果有一天,這反歧視法例通過了,而我拒絕為同性戀者證婚,被吊銷律師牌照,各位認為如何?

你說的正是我最擔心的,周一嶽之徒推行的,是訂立SODO (Sex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這法例是保障所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給予他們與“性多眾”同等權利和福利,這建議的法例不單止保護同性戀者,更可能保護其他性傾向,例如群婚、亂倫和人獸戀等,一經立法,其所謂保障範圍將不斷演化拓大,後果堪虞。

有同運者攻擊我們,說他們一說到同性戀,我們便譏職他們支持人獸交,問題是: SODO 就是有這樣的可怕效力,如果只是保障同性戀者,為什麼不說明是Homosexua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HDO)? 當然,我也會反對HDO,只是SODO 比 HDO 更可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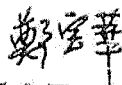
我十分同情你援引的文章中所描述的性小眾，但是，反歧視是否一定要立法？尤其是立法後，我們認為同性戀是道德罪的人，將會成為性小眾，被人逆向歧視，這又是是否公平？社會上有許多人遭遇不公平對待，例如口吃、身材特別短小、甚至意外後毀容的人士，我們是否全都立法，讓他們不被歧視和譏笑？為什麼不通過學校教育和公民教育糾正？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傳真號碼：2869 6794)：

- 1 我是鄭寶華女士，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 我也是一名女兒，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將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鄭寶華



日期：2014年4月3日

**From:** "B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0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你好,

我是香港永久居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有2個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令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是我們要一直堅持的核心價值，特別是在華人社會。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陳汝標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13AM  
**Subject:** 反對通過: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bill 2014

---

我是香港公民。居住在香港45年，現正提出以下9點看法去希望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我的孩子結婚生子，對婚姻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2.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3.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4. 我也是一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Esther Ng Mei Kwan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24AM  
**Subject:** 2014 婚姻修訂案，意見

---

葉國謙議員，你好，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年
2. 我已婚，有是x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祝工作順利  
香港公民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28AM  
**Subject:** Re: 2014 婚姻修訂案，意見

---

>  
> 葉國謙議員，你好，  
>  
> 我是香港公民。曾經居住在香港30年  
> 。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 (男性) 及一位母親(女性) 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  
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  
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  
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  
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  
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  
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  
> 祝工作順利  
> 香港公民

**From:** Helen L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3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_反對立法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你好!

我知道現正開始W 婚姻修訂案。作為香港一市民，我想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我於六十年代在香港出生，是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人。家中成員有八口，除了父母，還有六兄弟姊妹（包括我在內）。雖然在成長的過程中，父母會有吵嘴的時候，但生長在一個有父有母的家庭中，給我有一份安全感，幫助我健康成長。我衷心多謝我的親生爸爸和親生媽媽一直養育我。

現在我已結婚，有一個女兒，我也希望她能健康成長。由於意識到一個正常的家庭（有親生父親和親生母親的照顧和愛護）對孩子成長的重要性，我強烈認為應該繼續保持現在的合法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結合）為唯一的形式，而絕不應該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我贊同市民不應該歧視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但我認為並不需要立法去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因為一旦通過反歧視法，反歧視不只是不歧視同性戀人士，更是給他們與異性戀人士的同等權利，而教育上同時必須承認同性關係和男女關係同樣是正常和美好的。這是我無法接納的，更無法接受將這套價值觀灌輸給我們的下一代。

香港一市民  
Helen Li

**From:** Elsa Ip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4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1.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2.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本人 陳秀玉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長期居住在香港有50多年。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一直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而且享受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她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她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強烈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混亂中。

兩個女兒的母親  
陳秀玉  
03-04-2014



**From:** Fuller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2:00PM  
**Subject:** 婚禮條例修訂 意見

---

Dear Chairman and Admin,

我是香港公民。居住在香港超過30年，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已婚及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作為家長及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所以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From:** "Sandy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2: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是 梁美霞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梁美霞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From:** Jack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2:04PM  
**Subject:** Marriage(Amendment)Bill2014 - I vote NO !!!

---

**TO: Committee Members**

Dear Sir / Madam,

I am standing up to vote "NO" to the captioned issue at all cost.

I wish my next generation can retain man and woman marriage.

Best regards,

Jack Chan.

Mobile: [REDACTED]

---

**From:** Janet T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2:21PM  
**Subject:** Fw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Janet Tong <[REDACTED]>  
**Date:** 2014-04-03 11:24 GMT+08:00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To:**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我是唐詩韻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唐詩韻  
2014年4月3日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電郵地址：ipkh@dab.org.hk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1. 本人 彭愛琮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兩名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彭愛琮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From:** Suki CH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2:24PM

**Subject:** My views -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Amendment) Bill 2014

---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45年。本人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母親)。並對現行婚姻制度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因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及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有著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故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這會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更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敬請主席慎重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為不合理地保障性小眾而讓大眾被不合理地對待。

謝謝垂注！

香港市民  
Suki CHAN 謹啟  
日期：2014年4月3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2:57PM  
**Subject:** urgent 致 婚姻修訂案小組

---

致婚姻修訂案小組: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有是一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王美瑛, HKID: [REDACTED]

**From:** Yip Queenie T P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1:22PM  
**Subject:** 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於1979年出生在香港，一直至今居於香港，我已婚是1個5歲大的男孩家長。我自小失去父母，由寄養於姑姑姑丈一家長大，在成長中我意識到父母對一個人的成長有多麼的重要。但感謝主，我姑姑姑丈一家是傳統一夫一妻的家庭，令我失去父母的愛下，仍能在一個健全的家庭背景下長大。直至今天我成為一為母親，我從我的男孩成長中，非常感受到一男一女，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如何影響到男孩的成長，"mum can raise up a boy, dad can raise up a man"。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早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我們的下一代必須在正確認清自己的性別身份，攪清楚兩性之間分別及關係，建立一個正確的家庭觀念，維護一夫一妻制作為唯一合法婚姻。才可為社會，及國家培育有道德及懂論理的後代。

現今很多人高舉“自由、平等”二詞去維權，但是卻是在濫用它們是去維護一少眾特異行為人士的私權，卻要犧牲絕大部分安分守己的公眾權利。

有關“自由”一詞，按唐崇榮牧師所解釋自由的特性，其中一點是：自由如果沒有被真理約束，就變成一個極大的破壞行動。如果我要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如果這就叫做自由，這種思想就太膚淺了... “自由是我不要做什麼就能夠不做什麼”，這才是真正的自由。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那不是自由，乃是野蠻魯莽，放縱情欲，就如：我要燒國旗就燒國旗，要打你就打你，要殺你就殺你，這一類行為，並不是自由，而是無法無天，是亂來。但是，當你發現你生活中有什麼事情你做錯了，你說：“我不做了，我不要再做了！”而你果真就能不做了，那才是真正的自由。很微妙，許多自由原先都是在中性的選擇中間，可是等到你做了，卻發現並非中性的時候，你便沒有辦法放下，那便是損害自由的自由，不是真正建立自由的自由。你應當懂得分辨那似乎是自由的假自由，和那帶到真自由的不大自由，二者之間的分別是什麼。

至於“平等”是基於相互尊重下，按其能力或特性所得出應得之份，而不是本身有能力有差距卻要求同等待遇。如以前社會主義下給予各人工資是一致的(36圓)，結果出現做又36，唔做36的情況，養懶人的情況急升，這真的是“平等”嗎，還是多勞多得，少做少得是平等呢？又正如男士沒法懷孕生子，卻要求平等而要植入子宮去懷孕，這是追求平等嗎？這根本是違反自然法則。同性婚姻也同樣道理，這根本同自由及平等拉不上真正關係，只是被用作維護私慾權利而已。

作為家長的人士

葉翠碧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1:26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啓:

面對現在扭曲的男女定位、身份和關係，作為香港的一份子，作為女兒、妻子、母親的我，實在有必要向各委員表達我的感受。

我來自一個有父母、姊弟的小康家庭，家庭中各人的身份和角色也都清晰明確。同樣的，我的兒子也是在一個有父母親照顧的家庭中健康成長，而他現在已經與女朋友計劃兩三年後註冊結婚，一起同心努力組織屬於他們的新家庭。看到他們對將來新家庭的憧憬和努力，各自在自己的身份和角色上盡力做到最好，實在讓我感到非常欣慰。承傳就是這樣一代一代的傳流下去，也唯有真正的異性婚姻，才能包含性格互補的作用，人類的歷史才能夠永不止息的延續。

我要明確的表達，我完全相信一夫一婦、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合法性，並且在道德上，這是唯一的健康婚姻制度。當然，這一男一女的說法，並不包括周一嶽先生所說的在香港身份証上以個人喜好隨意更改的所謂男女。我實在難以想像，如周一嶽先生所言，他日我如何向我的孫兒解釋，為什麼女洗手間會出現男士？究竟女性在女公眾洗手間和更衣室內見到男性時，是否要先請他出示身份証才能大叫色狼呢？我們以後還可以如何保護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小孩呢？

同時，我要清楚表明，我不讚成、不認同同性婚姻，並不同我歧視同性戀者；而我選擇尊重和包容同戀者，也不同意讚成同性婚姻合法化。我懇請婚姻條例草案委員會各成員重新認真詳細考慮同性婚姻一旦合法化所引起的問題，和這些問題所帶來嚴重的後果。

此致!

祝好!

香港市民

劉女士上  
2014年4月3日

**From:** Lai Kum Gloria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2:19PM  
**Subject:** RE: 我的意見書: 同性及變性人(W婚姻)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敬啟者:

1. 我是（朱麗琴）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或即一男一女是指未曾作任何變性手術）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朱麗琴上

2014年4月3日

修正1

**From:** TK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2:14PM  
**Subject:** views on bills on marriage

---

Dear sir/ madam,

I strongly object that a person who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is to be treated as being of the sex to which the person is re-assigned, for the purpose at the marriage.

Sex is predetermined by the genetics, given by one's parent. Though one can dislike the given sex and behave as one's wish or even change the appearance by clothing or surgery, the genetic and DNA inside one's body cannot be changed. Otherwise, they can change repeatedly by their own desires. How many times could we allow them to change their sex identity by surgery?

As such, homosexual marriage cannot provide offsprings and leads to disruption of the life cycle and also termination of human beings, which should be not encouraged by our society.

Homosexual marriage also leads to damages to our healthy family, which is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y. How can a homosexual couples raise up (adopted) children with a healthy views of sex and family? Statistics showed that homosexaul tends to change their sex partners frequently, have an unstable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y members, In addition, they are very prone to get venereal diseases such as AIDS. This abuse of their lust and desires will cause lots of damages not to themselves, but also their families and our society.

Homosexual marriage should be be encourages nor allowed by law!  
Best Regards  
tk wong

**From:** "Chan Yuk Lun Louise" <chan037@csheo.com.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Chan Yuk Lun Louise <chan037@csheo.com.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2:2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主席先生及各委員：

The Bills Committee's Chairperson and  
All Committee Members: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 我是（潘永生）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居住在香港（62）年，我及我的太太是基督徒。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及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潘永生  
謹上

日期：2014年4月3日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2:39PM

**Subject:** R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ddress add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sup>rd</sup> April 2014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Hon Ip,

I am writing to against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borne in Hong Kong and lived in Hong Kong for over 30 years. I am married. I am thankful that I was brought up from a traditional family - a father (male) and a mother (female), who are now at their 80s. Therefore I believe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system should not be changed.

Society is mainly formed by families. Each family is made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which is a core unit that can continue itself all through generations . This type of core family has been a very significant unit for a basic but strong structure that contribute to a healthy society, a healthy community and a healthy natio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is valuable units should not be affected by any form of change in this modern world.

I strongly believe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Cap.181) (one male husband and one female wife) should maintain as the ONLY form of marriage.

Yours sincerely,  
Chu Pik Kwun

**From:** Samuel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2:46PM  
**Subject:** My personal opinion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我是曾兆中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住在香港39年

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曾兆中  
日期  
2014-04-03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2:50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想提出不同意同性戀合法化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各委員/有關官員/有關人事/有關政府部門

本人(葉倍銘)是一位土生土長的「女性」香港永久公民，母親在廣華醫院誕下我，醫生歡喜地向我父親說我是一位「女嬰」，現在將會成為一位男人的太太，我一直很支持政府的政策決定，但本人在此強力表示及提出「本人絕對不讚成/不同意」同性戀合法化或有關變性後婚姻合法化等之條例，本人很尊重及沒有一點歧視同性戀者/變性人，但「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很神性的，而大家也絕對清楚「生兒育女」是要由「男性與女性」結合才能懷孕，雖然現今科技能做到很多意想不到的事，但科技始終是要用「男性」的精子與「女性」的卵子結合才能懷孕，男與男/女與女基本及真理上是不能懷孕，我與主席及各位委員及全世界的人也完全是由一位「男性」的父親與一位「女性」的母親懷胎生我們出來世上，並由一位「男性」的父親與一位「女性」的母親養育我，教導我成人，我才可成長，可以成為香港的一份子，在社會立足、工作、交稅。並有一個健康的一男一女的婚姻思想成長，在今年與我的「男性」未婚夫在香港註冊結婚，並計劃生兒育女，盼望兒女成為一位有健康思想、愛國、愛港的香港公民，一代一代，亦真心盼望主席及各位委員及所有有關的人之兒女、子孫也有健康的「一男一女」婚姻思想及「一男一女」的健康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法例。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大家的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本人深信主席及各委員會正視我們的訴求

葉倍銘(女士)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From:** Queenie T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2:53PM  
**Subject:** marriage law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豐收佈道團的Barbara Chan (前法官)建議如去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信中應說明: (可供參考)

1. 我是 (Queenie Tong)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 是2個孩子的家長, 但有很強的信心,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Regards,  
Queenie Tong  
april 3, 2014

**From:** Chan Ab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2:59PM  
**Subject:** 轉寄：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

Chan Abe <[REDACTED]> 於 2014年04月3日 (週四) 2:56 PM 寫道：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敬啟者，

為著社會和家庭的安定，讓我們的下一代在正常的倫常關係的環境下健康成長，本人強烈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陳銀玉敬上  
職業  
，家務助理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04PM  
**Subject:** Fwd: 同性婚姻意見書 (反對立法)

---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開始轉寄郵件：

寄件人: [REDACTED]  
日期: 3 April, 2014 1:50:39 PM HKT  
收件人: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標題: 同性婚姻意見書 (反對立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 我叫張洪輝，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4.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異性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者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沒有任何歧視。
8. 在婚姻上，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張洪輝  
日期: 3/4/2014

---

**From:** Serena Che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12PM  
**Subject:** Fw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 **Serena Cheng** <[REDACTED]>  
日期: 2014年4月3日 下午2:58  
主旨: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收件者: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葉國謙議員,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我是鄭女仕,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居住在香港43年。我已婚, 是1個孩子的家長。我有很強的信心,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應該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 (母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在此強烈要求在考慮立法前, 大家應該從我們下一代的深遠影響方面有所研究, 並向他們負責, 這是一個有極深遠影響的決定。

謝謝。

鄭淑欣女仕  
2014年4月3日

**From:** NG P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1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愛的葉國謙主席,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我已婚，是有兩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普通家庭成長。我興幸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和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母關心和愛護中成長，這樣長大後才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有父母親的愛護，是建立他們身份和自信的基礎。

我強烈認為現時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香港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都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無論是什麼性別，國籍，階級都應得到尊重。我尊重同性戀傾向的人，對他們沒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到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我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親歷一些有兩個父親或兩個母親的外籍孩子的成長過程是多麼痛苦，什至要長期看輔導，他們連自己應是什麼性別也弄不清楚，一時說自己是男性，一時說自己是女性。小時候還不覺有什麼問題，但從小六開始，他們便非常情緒化，心情常低落，沒有自信心和安全感。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悲慘光境，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對他們自身及整體社會都有害無益。

伍寶玲敬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14PM

**Subject:** 我是李惠儀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 居住在香港（年數）年

- 
- 1。我是李惠儀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年數）年
  - 2。我已婚，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 李惠儀

日期 2014年4月3日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Noel S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15PM  
**Subject:**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Dear Sir/Madam,

I was born in Hong Kong. I'm married with two kids. The same as all the typical families, I'm a mother and am aware of how important to have a father and mother to take care of the children. In such family bond, I can see that my kids possess a healthy self image and they know their gender roles clearly in relation to other social beings in the society.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in a legal marriage, there should only be one husband (a male) and one wife (a female). I respect those who have homosexual orientation and show no discrimination to them whatsoever. I don't see the need to amend the marriage bill. I don't want our next generation to have a vague concept about their own gender roles and how they should play in a family.

Thanks,

Fook Yee Man Noel (ID number: [REDACTED])

--  
\*

---



**From:** ma dere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35PM  
**Subject:** RE: Opinion on the amendment of Marriage Ordinance

---

Dear Sir,

I am Ma Kam-shing, a Hong Kong resident born and live in Hong Kong for over 40 years. I want to express my view on the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I support that the definition of traditional marriage should NOT be modified. 'Marriage' should still be defined as a voluntary vow made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Being a father of two,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raditional families are the fundamental stabilizing units of a civilized society.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of a husband (a man) and a wife (a woman), children could develop better self-image, and the husband and the wife can stretch the potentials of their offspring in different domains respectively. Thus, I think that traditional marriage has produced immense benefits and contribution to our society.

Concerning the alleged discrimination endured by the LGBT community, I think that public education would be best in helping them. The idea of 'sexual minority' is always an ambiguous one for me. It can encompass not only the LGBT, but also the pedophiles, fetish, necrophilia, SM, macrophiles, and incest. If we really have to cater for the 'sexual minority' to redefine a fundamental societal unit, we have to take extra care and detailed discussion among all stakeholders of the society. At the present moment, I think we neither did it nor have the urgency to deal with such thorny discussion.

In short, owing to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I strongly advise the bill committee and LegCo to adhere to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definition, and do NOT make any substantive amendment BEFORE thorough and lengthy consultations to gather consensus among all Hong Kong residents.

Best regards!  
Ma Kam-shing

---

**From:** Jenny F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3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議見書

---

致立案委員會：

本人 為香港公民，於1960年出生於香港，由出生居港至今54年。

感恩我能在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成長。

我已婚，育有一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及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提交人：符惠芳  
日期：2014年4月3日

**From:** Gloria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4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是 吳金蓮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吳金蓮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From:** wong sui l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4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我是黃瑞玲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黃瑞玲  
2014年4月3日

**From:** Chi Wai T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46PM  
**Subject:** 反對通過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各位：

本人反對通過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自小在香港長大，在此生活超過45年，自小由父母照顧長大，雖不是出生富貴人家，但父母的照顧及健康的婚姻家庭生活，幫助我建立正確的父親及自我形象，我確信傳統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必須繼續承傳才會有健康家庭，健康的社會，我與妻子亦以此教育兩個子女，他們也是健康成長。

現時同志宣傳的同性婚姻或經過身體手術的變性或自覺是甚麼性別等，是自我膨脹為中心的表現，妄顧他人及社會，既不合乎生理結構及身體的內荷爾蒙分泌的功能，又不合乎倫常。鼓吹同性戀的情慾行為，散播錯誤婚姻觀念，本人懼怕只憑一小部分人的性喜好而沒殺悠久已來良好的一夫一妻婚姻觀念，使婚姻由神聖變為放縱，為害社會的下一代及社會之組成。本人極關注修改條例對婚姻制度及日後可能再有的修訂，將帶來嚴重的社會代價。

謝謝。

杜志維上（電：[REDACTED]）

**From:** Frankie L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4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愛的葉國謙主席,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我已婚，是有一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普通家庭成長。我興幸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和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母關心和愛護中成長，這樣長大後才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有父母親的愛護，是建立他們身份和自信心的基礎。

我強烈認為現時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香港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都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無論是什麼性別，國籍，階級都應得到尊重。我尊重同性戀傾向的人，對他們沒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到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我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悲慘光境，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對他們自身及整體社會都有害無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4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1. 我是 (黃建興)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在香港居住已36年。
  2. 我已婚, 也是一個孩子的家長。我有很強的信念,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黃建興

[REDACTED]  
2014-4-3

**From:** Eric Su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3:5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我是一個香港公民。我已婚，育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這對社會會帶來無比的衝激，損害了社會的安寧。

請接納我以上的意見。謝謝。

小市民

孫廷昌上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 及郵寄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道 1 號  
香港中區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 審議《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一名香港永久居民，於 1986 年在本港出生。我出生於傳統家庭，有兩名姐姐，他們皆是人母，最近自己亦結婚，成為太太。先生和我未來亦計劃會生養兒女。本人及代表家人現就立法會目前向公眾諮詢審議《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一題作出意見，希望委員會能以積極持平，公義仁愛的態度反映公眾的意見。

本人明白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一案中，判定變性人 W 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其性別重置由男變女，在外國有醫學支持及專家意見，均表示並下令 W 勝訴，確認 W 是「女性」。

本人及家人朋友對於婚姻的定義一直源於丈夫(男)及妻子(女)，一夫一妻的感情、倫理關係。男與女的創造是與生俱來的，從基因，從心理，從感性上男和女都是非常不同而且獨特，他們需要彼此支持彼此相愛，從而建立健康，道德，而且有繁殖力的婚姻。我們深深明白及體諒到同性戀傾向的人士，不能接受自身性別的苦處，本人身邊也有朋友是有同性戀傾向，他們基於自身的權利提出上訴及爭取利益是無可厚非的。但是，作為傳統，並多年來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建

立婚姻的中國人，我們知道這是一種對家庭，對社會的肯定和貢獻。假如，今後通過變性人婚姻的法例後，男女的性別是可以隨時，隨地通過手術，通過法律而決定，對於長輩，孩子我們要如何幫助及教導他們去分別，男還是女，並建立他們的自信及形象呢？我們還會有婚生血親的下一代嗎？社會需要投放多少資源重新適應因改變性別的行政變動？政府如何處理因同性性交或變性所帶來的疾病感染？其實這是一個牽涉人類歷史、未來、生理、倫理、社會及家庭的問題。

本人曾經討厭過成為女性，並且希望十分擁有男性的外形，權利。但長大後，有朋友，家人，信仰的支持下，我明白自己是一名女性，終身都是女性的事實，開始慢慢喜歡，欣賞自身的性別，更擁有異性伴侶，建立家庭。其實性格，喜好取向是會變的，如果因為這樣而否定自己的價值和性別是不應該的。青年人就正需要有人在健康，正確及安全的價值觀下成長，同性戀帶來了許多疑問和衝擊，不知道什麼是正確，是否每個人的人權都需要顧及，而忽視整體，未來的發展？那麼不久將來會出現人獸婚姻，同性婚姻等等。

本人確實希望香港能維護一向傳統，健康美好的婚姻、家庭、社會理念形態。時代變，環境變，法律法規也會變，但中國人，香港人的傳統核心以保護我們的家，我們的下一代是不容改變的。我們希望小孩、青年人、社會人士不會活在自我性別模糊的文化之中。所以，同性／變性婚姻不應通過或修改，應繼續維持及承認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謝謝！

祝

工作順利！



市民林婉芳上

日期: 2014年4月3日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4:0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條例 草案委員會

- 
1. 我是 ( 林麗 )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 1981 ) 年
  2. 我已婚，孩子將6月出生。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 男性 ) 及一位母親 ( 女性 )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 / 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市民 林麗  
日期 4月3日

**From:** "Vincent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4:15PM  
**Subject:** 反對任何「一男一男，一女一女，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法定婚姻制度。

---

葉國謙議員：

本人是一位家長，育有兩名子女，得悉立法會正進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憂慮，因為近來許多言論和法例修訂正威脅傳統家庭制度，特別平機會主席周醫生，時常找機會推動同性婚姻，深感失望。

作為家長，為了下一代，我堅決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合法婚姻制，反對任何「一男一男，一女一女，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法定婚姻制度。

在修訂草案時，懇請考慮相關意見。

李國雄

---

**From:** Chan Kara K 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4:15PM  
**Subject:** oppose the new marriage law

---

Dear sir/madam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People can have the right for same-sex partnership, but not in marriage.

Chan Ka Wah

HKID: [REDACTED]

**From:** Fiona To <fiona.to@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4:20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您好！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且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本人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垂注！

一個為孩子捍衛核心價值的母親

甄杜詩詠

3/4/2014

**From:** "Lee, Cand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4:2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議員：

我是李思行，出生在香港的香港公民。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李思行

2014年4月3日

**From:** Martin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Martin Ng <[REDACTED]>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6:44PM  
**Subject:** Fw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因不肯定台端是否收到我的意見,請覆,謝

我強調:

我支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結合,所以我只同意變性後的女性和變性後的男性結婚或變性後的男性和變性後的女性結婚。

出生的男性與出生的女性結婚。出生的女性與出生的男性結婚。

而變性定義為完全完成變性手術,以嚴謹為原則,不能寬鬆。

吳仕超上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Martin Ng <[REDACTED]>  
**Date:** 2014-04-03 16:32 GMT+08:00  
**Subject:** Fw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To:** ocean lau <[REDACTED]>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Martin Ng <[REDACTED]>  
**Date:** 2014-04-03 16:29 GMT+08:00  
**Subject:** Fw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To:** Yee Fan CHENG <[REDACTED]>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Martin Ng <[REDACTED]>  
**Date:** 2014-04-03 16:29 GMT+08:00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52\_13@legco.gov.hk

敬啟者:

本人吳仕超是一名家長,本人認為性別是天生的,若有人將性別改變,是他/她的自由,但我可以有不同意變性人的性別的自由,即我不同意我的兒子和變性後的女性談戀愛或結婚,同樣不同意女兒跟變性後的男子談戀愛或結婚,我支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結合,所以我只同意變性後的女性和變性後的男性結婚。政府必須在身份証上指明。

舉例:若一單身男子,不清楚他女友,原來是變性人,和他結婚,可能十分後悔,甚至離婚,他應有知情權和選擇權,政府不能讓市民對性別混亂不清。

我提議身份証上的性別為以下四種;

出生性別: 男

出生性別: 女

曾變性者: 為

更新性別: 男



更新性別: 女

以方便識別,不是歧視,是公眾知情權和選擇權。

謝

吳仕超上

---

**From:** Charis Ta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haris Tam <[REDACTED]>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09PM  
**Subject:** 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ATTN: 葉國謙議員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12.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13.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14.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Charis Tam Wai Yee敬上  
HKID: [REDACTED]

---

**From:** Sinn Ching Anita Poo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4:4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您好。我是潘倩菁，出生在香港。我仍是單身，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並期待結婚生子。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認為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因此，我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認為有同性戀傾向者就像任何人一樣應得到尊重，大部分香港人都不會對他們有任何歧視。故此，我看不出有需要另外立法以保障他們免受歧視。反之，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很大機會會反被利用成攻擊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用途，這就構成歧視不認同同性戀行為，難道到時又要立法保護不認同同性戀者？作為老師，當教授道德倫理時，真不知該如何表達，才不致被扣上歧視的帽子，甚至要負上法律責任。我既不贊成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同時我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更不想見到不認同同性戀行為會反被歧視，甚至遭到檢控。

潘倩菁  
3/4/2014

**From:** Si Si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4:47PM  
**Subject:** 我支持一丈夫一妻子是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你好!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父及母雙方對我的成長極其重要!

我在基督教教會任主日學老師，我很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實在看到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父母在家中不同的角色及性別特性，每天都在建立孩子的身份、安全感、自信心。我們的孩子都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的合法婚姻制度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歧視任何性傾向的人士，我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可是，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身為社會的一份子，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成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人倫混亂的文化中。在這可怕的風氣中，極可能會導致大量青年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性別身份模糊的當中，嚴重影響他們的心志成長及建立未來的家庭。

現在我28歲，我已婚三年，我期待與丈夫生兒育女建立美滿整全健康的家庭。我盼望孩子們能生活在健康人倫社會關係中，並且「一夫一妻」是唯一的合法婚姻制度。

香港永久性居民

陳詩雅

---

**From:** "Emil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5:13PM  
**Subject:** W 婚姻修訂案

---

Hi

- 1。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居住香港三十多年。
- 2。我已婚女性,與丈夫同住,沒有孩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照顧我。
- 5。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的重要,照顧子女成長,並建立子女有健康的自我形象及責任感。
- 6。我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這才是合法和最好的婚姻。
- 7。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沒有任何歧視。
- 8。我看不到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9。我個人的信念認為同性婚姻不應該被立法通過。
- 10。我希望下一代認識自己的性別身份。成為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生兒育女,教育下一代健康成長。成為一個健康有將來的城市。

Thanks & Regards

Emily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From:** Lau Kam L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5:16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件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GBS，JP

本人劉錦蓮，為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居住已45年。本人已婚，是兩名孩子的母親。我自小在一個傳統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他們有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的愛，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就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青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甚至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這是我的意見，希望主席先生接納。

香港市民 劉錦蓮謹啟

2014年4月3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5:16PM  
**Subject:** Comments on the issue of renewing Cap.181

---

Dear Sir/Madam,

I am an ordinary citizen and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view on the cap. 181.

According to the court order, it is a must to modify the ordinance such that for any people changing their apparent gender can obtain the right of that gender. I agree with the point that for people suffering from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they have they need to transform their gender and obtain the corresponding rights. However, this shall not be the reason for extending the acceptance of homosexual marriage as they are separate issue, which has a greater arguments in the society. One more point on the gender-transformed people would be that marriage right shall only be for people who have been proven to have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and has completely transformed once gender, i.e. the surgery is totally completed.

Considering homosexual marriage, there is a controversial point. A more deepen investigation is required as the community view is not as the traditional point of view of marriage, while it will also give out a misconception on the gender identity of the children. The concept of gender is from a guy himself, which is the first identification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others and I, while the first impression of gender difference is from parents. under a homosexual marriage if a child was raised in this "family" the building of gender value would be a messy topic, not to mention the teaching of reproduction.

Consider this is an discrimination, however, which need to include more evidence to proof so. Discrimination means the treating indifferent solely on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one guy. However in this case there are no evidence that people with homosexuality has been discriminated by others (except Christians which has their Bible stating not accepting the "homosexuality sex". This is a belief, and this should be examin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religious freedom), and Christian are accepting them except tell them to leave this act with there are really some people successfully turn back to "normal"). Also, there are research stated that under the group of LGBT they actually not as keen to have marriage as others think so as they have a different habitat under their activities. Furthur investigation shall be done instead of just proposing the ordinance including homosexual marriage would be a better choice when things is not clear.

Thank you.

A citizen

---

**From:** kin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5:17PM  
**Subject:** 對容許變性人成家的立法 表示強烈反對

---

各位尊貴的議員：

本人希望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本人身為人父，對立法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深感憂慮。家庭是一個社會，甚至整個國家的單元。如果這個單元的穩定性被破壞，社會的穩定將會受到重大的影響。有問題的家庭，也將會帶來很多社會問題，而其後果，最終還是由整個社會來承擔。本人也十分憂慮，容許變性人成家的立法，只是一連串改變家庭定義之立法的第一步。這樣將會對我們孩子未來所身處的社會，做成混亂和不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立法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成家。

十分憂慮香港社會未來的父親

黃堅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11A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

你好！

我是黃靜嫻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6年。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被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黃靜嫻  
03/04/2014

**From:** SK Y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5:25PM  
**Subject:** 反對修訂婚姻法,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有2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傳統婚姻制度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 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Your sincerely ,

SK Yeung

**From:** Su-Mi LIN <linshumi@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5:45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婚姻的法案

---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寫信來是希望表達-不支持同性戀婚姻的法案。

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健康的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也是最合乎自然法則的安排。

我雖然認同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但是我不希望同性婚姻立法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青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希望貴委員會能認同我的表達。謝謝!

林舒蜜  
一位香港母親

**From:** Haynes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5:4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Dear Hon Ip Kwok-him, GBS, JP

1. 我是梁慧英，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4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Haynes Leung  
3rd April 2014

**From:** SIO CHONG Lo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5:46PM

**Subject:**

---

反對同性婚姻

---

**From:** Lily Shu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10PM  
**Subject:** 2014 婚姻修訂草案

---

親愛的主席與諸位委員：

婚姻法案修訂非同小可。任何衝擊傳統婚姻的修訂，都應該詳細考慮對下一代的影響。

個人人權平等的考慮，不能高於群體利益，就是大我 - 這是中國人的思想。

自由，是有界限的，故此，社會有法律管治公民行為。在不傷害大我的範圍裡的行為，可以接受。以此原則來考慮，考慮一下這個修訂對大我的影響：

1/ 在增加一少數人士的權益同時，衝擊大多數人的權益以及價值觀，而這個價值觀是社會所以一代傳一代的支柱；

2/ 看來小的一點點修訂，看來仁慈的讓步，後果是在我們的社會打開一個缺口，讓小數人能夠從缺口擴大他們的影響力，而這個影響力將會擴大，為什麼，因為這是臺灣，歐美的潮流。香港是否需要凡事跟著歐美走？

3/ 實際上，我們的社會存在上百萬不同意衝擊傳統婚姻的市民。如果政黨支持這個修訂，要考慮對你們的衝擊。恐怕你們遭遇上百萬市民的反對，現在只是還沒有動員。

在情在理，都勸諭主席以及諸位不要支持任何美其名是顧念人權平等，後果是打開缺口，從小缺口來衝擊傳統婚姻制度的修訂。

謝謝你們。

Lily SHUI  
香港市民

**From:** Sam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13PM  
**Subject:** 婚姻 修訂

---

1. 我是 (林煒餘)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42) 年
2. 我已婚, 是 (1) 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林煒餘

2014年4月3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1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本人對於放寬本港婚姻條例；接納跨性別人士（即變性人）結婚，對此提出感到十失望。

本人乃心理輔導工作者，有見香港青少年問題日趨嚴峻，大部份源於家庭問題。家庭系統塑造一個人，其健全與否，對一個人的心理發展有著直接、重大關係。

容許同性或跨性別婚姻，均對兒童及青少年造成極大心理障礙。

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乃天之道。

若政府連這基本的道德界線也把關不住，我們的社會將變成怎麼樣？

單單居住環境及教育制度帶來的生活壓力已導致無數自殺和自毀個案。香港社福資源亦趨缺乏；社工不足應求。

奉勸政府務必慎重審議，免香港步入沉淪。

香港永久居民  
51 歲，女，單身  
Y.L.Tang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Jennifer Li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2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己懷疑中。

Jennifer Lin  
2014年4月3日

**From:** "Wai Yi, Louisa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33PM  
**Subject:** 轉寄： Opinions on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Wai Yi, Louisa Lau" <[REDACTED]> 於 2014年04月3日 (週四) 6:31 PM 寫道：  
葉先生：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是一名資深青年工作者，我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傳統。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作為一位資深社工，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對兒童及青少年至為重要。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兒童及青少年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一名關注香港青少年成長的社工  
劉惠儀

**From:** Dimitri Au-Yeu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34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致葉議員及《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以下是本人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相信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亦不認同任何針對他們的歧視。然而，我看不出有任何逼切原因需要立法，又或說我認為現在坊間對同性戀、歧視等議題的認識及研究嚴重不足，故現階段會促討論甚至推行立法實在言之過早，亦未能完整考慮立法可帶來的負面影響。
9. 同樣地，現時對給予變性人婚姻的權利以及其可帶來的影響的研究均嚴重不足，我認為不論是立法會還是政府應該對此議題多作深入了解。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或變性人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歐陽巽熙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From:** Marianne Poo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40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您好。我是潘倩萍，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認為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因此，我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認為有同性戀傾向者就像任何人一樣應得到尊重，大部分香港人都不會對他們有任何歧視。故此，我看不出有需要另外立法以保障他們免受歧視。反之，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很大機會會被利用成攻擊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用途，這就構成歧視不認同同性戀行為，難道到時又要立法保護不認同同性戀者？

我既不贊成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同時我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更不想見到不認同同性戀行為會反被歧視，甚至遭到檢控。

潘倩萍  
3/4/2014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41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個人意見。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童永成，是土生土長的香港男性納稅公民，已婚並期待生兒育女，是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一代。我先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栽培教導我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行為光明磊落。我不喜歡人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更不喜歡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承傳教子女的自由，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性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年青人不能修身又家不齊家，如何治國那有天下立足呢！這會將會是十分恐怖的未來！人類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受挑戰問題，只屬個別例子，無需“移礮就船”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基石，後果嚴重！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在教育層面應該可以處理得到了，無需立法。否則，有一天“唔准笑人肥”要立法、“唔准鬧內地遊客”又要立法(但他們鬧我們又得唔得呢！？社會係咪傻左呀！)。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其實，過去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

有歧視，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呢？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愛香港人

童永成敬上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44PM  
**Subject:** object ion

---

一個人的性別，並非單一是肉體的性徵，況且還要加上某些藥物，如，荷爾蒙，才可從外表上算為某性別，將來，醫學發達，一隻狗都做到女人的化身。

不是100%的女人，就即不是女人

鄭慧英  
[REDACTED]

---

**From:** Chris ng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6:58PM  
**Subject:** 本人就立法會對 2014婚姻草案 表示反對

---

尊敬的主席，  
本人就立法會對 2014婚姻草案 表示反對。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得到完全獲得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Ngai Kwok Wai 敬上  
2014年4月3日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尊敬的主席，

本人就立法會對 2014 婚姻草案 表示反對。

我是嚴慧明，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 43 年。我已婚，有絕對的信心，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十分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兒童導師，亦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兒童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留意到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兒童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分和自信心便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因我認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自然婚姻，本是人類文明根基，是對維持家庭成長、和諧、倫理、道德的基礎，人類繁衍下代的正常延續。

我相信，有性別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或變性婚姻立法都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嚴慧明 敬上"

2014 年 4 月 3 日

---

From: 譚蓮兒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7:2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沒有同性戀基因。同性戀不是天生的。(同性戀是天生的嗎?)

少數人在某些時間(特別在成長階段),因著身心對某些家庭和社會環境因素的獨特反應,而產生了同性戀傾向。(同性戀問題概述)

有同性戀傾向,不一定就要進行同性戀行為,正如每個人都有各樣的傾向,卻可以選擇是否按著這些傾向進行相應的行為。

曾經有同性戀傾向的,不一定長期都繼續有這傾向。

曾經有同性戀行為的,不一定長期都繼續進行同性戀行為。(前同性戀者,性取向改變)

同性戀行為危害健康。(同性戀行為危害健康)

廣義基督教(同性戀與廣義基督教)、佛教、伊斯蘭教、猶太教、儒教、道教的教導都不認可同性戀行為,以及男女結合的婚姻以外的任何性行為(同性戀與宗教)。這些教導跟對任何個人的歧視無關,而牽涉信仰和道德問題。

同性戀運動起初可能是為了保護同性戀者,但在一些地方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之後,同性戀運動得寸進尺,爭取凌駕一切的特殊權利將同性戀價值觀強加給所有人(權利、道德等問題):

—以反歧視為借口,要以法律壓制任何對同性戀行為的不認可或負面的言論,扼殺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同性戀運動壓制自由)

—要在學校和課本強制進行洗腦教育。(同性戀運動的洗腦教育)

—要重新定義婚姻,以推動「同性婚姻」。這對社會(同性婚姻的問題—社會)、育兒(同性婚姻的問題—育兒),以及其它(同性婚姻的問題—其它)方面產生極其深遠的影響。

「男女同性戀者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模式,卻沒有權強迫我們所有人贊同他們,也沒有權為我們所有人重新定義婚姻。」

不是每個有同性戀傾向、或現在或曾經有過同性戀行為的人都願意被同性戀運動所代表。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7:3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你好，

我是 馬錦鋒 香港公民。居住在香港36年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馬錦鋒  
一四年四月三日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7:33PM  
**Subject:** My views -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也居住在香港。本人已婚，有1個孩子，對現行婚姻制度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因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及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有著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 2;礎上被建立。

故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更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敬請主席慎重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為不合理地保障性小眾而讓大眾被不合理地對待。

謝謝垂注！

香港市民  
Gideon Yeung 謹啟  
日期：2014年4月3日

**From:** Marco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8:08PM  
**Subject:** 給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給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 我是Marco Wong Pak Kei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Marco Wong  
2014/04/03

Sent from my iPhone

---

**From:** Stella Chu <stella.chu@legco.gov.hk>  
**To:**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8:13PM  
**Subject:** 反對婚姻條例修訂案及一切形式的改動

---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特首先生及譚志源局長：

近日，在報章上看到有關平機會主席周先生就有關婚姻條例修訂案的言論，令本人感到十分驚訝，香港的道德水平，竟淪落至此。本人對周先生的言論很反感，他的言論不代表廣泛市民意見，也激發我起來要反對現在的婚姻條例修訂案。請問立法會是否已就法例及其引起的影響作出足夠研究和聆聽香港人意見？此修訂案一出，已引來少數人對傳統婚姻定義及性別定義的爭議和衝擊，相信如此例一開，我們一直信任和實行的社會家庭和婚姻價值將被動搖，引起社會不安和影響日後很多政策。希望政府和立法會能三思。我們是中國人社會，雖然時代不同，道德水平已越來越低，但固有的價值觀，美德和文化，特別是男女性別的定義及夫婦一男一女這社會核心單元，怎可胡亂動搖？

相信如此立法，無論是婚姻法或性傾向歧視法，均在破壞我們的文化和團結，更淘毒下一代，如此風氣，不能容忍，修訂法例或引入同性婚姻更是難以接受及荒謬。希望香港政府或立法會請勿成為千古罪人。

人類按自然的男女性別，婚姻結合，才是人性和人類發展的根本。全世界社會人類也是如此，豈容人為和立法改變這人類自然？本人反對用一切非自然方法來改變性別，甚至被確認為正式性別，容於現時婚姻法例制度裏，平機會主席周先生推動未接受手術或患有性別障礙症均可被確認為婚姻或擁有與夫妻一樣的權利的建議，更是顛覆。

另外，本人認為如此重要的事，知道的香港人的實在太少。我相信，如香港人知道這些條例及如何影響他們，必然會引來哄動，如果在我們大部份人不知情下，而通過法例，誓必引起公憤。現在的平機會賣的宣傳廣告，只單方面教育反歧視，卻沒有清楚講明立法如何影響大眾生活和我們要付出的代價，實有誤導之處。周先生常以反歧視為至高的口號，其他意見均被他視為以大欺小。可是，若論歧視，這社會對內地人士，外表肥胖人士，學業成績差的學生的歧視，更嚴重。莫非全部立法？周生這種自義，實不適宜作平機會主席。請問怎樣可以監察平機會？如何投訴？

朱莉鳳謹啓  
2014年4月3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8:33PM  
**Subject:** 支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一生一世！

---

敬啟者

我是侯靜嫻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希望我將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渴望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侯靜嫻  
3/4/2014

**From:** Li Pui M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8:57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Yours sincerely,  
Li Pui Man  
[REDACTED]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helen l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helen liu <[REDACTED]>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08PM  
**Subject:** 同性別 不可以結婚

---

1. 我是 ( helen 姓名)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近40) 年  
緊急禱  
今晚從家長收到：

請轉寄：  
發放支持及同心禱告！用手機可以寫信表達意見、快寫唔好拖啦  
立法會議員的重要信息！請大家付於行動！

今天開始 W 婚姻修訂案。小組已收到很多對家意見。但我見唔到我方任何的意見。請您叫大家不可再拖，必須盡快入信表達意見。  
請一人一信！  
The name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s: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You may fi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ills Committee at the follow website: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c/bc52/general/bc52.htm>

You may send your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Chairperson and copy to the Clerk.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ar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豐收佈道團的Barbara Chan (前法官)建議如去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信中應說明：(可供參考)

1. 我是 ( helen 姓名)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近40) 年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同性結婚(無法有生育)人口更少
- \*靠領養 造成以為亂倫(改名換姓 後代亂套)
- \*我不想將來反對孫子同性談戀愛 會因為已立法  
我被告是歧視 連發言權管教兒孫的權利都不可以
- \*老闆要炒不盡責的同性戀員工 也有被扣歧視同性戀的帽子

下款姓名helen liu  
日期03 APR.2014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  
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  
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12\*同性結婚(無法有生育)人口更少

13\*靠領養造成以為亂倫(改名換姓 後代亂套)

14\*我不想將來反對孫子同性談戀愛 會因為已立法

我被告是歧視 連發言權管教兒孫的權利都不可以

15\*老闆要炒不盡責的同性戀員工 也有被扣歧視同性戀的帽子

16\*豈可用立法 叫大多數人來認同

難道 吸毒者也要求立法 勉強別人來認同嗎?

下款姓名helen liu

日期03 APR.2014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33PM  
**Subject:** 回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1. 我是（吳瑞芬）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12. 要求對此條例需要公眾諮詢。

敬請關注。

吳瑞芬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39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余俊銓，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一向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絕不希望有任何改變！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政府亦應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只有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用變性後的身分，與另一異性結婚。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者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余俊銓

2014年4月3日

**From:** Gloria L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53PM  
**Subject:** 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ATTN: 葉國謙議員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 1 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 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12.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13.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14.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Gloria Lai 敬上  
Sent from my iPad

**From:** Elaine Tsa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55PM  
**Subject:** 婚姻修訂案

---

你好

1. 我是曾倩瑩女士，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並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  
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  
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曾倩瑩女士  
03-04-2014

**From:** Chris CHE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09:59PM  
**Subject:** 關於婚姻修訂條例-強烈反對周 一嶽先生的建議

---

葉先生及委員會各成員：

本人強烈反對周一嶽先生的建議，毫不體恤傳統的倫理價值。影響我們的社會，影響我們下一代，影響每一個生活在香港的市民，甚至會對其他國家的人民，使到社會出現更多問題出現。

他(周一嶽)的建議是關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建議當局容許跨性別人士，只需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便可結婚，毋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該會將向政府及立法會提議修訂有關草案，放寬至有關人士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也可結婚，毋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

本人強烈反對，請審慎並拒絕周一嶽先生提議修訂的有關草案。  
祝工作順利

此致  
鄭先生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09PM  
**Subject:** 反對2014婚姻條例草擬修訂

---

我是陳素琴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9年。

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母親，並絕對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陳素琴上

日期:3-4-2014

從三星手機發送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14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通過立法

---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我有好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非常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也期望我未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更加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這可能會導致大量青年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程黛茵  
3-4-2014

**From:** "bianca.d.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21PM  
**Subject:**

---

支持1夫1妻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31PM

**Subject:** 一人一信支持一男一女 傳統婚姻制度

---

我們是郭錦華和郭周秀蘭，同為香港公民。我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超過四十五年。

2. 我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我們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最理想。
3. 我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們感謝在我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們。
5. 我們也是家長/父親或母親，我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們看到我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周秀蘭、郭錦華  
日期:4/4/2014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38PM  
**Subject:** 表達《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你好，我是梁美雲，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並一直居住在香港，我是一個單身女子，但我很強的信心，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我感謝我成長在一個傳統家庭被一位父親，一位母親親養育。而我是一位幼稚園的教師，在教導幼兒的過程中，我觀察到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會長大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所以傳統的婚姻是最好的。此外，在人出生便分別為男和女，而下一代的出生都必須由男子的精子和女子的卵子結合。所以一個正常的家庭關係，應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而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立法的需要，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更不希望看到下一代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模糊，並他們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梁美雲  
3/4/2013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40PM  
**Subject:** 反对第382章第17 (c)條訂明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鼓勵大家去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容參考  
(由豐收佈道團的Barbara Chan -前法官提供)

1. 我何秀明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何秀明  
3 April 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9:5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何秀明，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並期待生兒育女，是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我，想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栽培教導我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為光明磊落。我不喜歡人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更不喜歡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承傳教子女的自由，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已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年青人不能修身、又家不齊家、如何治國、那有天下可立足呢！這會將會是十分恐怖的未來！人類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例受挑戰，只屬個別例子，無需“移動就船”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後果嚴重！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教育層面應該可以處理得到了，無需立法。否則，有一天“唔准笑人肥”要立法、“唔准鬧內地遊客”又要立法（但他們鬧我們又得唔得呢！？社會係咪傻左呀！）。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其實，過去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為何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問題呢？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愛香港人  
何秀明敬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4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同性戀合法化

The name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s: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You may fi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ills Committee at the follow website: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c/bc52/general/bc52.htm>

You may send your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Chairperson and copy to the Clerk.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ar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

1. 我是(黃淑青)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4)年
2. 我已婚，是(陳希樂，希晴)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黃銀桂)及一位母親(莊麗華)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黃淑青

2014-4-3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

**From:** Polly Poon [mailto:polly@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57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 應被通過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本人是潘寶玉，我出生於香港，一直在香港土生土長，是香港公民。

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我一直堅持傳統的婚姻制度。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有一位愛我的丈夫(男性)与我共同照顧這個家庭，我感到十分幸福，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我看到我的孩子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因為他們同時得到父親和母親的照顧和愛護，而且他們的身和自信心就在兩性的父母培育下被建立。

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相反，若同性婚姻一旦合法化，我擔心反而會受到反歧視及失去言論的自由。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能夠令香港穩定繁榮，其中一個因素是婚姻制度的穩定性，我相信這是大部分香港人所渴求的願景。

潘寶玉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0:58PM  
**Subject:** 反對變性 婚姻合法化

---

一夫一妻，不能動搖

敬啟者：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已經居住在香港45年了。已婚，我只接受婚姻制度的是一男一女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340;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讓我重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地球上存在了近幾千年，不單是指一男一女的結合，這是一個完整家庭建立的最基本要素，不然今天沒有你，也沒有我！我們根本在這樣的婚姻制度找不到有什麼問題，不然也不可能存在幾千年也屹立不倒，而且絕對不會過時！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香港市民 李富強 謹啟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Cecie L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16PM  
**Subject:** 回覆：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寄件人：Cecie Lo [REDACTED]  
收件人："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傳送日期：2014年04月3日 (週四) 11:14 PM  
主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你好，

本人為香港市民，生於香港長於香港40多年，  
身為3個孩子的家長，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天經地義的。  
做物主既然做男做女，人自己去違反自然改變性別是何等的  
犯錯！

眼看人類破壞大自然的事情，還不够多嗎？  
為什麼政府還要鼓勵這樣的事情發生？

是否有意見就要立法去“順”所謂的民意？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一男一女（不經人自行变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同性婚姻或变性的人婚姻的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

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小朋友的不正常成長，導致更多教育的問題產生，提案的你們，有否深思這所帶來的後果？

愛香港的家長  
盧頌慈



**From:** May 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25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吳杏媚([REDACTED])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就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願主耶穌的平安常與你同在!

May Ng (杏媚)

[REDACTED]  
[REDACTED]

**From:** David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31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黃耀國([REDACTED])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就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Best Regards,

David Wong

Tel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33PM  
**Subject:** 捍衛一夫一妻

---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陸小姐

---



**From:** Tiffany Leu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36P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例 - 致葉國謙議員

---

致葉國謙議員

你好，

我是梁潔茵，香港公民。我居住在香港25年。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梁潔茵及其家人敬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From:** A A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REDACTED]"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41PM  
**Subject:** 請守護一夫一妻的 婚姻制度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

您們好!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已居住在香港39年。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請守護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愛護家庭的香港人

陳太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4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表達

---

葉議員，

你好！本人是一名家庭主婦，對下一代的教育和成長十分關注。因此希望藉此信表達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就本人理解「男」及「女」乃予生俱來，因此不能用人為的方法把性別改變更不應以此為基礎而立法。

本人極之擔心若這條例通過，會破壞現時的家庭倫理結構，對教育下一代做成混淆，是非不分，影響極之深遠。

因此本人極度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希望貴委員會正視問題所在，懸崖勒馬，不要辜負選民對大家的期望，為建設好香港出一分力。

梁美娟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Arthur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5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人陳廣文，男性，出生於香港，除了部份時間在外讀書和工作外，香港是我生於斯長於斯的家；上世紀五十年代尾，媽媽懷著我，帶著哥哥一個人來港，爸爸在我中學畢業才到香港，是媽媽獨自養大我和哥哥，因此我可以說是在一個單親家庭長大；雖然媽媽的照顧無微不至，讓我和哥哥不缺生活各樣所需，但在成長的過程中缺乏親密成年男性作榜樣，很多事情都是靠自己摸索，所以我很清楚沒有爸爸對男孩子成長無論在個人形象和自信都有負面影響，要在自己長大後，多接觸社會和奮鬥，才漸漸建立起健康的自我形象，因此深深感受到要有男性的爸爸和女性的媽媽的家庭才能讓男孩子和女孩子健康成長；近年離婚率高陞，造成很多單親家庭，但這并不表示一男一女的家庭再沒有價值，相反，正反映出父母因個人的自我中心而輕視婚姻的惡果影響到下一代，造成很多青少年問題，要整個社會來承擔，政府要做的不是帶頭去破壞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而是要鞏固這制度。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對社會整體有好處的，社會以法律鼓勵男女建立家庭、生兒育女，夫妻彼此一生一世的委身，使兒女在健康的家庭長大，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相反很多在破碎家庭成長的青少年成為社會的負擔，讓整個社會付出代價；因此，社會要以法律認可一男一女的婚姻，而且給予稅務優惠、子女免稅額等好處；法律認可的婚姻也使到離婚不那麼容易，以鞏固家庭的完整。

因此，本人非常不同意而且不滿終審法庭對變性人申請註冊結婚的判決，法官的職責是以法律公正地判案，而不是為社會訂立新的道德標準和對婚姻重新定義，社會現在沒有法律禁止變性人或同性戀者的性伴侶關係，但他們既然不能生育、亦不能如不育之男女夫妻般提供收養兒童一父一母的成长環境，他們的性伴侶關係對公眾未能提供什麼益處，因此不必以法律認同且給予如一男一女婚姻的好處，否則反而對單身的或彼此照顧卻沒有性關係的人士不公平；以法律認可一男一女以外的性伴侶關係，將一切性關係等同，其實等於社會不再認同和鼓勵對社會最有利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宣告這婚姻制度解體，令整個社會受損。

對草案中建議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本人更是極度反感，對社會整體有益處而要以法律建立的婚姻是一男一女，這些改動模糊了社會所認同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實質，因此本人絕對反對這樣的改動。

陳廣文  
2014年4月3日

**From:** Lilian Ching [lilian@legco.gov.hk](mailto:lilia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56PM  
**Subject:** 有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的個人意見

---

1. 我是（程珮詩）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程珮詩  
2014年4月3日

- 從我的Sony Xperia™智能手機發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April 03, 2014 11:5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案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我是許健明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58年，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許健明  
身份證編號：[REDACTED]  
2014年4月3日

**From:** Stephen Gmai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32AM  
**Subject:** 政府計劃修改《婚姻條例》

---

同意！

政府計劃修改《婚姻條例》，讓已接受整項變性手術人士，以新性別與異性結婚。平機會主席周一嶽表示，政府現時提出的婚姻條例修訂，太過硬性。周一嶽認為，就跨性別人士婚姻的認同問題，現階段政府可以繼續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毋須立法硬性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如果一定要就此立法，只會令更多跨性別人士不能結婚。他又說，在香港相關治療中心，以及私家醫生處理的跨性別人士個案有2000宗，其中六成至七成的人不願意做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有關手術由於需要硬性規定跨性別人士做絕育手術，可能違反國際上有關人權的法例。政府就終審法院去年對變性人w的案件裁決，提出修改《婚姻條例》。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Stephanie Ta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35AM  
**Subject:**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單身、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爸爸是男人、媽媽是女人，這樣才有我，很簡單的道理，很扎實的根基，自我價值清晰。

在這世界上，每一個生命都應得到尊重，同性戀者也不例外，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強烈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諒解並尊重個人性別取向，不過天生是男是女是一個鐵定的身份，就算有辦法和能力去做變性手術，可以百分百改頭換面嗎？而且要面對和接受很多的風險。請不要自欺欺人。什麼才算是男人？什麼才算是女人？是各有功能的！不是單單做了一些加建或切除手術就可以真的做到。

如是這樣，真的恐怕世間大亂，變性合理化，K形社會。我不想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Thanks for reading.

Best regards,  
Stephanie

**From:** Linda M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42AM  
**Subject:** 修訂婚姻條例草案的意見

---

本人毛紅蓮，身份證號碼 [REDACTED]，是香港居民，出生於香港，基於上年變性人W小姐一案的判決，立法會需修訂婚姻條例草案。雖然本人不認同經過變性手術能改變一個人真正的性別，但有見W小姐在高院的判決已無法改變，所以本人現只能接受已完全變性的人與異性的婚姻。（變性後的女性與另一位男性結婚，或變性後的男性與另一位女性結婚），即只接受異性婚姻。

近日，政府表示，終審法院表明無意透過變性人W一案，處理同性婚姻問題，又指由於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課題超越W案的判決範圍，並牽涉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影響，故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涉及性別承認的問題進行詳細研究。

本人支持政府以上的立場和做法，並只接受異性婚姻。

毛紅蓮上  
April 4, 2014

---

**From:** Jame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44AM  
**Subject:** 反對修改 婚姻法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本人作為小朋友父母，並不認為需要修改婚姻法！如因個人變性自由而迫使其他人接受變性人婚姻並不合理，及堅決反對！因為將來必造成性別混亂，小朋友無所適從，試想你自己子女與心儀的人拍拖！最後才發現對方是變性人！如何是好？如何自處！因此本人堅決反對！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Cally Yip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47AM  
**Subject:** 捍衛「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家庭」人士的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葉麗兒，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29年。我已婚，並期待生子。我有很強的信心接受婚姻制度的傳統。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葉榮達)及一位母親(葉念梅)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葉麗兒

聯絡: [REDACTED]

2014年4月4日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52AM  
**Subject:** Fwd: 捍衛「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家庭」人士的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麥仲輝，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30年。我已婚，並期待生子。我有很強的信心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麥澤民)及一位母親(李愛茵)養育我。也只有他們能夠生育我，成為我的父母，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麥仲輝  
2014年4月4日

**From:** Vincent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1:5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曾經居住在香港35年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但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Vincent Sang

**From:** sally su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1:57AM  
**Subject:**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本人孫瑞娜，是香港永久居民，人到中年，有兩個女兒，分別是一歲半及三歲，對《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關注主要是因為兩個女兒，我不想他們將來會有性別身份模糊及在少年期和青春時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社會的組成是根據家庭為單位，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健康的家庭應該有父親和母親，因為男人跟女人各有天職，同樣重要。相信無人會否認一般而言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出來的孩子較有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較易被建立。有了健康的下一代，社會才會健康發展，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一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並不反對同性戀傾向或跨性別的人士，覺得他們都應得到尊重。我尊重他們，我認同社會不應有任何歧視。但如果用立法形式來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那就過分簡單化事情及漠視了對社會的影響，更會衝擊現有的婚姻制度，以致社會的安穩，下一代的成長。

是次的討論，關於跨性別人士享有與異性結婚權利或甚至是未進行或未完成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享有與異性結婚權利的問題並不是表面看的簡單，是會牽一發動全身，影響深遠，特別會衝擊現有的婚姻的制度，政府不能輕率，以致破壞社會的安穩。

本人覺得無論是跨性別人士，或者是同性戀人士，他們要爭取合法婚姻的權利，卻漠視了他們的行動對社會帶來的衝擊，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對於無辜的下一代更會有破壞性的傷害，政府有責任審慎行事。

本人深深的相信，傳統的婚姻家庭制度對社會的穩定及下一代的健康成長非常重要，故不應該受到任何形式的衝擊。

孫瑞娜

**From:** CHI MING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3:29AM  
**Subject:** 婚姻修訂案 葉國謙收

---

葉先生:

1. 我是陳志明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1963年。
2. 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陳志明  
04-0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6:45AM  
**Subject:** Prposed amendment to Marriage Ordinance

---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reflect my view that there is no need to amend the Marriage Ordinance despite the case of Re W.

I was born in HK. My parents are of course born female and male. I have four children.

I want all children in HK to grow up in a healthy and positive society with respect for others including transsexuals.

The proposed amendment would confuse gender identity for them all. A person's sex is inborn. How can it be changed? Even with operation, it does not change it. Changing one's gender is 'hiding' one's real gender. A transsexual should be honest, just like everyone else. I don't want children to deceive and to be deceived.

Blessings!

Helen Choi

---

**From:** Richard MA馬游龍 <Richard.MA@legco.gov.hk>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7:05AM  
**Subject:** 婚姻修訂案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Richard MA馬游龍

---

**From:** Chui Benn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7:23A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市民意見

---

1. 我是崔永強，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崔永強 上  
2014-4-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8:0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1. 我是Matthew Wong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經居住在香港 超過40年
2. 我已婚，是1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In Christ,

Matthew (4 Apr 2014)

**From:** Kitty Ch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8:19AM  
**Subject:** R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Kitty Chan  
**Date:** 2014/04/04 00:38 (GMT+08:00)  
**To:** ipkh@dab.org.hk  
**Subject:**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

豐收佈道團的Barbara Chan (前法官)建議如去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信中應說明: (可供參考)

1. 我是 ( Chan Yuen Wah Kitty )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年數) 年
  2. 我已婚, 是 ( 2 ) 個孩子的家長<sup>3</sup>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下款姓名 Chan Yuen Wah Kitty

日期 4th April 2014

For our children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From:** Amy P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8:23AM  
**Subject:**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本人，彭麗霞，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並且已婚，我是一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相信傳統的婚姻制度是社會核心價值，為了下一代有正確的倫理觀念，我們每一個公民都要盡力守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不過，守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並不同歧視他們。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一旦通過還有領養孩子的問題，你可以想像一個孩子在一個只有兩個爸爸或者只有兩個媽媽的家庭長大，是否健康呢？。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懇請委員會認真考慮立法後對社會及下一代的影響。

香港市民  
彭麗霞  
2014年4月4日

**From:** iyeung2006888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8:56AM  
**Subject:** 不同意同性婚姻

---



**From:** Wat Rache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9:04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黎懿堅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9:05A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 我是施浩鐸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施浩鐸  
4月4日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From:** pis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9:19AM  
**Subject:** 反對立法性別 模糊化

---

強烈反對有三:

- 1 不能因一小撮人天生性別與後天性取向有異，而影響所有人生活正常秩序。
- 2 必須嚴守道德界線，否則，火燒連環船，容讓不法行為衍生。
- 3 社會屬於大家，性別清清楚楚，絕對幫助各行各業運作，學校運作，社會運作。

pisa

---

**From:** CHOW Jacky Tat Ying (周達英)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9:2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W 婚姻修訂案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周達英)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是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出生/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清色的個人性別),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便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唯一形式的合法婚姻。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愛他們也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並不會作出任何歧視同性戀傾向者。

但凡在一個社會羣體中,需要彼此互敬互重,這是核心價值,透過大眾教育並鼓勵推廣,好讓民衆接納同性戀傾向者,共融在互敬互重的羣體和生活圈中,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同性戀傾向者免受歧視的唯一或必要性。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或尊重自己的原生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長大。

周達英  
4月4日2014年

**From:** "Alice Ng Cho M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9:2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JP

葉主席

您好！

本人剛得知W婚姻修訂案正開始辯論，於是寫這個電郵給您表達我個人的意見。我是一個家庭主婦，有兩位男孩子的母親，自小教導孩子正確觀念，家庭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生兒育女，各盡其職，建立和諧美滿生活。

我理解最近社會許多討論同性婚姻法，或反歧視法等的話題。現時因W案所引致的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極有可能帶來許多更嚴重的家庭和婚姻定義的混亂。事實上這會是馬上開放一個缺口，帶來婚姻的實際定義是否包括同性婚姻的這個議題，也會為同性戀反歧視法案等在未經足夠審議前導航。

很多人都說婚姻並不只是兩個人的事，現在更是討論到修訂婚姻法的議題，當中延伸很多廣泛需要詳加考慮的議題，包括社會價值觀，生育教育，性教育，以至教育的更廣泛議題，家庭的定義，撫養及收養權利，人權，言論自由等等，不能盡錄。

作為愛香港也愛香港下一代的一個人士，我堅決反對一項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修訂案，我要求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個議題，切勿讓一小撮人仕的喜好影響整個社會的自由，和諧和健康，要作更整體的了解及聽證！

謝謝！  
吳楚文  
3/4/2014

**From:** Haydn Ch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Haydn Chan <[REDACTED]>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9:54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有2個孩子。我接受及認同婚姻制度是傳統的，即一男一女的結合。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及教導我，令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也感恩我的孩子可以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有傳統父母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孩子在成長中及長大後會有一個比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榜樣及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傳統的一父一母，一夫一妻制度下被好好建立上來，心願這個圖畫，可以一代一代的傳遞下去。

我強烈認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繼續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仕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士都應該得到尊重一樣。在互相尊重的同時，一個由成熟的人組成的成熟社會，我不相信會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且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陳漢群 [REDACTED]

4/4/2014

**From:** Purple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0:14AM  
**Subject:** 2014婚姻 修訂條例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7年
2.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祝福您～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  
榮耀的父，  
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  
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  
(弗 1:17)

PuRpLe

**From:** 朱信忠(Kevin Ch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0:17AM  
**Subject:** 本人對於 - 反性傾向歧視以及同性婚姻 立法 感到極度不安

---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 JP

本人是香港公民，自小在中國出生，以及早年畢業於中國的著名大學，但至今在香港已經生活和工作了20年。本人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

本人只是一個小小的香港市民，一直都覺得香港很好，而且一早已將香港視為我家的地方。但近年來對於香港有人主張要針對反性傾向歧視以及同性婚姻進行立法，本人也是感到十分十分的不安！我為自己孩子的未來擔憂！也為香港大部分孩子的未來擔憂！也為香港的未來擔憂！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並對現行婚姻制度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因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及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有著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故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更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覺得要防止歧視，不應該靠立法來解決，而是應該在道德教育的範疇中來解決，就好像我們教育我們的孩子要尊重其他人，要對孩子的內心來循循善誘他們，而不應用強逼的方法，因為所謂的【尊重】和【歧視】都是屬於人的內心感受。法律應該是很威嚴以及權威的，不等同兒戲，

假如有早一日真的通過了反性傾向歧視以及同性婚姻進行立法保護了社會上只屬極少數人的不合理的要求，而結果卻是拆毀了大部分香港人(包括大人和小孩)已經建立的正確的價值觀，這會是香港的悲哀！！

敬請主席慎重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為不合理地保障性小眾而讓大眾被不合理地對待。

謝謝垂注！

一個微不足道的香港市民  
Kevin Chu 謹啟  
日期：2014年4月4日



**From:** Kimmy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0:27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劉金眉**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From:** Polly A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0:42AM  
**Subject:** Comments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

我是歐寶儀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而且，現在的傳媒以一面倒的正向方式報道同性戀這議題，對於我們這些持不同意見的就不說/少說。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說也是逆向歧視，對於其他的香港市民誤以為同意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是大多數人的意願，也是不公平的。

歐寶儀

4-4-2014

---

**From:** kock onewa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0:50AM  
**Subject:** 反对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本人身為香港人，不願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殘害我們的下一代。特此反对。oneway kock  
從我的 Windows Phone 寄出

**From:** kock onewa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17PM  
**Subject:** 反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愛的主席大人，我在此強烈反對有關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有父有母，一家樂也融融。我極為反對如修訂條例草案。謹此，oneway kock 從我的 Windows Phone 寄出

**From:** kock onewa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5PM  
**Subject:**

---

從我的 Windows Phone 寄出

Attachments:

altAq1h9v4-l8ueqaCzCjEkKrQNIGsLFUGeRpQs55RrO-Rg.jpg



為下一代  
我們堅持

一夫一妻

一男一女

一生一世

的  
婚姻制度

**From:** Anna Chi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0:5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1. 我是蕭嘉燕，1957年在香港出生，是香港永久居民。
2. 我已婚，有一子一女。子女在原生(born to be biologically male and female)一男一女性別的家庭及婚姻制度下長大。這也是恆久的，傳統的婚姻制度。
3. 我自小亦是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及我的後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任何立法，都不應該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指原生性別)。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伴侶不是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如果一部份社會人士有意見，提出需要某方面的保障，需公眾諮詢，而不應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去適應。
12.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蕭嘉燕  
2014年4月4日(兒童節為未來兒童發聲)



**From:** Eric CM Ta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1:07AM  
**Subject:** 堅持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保持為唯一形式的婚姻制度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我是鄧志民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我以現有的婚姻制度結婚，並且接受及相信婚姻的制度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是三名孩子的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在這合法婚姻制度以外，我強烈反對有第二種形式的婚姻！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

---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在這影响深遠的草案, 在作任何立法程序前, 我強烈要求有一個公開諮詢!

香港公民  
鄧志民  
HKID [REDACTED]  
04/04/2014

---

**From:** Cheung Jane W H <[janewh@legco.gov.hk](mailto:janewh@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1:08A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尊敬的葉主席，

您好！

1. 我是香港永久居民，長期居住在香港超過18年。
  2.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中國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3. 我已婚，丈夫是男性，育有2個讀小學的小孩，小孩在香港出生、受教育。
  4. 在我及我丈夫的觀念中，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事情，而不是同性間的事情。我們也是這樣教育孩子的。
  5. 作為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的、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相信我的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
-

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之間的婚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該得到尊重。我尊重他們，不歧視他們。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家庭，也不希望看到他們因此對自己的性別及性別角色產生模糊概念。因為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11. 我不希望看到香港成為同性婚姻的溫床，變成一個性別模糊甚至扭曲的社會。
12.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Jane Cheung

電話：[REDACTED]

2014年4月4日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1. 我是戴志遠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
3.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4.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也沒有對他們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必然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戴志遠

2014年4月4日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1:09AM  
**Subject:**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親愛的委員會各會員，

就w 案對《婚姻條例》草擬修訂一事，本人確實「不贊成」修改現有的法例，破壞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傳統及合情合理的婚禮制度，即使一方性別已重置，得到所有醫療組織證明或確定。

本人深感重置性別的人的決心和其何等渴慕成為另一性別，但始終是他/她個人後天的取向/後天的決定，他/她當然有權利選擇重置自己的性別，但不等於其他人要否認他/她「原生」的性別，亦不應該要社會，道德規範，倫常關係系統因就他/她的個別選擇的改變而要歪曲事實的真確，改變法律賦予一男一女的婚姻保障權利和精神。

不贊成修改（包括重置性別後的婚姻，甚至是只改身分證上的性別，總之就是同性戀愛的關係和婚姻）並不是有任何歧視/貶低他們的權利，本人十分尊重他們。只是真理必須被重視，甚至要保護傳承，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是完美完整家庭的標準及準則，是對下一代最美好的遺產，這點真理是我們這世代不容輕言放棄的。

本人明白現今是主流人權的世紀，但人權不是真理，大家都明白不是有人權就什麼都可行，放縱情慾，有些值得和應該維持的法律，對人類人性和人心有長遠和深層影響的規範，希望我們能夠深入考慮和堅持。

本人詞彙貧乏，用詞未能盡意，懇請見諒！

Regards,  
Cheung Po Chu

**From:** Ivana L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1:10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曾經居住在香港 10 年

我已婚，暫時未有孩子。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將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感

年

何華勝  
(何華勝)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sup>LUI WAI HUNG</sup>曾經居住在香港 ~~年~~ 年

我已婚，暫時未有孩子。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將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sup>會</sup>在這基礎上被建立。<sup>LUI WAI HUNG</sup>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LUI WAI HUNG  
Tel: [REDACTED]  
3/4/2014

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曾經~~<sup>一直</sup>居住在香港 48 年

我已婚，是 4 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sup>尊重他們</sup>。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葉國謙  
2014-4-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sup>Key</sup> 曾居住在香港 43 年

我已離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sup>會 Key</sup>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sup>Key</sup>  
葉志強

3/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曾經居住在香港 48 年

我已婚，是 2 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sup>我反對</sup>同性婚姻立法<sup>胡</sup>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胡寶雄 上  
胡寶雄  
3.4.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曾經居住在香港 46 年。

我已婚，是 1 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會明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葉偉明  
3-4-2014  
明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sup>16/2</sup>曾經居住在香港 44 年

我已婚，是 1 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sup>會</sup>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lal  
梁國強  
3/4/2014

**From:** Kula Yip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1:54A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法。

- 
1. 我是 (葉展權)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31) 年
  2. 我已婚, 是 (1)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 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 但有很強的信心,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土生港民  
葉展權  
2014年4月4日

**From:** Talia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0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已婚，並有1個孩子。作為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關心和愛護下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更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作為香港市民，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甚至以為法律已經應可而作出錯誤決定！

若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REDACTED] 與我聯絡。謝謝！

一名市民  
張李妙霞上



**From:** Monet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01PM  
**Subject:** 修訂婚姻條例草案

---

本人是土生土長香港居民，

因應變性人W小姐一案的判決，立法會需修訂婚姻條例草案。首先，本人不認同經過變性手術能改變一個人真正的性別，但W小姐在高院的判決已無法改變，所以本人因法律精神，現在法律下只能接受已完全變性的人與"異性的婚姻"。即只接受異性婚姻。

近日，有聲音要處理同性婚姻問題，政府表示，終審法院表明無意透過變性人W一案，處理同性婚姻問題，W案的判決範圍，並牽涉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影響，故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涉及性別承認的問題進行詳細研究。

本人支持政府以上的立場和做法，需要長遠及參考外國例子，當中看到不少問題浮現，作為借鑒。

陳彩娟  
[REDACTED]

**From:** Loh Gi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08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市民

羅家惠

---

**From:** Yeung L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09PM  
**Subject:** 反對同性變合法；反對婚姻修訂法；堅持一男一女

---

以上是我的意見！李小姐。 [REDACTED]

**From:** Chiu loui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11PM  
**Subject:** 發表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

執事先生/小姐:

-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已有38年。
  - 2。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一名香港土生土長的父親謹啟  
趙先生 聯絡電話 [REDACTED]

---

**From:** PONG Ton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2:1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

TO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自古以來，一夫一妻制度乃是文明社會其中一個根基，如果此缺口一開，後果不堪想像！

普通小市民：龐博

Tony Pong

---

**From:** [REDACTED]  
**To:** bc 52 13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1:0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草案

---

**Attachments:**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doc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文佩蓮〕，出生於香港，且在此居住超過了 60 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使充分得到父母的關愛和被建立。

我雖是單身，但我支持目前社會所奉行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我相信傳統的婚姻制度是有利於香港社會的。我們要發展完善的人口和家庭政策，需鼓勵婚姻，並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生兒育女，令我們社會得以持續發展、代代承傳。

孩子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有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的愛護和教養，孩子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者應得到尊重，正如人人當受尊重一樣。我尊敬和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在立法前，認真地關注所有會深遠影響家庭的法律、社會政策和制度，細心了解每一項倡議背後的理據，以及評估它們對目前家庭、婚姻及父母親職的深遠影響。以至當社會透過繼續改革、不停進步向前發展的同時，避免讓家庭、婚姻和我們的下一代健康成長付上沉重代價。

文佩蓮  
04-04-2014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1:1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我是香港公民張麗德。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From:** "Victor L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1:3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得悉 貴委員會正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我特別為此事表達我反對同性婚姻的意見。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在傳統的婚姻家庭長大，有父親和母親，我現在也是兩個兒女的父親。

我認為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的結合，這樣建立出來的家庭才能夠幫助孩子正確認識兩性，及正確建立自己的性別身份認同。相反，同性婚姻所建立的所謂家庭，會容易令生活在這種家庭的孩子出現性別身份認同的困難，也令他們失去體會兩性特質和差異的最重要的場景。因此，若香港的婚姻條例容許同性婚姻，這將會對整個社會帶來極大的破壞，令下一代失去健康的家庭，及容易造成性別混亂。

坊間有報導說有人建議變性人無需完成全部變性手術，只要身份證上所顯示的性別更改為新的性別，這人便可與另一性別的人結婚。我認為這種說法絕不能接受，因為若未完成全部變成手術，這人的性別仍是模糊不清，不能確定他或她是男或是女。而且，若他或她在未完成手術之前，突然改變變性的主意，這就會造成更大的混亂，他或她的婚姻就變相成為同性婚姻。

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健康社會的基石，不能因接受同性婚姻而被破壞。這也不應被視為“歧視”同性戀者，這只是為了社會整體的好處，讓下一代得到應有的健康成長環境；而同性戀者可選擇他們的生活方式，但倒不要破壞社會整體的健康。

我尊重同性戀者，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破壞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尊重、保護同性戀者，並無必要摧毀一男一女的家庭制度。

我強烈反對同性婚姻立法，及反對立法容許未完成全部變成手術的人註冊結婚。

香港公民

李滿洪謹上

2014年4月3日

---

**From:** Michael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張家輝，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47年
2. 我已婚，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 張家輝  
日期: 4/4/2014

Michael

**From:** Eling L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2:01PM  
**Subject:** Re: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Sent from my iPhone

> On 2014年4月4日, at 下午1:58, Eling Lok <[REDACTED]> wrote:  
>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  
> 尊敬的主席,  
>  
>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  
>  
>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 駱艷玲敬上  
>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  
>  
>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Iris L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2:0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參考>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四十多年
- 2) 我是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此致！

Iris Lai

---

**From:** Verna M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2:0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給：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及有關小組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我是文慧娜 (Man Wai Nar) 我出生在香港，係香港公民，已婚，有一女，有一個快樂家庭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更建基於一個有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的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對我十分重要，使我各方面健康成長！

我也是一名家長 (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女兒從我們中也明白正常父母 (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的重要性及各方面愛護支持，身心靈有着健康的成長！藉此，他們的身份，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也被正確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會歧視有同性戀傾向者，任何人應得到尊重。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堅決的信念，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香港。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以致影响他們一生及數代！  
**敬請多思索多關心這同性婚姻立法後的嚴重後果!!**

多謝!  
文慧娜 (Man Wai Nar)  
4/4/2014

**From:** Stephan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2:17PM  
**Subject:** 反對同性 婚姻

---

本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41年，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From:** [REDACTED]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2:31PM  
**Subject:** 婚姻 制度

---

敬啟者：

本人贊成一男一女的婚姻，其他一男一男、一女一女或一男二女等婚姻狀況，都是違反了基本家庭核心的價值理念；本人除了反對，也反對政府多番浪費納稅人的金錢，花那麼多時間和精力，在這些無謂的事情上面周旋。

盼望一男一女的健康婚姻制度，能夠在今天及明天維持下去。

市民  
金劍秋



**From:** "ophenia"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2:32PM  
**Subject:** 反對周一嶽醫生鼓吹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及同性「婚姻」

---

尊敬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本人是一名家長,有見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不斷積極支持同運議程,包括鼓吹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及同性「婚姻」,甚至出席同運團體的遊行集會,並親自站台支持。本人就周主席的言行及立法有以下的質疑及反對:

**周一嶽錯誤鼓吹同性「婚姻」是人權**

周一嶽主席在去年7月4日《明報》撰文〈平等由尊重開始〉,表示「平機會相信,每個人都有自由去選擇與什麼性別的人結為伴侶,這是基本人權,不能受到剝削。」本港現時沒有法例限制市民同居,不論是同性或異性。周主席所指的應是要求在法例上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可是,2002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解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23條第2款的條文中,明確指出婚姻權利是指「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而在本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出版的《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手冊中,明確指出「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以及「確保未婚同性伴侶得到與未婚異性伴侶同等的待遇。」不知道周主席基於什麼原因,認為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是一項基本人權?此外,不知周主席基於哪一次平機會的會議,提出倡議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是平機會的立場?

**如果立法,立法會更助長社會歪風**

1. 特別青少年容易受環境及朋輩影響,立法會使青少年認為同性戀是一種可以一試,從異性戀被導向同性戀,往往心靈會受到傷害。
2. 立法會變相鼓勵同性戀和肛交行為,肯定助長愛滋病的蔓延。
3. 立法會教壞下一代,使他們更縱慾。將來的教科書也可能似一些外國地方修改一男一女的婚姻觀,使傳統道德及家庭觀受到破壞。

本人真的不想中國人(全世界)的基本傳統道德及家庭觀受到破壞,近至破壞社會生態,遠至影響世界性衛生問題,嚴重影響下一代在不正常道德環境下成長,本人極反對性傾向立法。

公祺

Ophenia Man敬上

2014年4月4日

**From:** Stell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2:33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上年W小姐的案件已令我對政府及高院十分失望。對近日政府計劃修改《婚姻條例》令我更覺反感。未做或不能做手術的 -- 同性的 -- 可以結婚? 怎教育下一代?!

本人反對修改《婚姻條例》，讓已接受整項變性手術人士，以新性別與異性結婚。更反對未接受手術的, 同性婚姻。以下是本人意向書。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From:** Adeline Au Y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2:57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豐收佈道團的Barbara Chan (前法官)建議如去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信中應說明: (可供參考)

1. 我是歐陽雅清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9年
  2. 我已婚, 1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 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 但有很強的信心,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 au yeung nga ching  
日期4/4/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3:03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廖麗鳳，香港公民，在港出生，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長大。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天生男性)及一位母親(天生女性)養育我。現在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相信在此健康家庭中成長的孩子，長大後能有一個身份和自信心的建立。故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因為我尊重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亦不存在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陳廖麗鳳  
2014/4/4

**From:** Kevin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3:07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親愛的條例草案委員：

今天是兒童節，為人父親，我想為孩子作應該的表達。

本人張啟雄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爸爸。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作為一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本人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盼望眾委員謹慎考慮婚姻法的修改。

祝生活愉快，身心康健！

張啟雄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From:** Esther K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3: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一人一信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40年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Angelina 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g@dab.org.hk" <ipkg@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3:37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Dear Chairman,

I am utterly disappointed with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suggesting that people of the same gender can marry each other. I see it as a step towards destruction of our future generation. We often hear people screaming for freedom and rights to do this and that (under the noble banners of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Some are truly noble causes, but many are simply people trying to justify their own non-socially-accepted behavior. Most of the time, these people simply can't stand to hear views other than their own kind. This is reverse-prejudice. I grew up in America --- a true melting pot. I went to schools with people of various races, people of various religious believes, with gays and lesbians, with the rich and poor, etc. We live and study together with respect. We do not need to fight to enlarge or own territory or for special privileges... We talk about our differences, but we would not impose our believes on others--this is true respect.

When a person is born, he or she would have either 'male' or 'female' DNA.. and this fact would never change... even if people physically manipulate their bodies by surgeries to be like the opposite sex. In other words, if you are born as a hen, you will never be a duck... and trying to change it will only brings on lies, chaos, heartaches and pain. In true human rights, people should ACCEPT and RESPECT one-another, and particular, themselves--just the way they are.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amendment because I believe that if same-sex marriage is allowed (whether with or without surgery), it will throw our society into chaos and it would only further split society... harvesting more 'hate' than respect. Who knows, after this, what if people start screaming for legal marriage between siblings? marriage involving more than 2 people? marriage between human and non-human?... the list goes on. We cannot afford to destroy the time-tested traditional family structure and societal order for the sake of a small group of people who think they have been short-changed because of their sexual preference.

I am taking time to write this in the simple hope that our HK government can see the big picture and have the courage to act for what is best for society as a whole and not simply to win popularity points.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

**From:** chan rochell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3:57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提出意見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你好！我出生在香港，並是兩位孩子的家長。我對於上述修例草案有意把同性婚姻合法化，感到極度憂慮。我認為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正如肥胖的人，也同樣受歧視，我們卻不會因此要求立法禁止免受歧視。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 閣下慎重考慮，不要破壞香港家庭核心一夫一妻的傳統。

謝謝!

陳凱欣



**From:** kin pong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4:1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曾經居住在香港26年。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市民

梁建邦

**From:** Olivia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4:15PM  
**Subject:**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梁美玲)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

我是已婚，並育有1子1女的家長。我期待我的小孩像我一樣結婚生子。但我仍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二名孩子的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導致缺乏信心，並且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兩名孩子的家長

美玲

年4月4日

梁

2014

**From:** Yin Bun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4:20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議員：

您好！本人是一位專業註冊社工，得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正開始辯論，因而寫這電郵給您以表達我個人的意見。

就人權與社會政策方面：

本人在香港成長，接受香港教育至碩士程度，現已是一名3歲多孩子的母親。我從事助人的工作裡，最欣賞香港法例對家庭的保護。但因著中港婚姻，香港的家庭問題越來越複雜，眼見無辜的孩子成為家庭問題的受害者，十分痛心。孩子本應受到家庭的保護，從小透過家庭認識社會。所以，我相信有正確和健康的家庭才有一個健康的社會，我們的下一代才能健康。現就著少數變性人的需求而放棄傳統香港對家庭觀念的重視和維護，本人覺得很不值得和很不公平，難道我們的下一代不能擁有一個有父、母角色的家庭嗎？不能從小在家裡學習作自己性別應有的角色嗎？家庭是由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所共同委身建立的保護網，讓我們的下一代對性別、角色和家庭有一個清晰的概念。所以，我盼望香港的婚姻條例能顧及像我一樣持守傳統家庭觀念的市民的聲，不單只顧及少數變性人士的需要。

再者，我不贊同單以某些專家的判斷就可斷定變性人的合適程度，我認為必須有客觀的證明才可作判斷。周局長不應過度同情變性人在手術其間的痛苦，我認為作一個男性，或女性均同樣有其困難的地方。正如身為女性要經歷人生最大的痛苦才可生出孩子，我卻對自己和每位母親能忍受痛苦，以致生產新的生命感佩服。作任何性別都是要付上代價和犧牲的。

所以，作為愛國愛港也愛下一代的專業人士，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希望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議題。維護香港的家庭！

黃燕濱

註冊社工編號：[REDACTED]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話號碼：3919 3214 或 3919 3231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敬啟者：

###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人吳淑華乃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對於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正在收集意見，本人欲表達個人之意見及看法。

本人雖然仍是單身，對於婚姻制度的看法有很強烈的堅持，婚姻應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是中國人傳統的一夫一妻制度，亦是人類繁衍後代的唯一正常渠道，是不能更改亦沒有其他的可能的。

我自小成長於一個傳統家庭，我感謝在我的成長過程中由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他們身上我能經歷及感受父親及母親對我生命的重要性，並讓我從他們身上認識兩性的角色及彼此之間的異同，對青少年之成長及性別之探求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

在正常及健全的家庭中，讓孩子們在父親和母親的關心及愛護中成長，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在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愛護下，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家庭穩固的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位丈夫及一位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該得到尊重，就像社會上任何一位。我尊重他們的取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存在。故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需要。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設立及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處境，並讓他們在一個不再相信自己性別身份的文化及社會中成長。如此下去，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活自我懷疑中，對社會未來的影響致為深遠。

敬希立法會秘書處三思，尊重中國人源遠流長的傳統、文化及價值觀。

吳淑華  
2014年4月4日

**From:** Wendy Y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4:31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From:** Wendy YU  
**Sent:** Friday, April 04, 2014 4:02 PM  
**To:** 'ipkh@dab.org.hk'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JP你好，

本人對婚姻條例的立場是支持一向原用的“一夫一妻，即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不同意後天（性別從置）而成的變性人的婚姻，也不同意同性婚姻。婚姻雙方的性別應以出生時的生理性別為依據。

本人認同社會會變，與時並進是無可厚非，但是真理和道德的基礎及標準，卻不可並論。我專重不同的取向和文化，然而，本人希望捍衛道德的底線和基礎。

今日，有些人在性別取向或自我的性別認定上有障礙或擇偶上有別於原有的基礎，他們想得到認同，找方法發聲，要自己所想的獲得法律地位。他們要求平等。我明白不被滿足是難受，但社會不能滿足每個人的願望，或因為某些有所指的“平等”或人權而修改道德或法律基礎。他日，若又有人表達他們因天生多情或天生原因，需要一夫多妻，或多夫多妻制，以滿足其性需要，甚至喜愛人獸戀，並利用未來不同科技改變人體及基因結構後，在科學或醫學上附合某程度上的定義，而進一步要求法律或道德上的讓步；又或是成人與小童發生性行為，指出現在時代不同了，小童早熟了，所以社為應認同小童也有性的需要而要求制度上的修定。如此，整個道德標準便會崩潰。社會制度和道德標準不可因任何人（或多數人）的喜惡，需要或認同而退後。反之，社會要進步和文明，更應提升道德水平。法律制度是道德標準的關口，社會，政府和領袖必需公正地維護這基礎。

同時，本人身為兩名子女的母親，更體會到教育下一代立定黑白分明基礎的重要。若在一个扭曲了的社會體制下，要孕育出是非分明的下一代的阻力更是大得難以言喻。這次條例的修訂對我們的後代影響甚深遠，請主席和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個議題。

謝謝。

Wendy Yu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4:4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委員會主席

---

你好！

每人可選擇自我生活方式，但合法婚姻是另一回事，違反大自然的規律，令孩子或青少年不懂得分對與錯，覺得試也無妨，以後的社會會變成怎麼樣，我就不願意看見。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是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太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1. 我是香港居民。我在香港出生和居住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但我相信一夫(男)一妻(女性)的傳統婚姻制度。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很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和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教導我。
5. 我雖然是單身，但我意識到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孩子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孩子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夫(男性)一妻(女性)應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和其他人一樣。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和立場，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很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祝工作順利。



2014年4月4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傳真號碼: 2869 6794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足3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丈夫」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

黃佩菁

4/4/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5:06PM  
**Subject:** 2014婚姻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

我本人是香港出生，一名孩子母親，對現是香港一男

一女，一夫一妻法律，十分認同，因為這是良好傳統及大自然定律。

對同性戀人士，亦十分尊重，亦相信香港人對同性戀人士亦尊重，但對同性婚姻絕不認同，因會影響小孩對性別，爸，媽及男，女做成不良成長，亦會荼毒小孩的心靈，本人絕不讚成。

這是我本人的心聲。

一位母親 包佩兒 上 4/4/2014

從三星手機發送。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5:16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之意見

---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已婚，並是一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所以，懇請撤回修訂。

此致

羅詠琴 上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5:22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12. 要求需公眾諮詢

Ng Yim ling  
2014-4-4

鞦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5:28PM  
**Subject:** 有關審議《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_意見反映

---

立法會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

本人梁冰美，為土生土長香港公民。已婚，雖然沒有孩子；同時現職社工，並且接受由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是對人成長整全的培育基礎及基地。

我自小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感謝他們一直的養育我。家庭的環境不太富裕，然而他們提供作父親及母親應有的責任，令我在性格上得以平衡。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這好像是大勢所趨，唯建議慎重考慮。否則，影響深遠！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就著這重要並影響深遠的議題，我要求政府在修訂法案前作出公眾諮詢。

梁冰美

**From:** Joe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hk@dab.org.hk" <iphk@dab.org.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6:38PM

**Subject:** 支持本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加以改進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支持本次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
3.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放寬是必然的。
4.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並教會了我自由思想，尊重他人的重要性。
5. 我並不是一名家長但意識到家長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關心和愛護中成長，但並不限於家長性別。
6. 在正常有家長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家人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但並不限於家長性別。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放寬為更多元性向的婚姻形式(並不限於本次條例的性別重置人士)。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認為有強烈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在歧視性取向的香港生長，並他們都應該認識，認同，及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爭取公平公義的香港公民，  
Joey Tsung上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JOAN [REDACTED] >, David Yip [REDACTED]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7:01PM  
**Subject:** 至《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

至《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1. 我是 (黃志恆)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36) 年
2. 我已婚，是 ( ) 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黃志恆  
日期: 4-4-14

**From:** "mooniv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7:03PM  
**Subject:** 反對更改婚姻條例

---

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 永遠都不能動搖

本人相信，香港大多數人都不贊成變性人是真正的性別( 不含歧視)，真正的性別已在媽媽肚腹時已訂下是男是女，不是人工就可以取代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好應該用心正視變性人的問題，不應該想修改法例。

一男一女的夫妻關係不是傳統的思想，而是大自然的定律，我真的想不到為何要改變大自然的定律？

最後政府真的要想清楚，變性人不是他/她們真正的性別，是沒有可能改變的，所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是不能改的。謝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陳思問啟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Clara La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7:07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合法 - 羅美英

---

Dear Sir/ Madame,

我是香港居民，出生於香港，生長在有父母親及有一羣兄弟姊妹的家庭，雖我現在是單身，但對婚姻有強烈的信心，堅信一夫一妻為合法的唯一途徑，亦是自古以來根深蒂固、無可取代的唯一婚姻制度。唯有一位父親的保護及母親愛護，這個身份及信心才能在這種基礎上能建立，絕對不能扭曲。基於以上理由，我個人絕對反對同性婚姻合法。

如有任何問題可與我聯絡

羅美英上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7:38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Issac CHO

---

**From:** Szeto Fred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8:22PM  
**Subject:** 反對通過同性婚姻 合法條例

---

敬啟者：

本人現正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發表以下意見。

本人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結婚已十年有多的我，育有一子一女。從小受傳統中國式的家庭教育，深信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一男一女結合而成。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另一方面，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司徒美儀  
4-4-2014

**From:** Victor W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09:2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Best regards,

Wu Wai Kong

---

**From:** sammi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0:02PM  
**Subject:** 我反對 立法

---

同性婚姻令我們既下一代身份混亂。我絕對反對。請不要通過和保持一夫一妻制。謝謝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0:56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信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尊敬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台鑑，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偉大養育我、愛我和成為我人生的模範。雖然我沒有兒女，但是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每一位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和很多人都尊重他們。我看不出有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一生迷失痛苦。

謝謝!  
一位市民  
袁佩華 4/4/2014

**From:** 麗莉黃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1:04PM  
**Subject:** 我個人認為一夫一妻是平衡公正社會的模式！

---

發自 Yahoo! Mail

**From:** rtsui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April 04, 2014 11:39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徐歷濤

--  
"Look at the beauty of nature  
sense the miraculous creation of the universe"  
Achievers Track  
[REDACTED]  
[REDACTED]



**From:** Shirley S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2:01AM  
**Subject:** 有關修訂婚姻條例 草案意見書

---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和有關委員：

本人知道平機會提出就變性人在未完成變性手術前可以與伴侶結婚的草案感到憂慮。這更改一但通過將會對婚姻及家庭制度造成不能逆轉的影響，因此本人要求在任何更改前向公眾詳細解釋內容及對我們下一代帶來的影響，以及作出深入的諮詢。本人尊重每個人的不同，亦反對向任何人作出歧視，只是在包容的同時，亦認為社會必需設有底線，維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冼艷萍2014-4-3

---

**From:** andre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2:18AM  
**Subject:** 我同意同性戀人士應得到尊重，但不同意同性婚姻合法化！

---

1. 我是Andrew Chui，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經居住在香港40年。
2. 我已婚，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 Andrew Chui  
日期 5/4/2014

---

**From:** dorcas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2:50A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是, 黃秀霞,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居住在香港50多年。

我是單身, 但有很強的信心,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看到我的親友們的孩子們,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黃秀霞敬上  
5 April 2014

**From:** Flor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1:07AM  
**Subject:** 反對破壞傳統一男一女制的 任何法例修改

---

我叫廖碧玲，是香港出生，土生土長，愛香港的香港公民。已婚十三年，有一個十歲的孩子的家長，夫妻相處和睦。很相信及接受傳統婚姻制度。

我意識到有父有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如果我小時候沒有父親作為父親的帶領角色，又或缺乏母親的關懷，細心照顧，我相信我現在不是這個樣子，有正確的婚姻觀。

這十年我和我丈夫都作兩個不同的角色，父親管教兒子如何成為一個男孩，以男性的角度，經驗教導兒子，陪他踢波，玩，學習。而我作為母親，是以一個女性的角度去愛他，照顧他，教導他如何照顧小動物花草，愛惜家中的一切。我們夫妻以兩種性別教育，以各自性別的特質互相合作使兒子能快樂健康地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他沒有身份危機，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明白男女的不同，懂得互相欣賞和尊重。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任何的修改或破壞，會使家庭解體，使男女與生俱來的特質，在婚姻中彼此配合，互相欣賞，互補不足，生養教育下一代的好處變得蕩然無存。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沒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但我認為，婚姻是傳統的一男一女，才是健康健全的婚姻，只有這樣才可以建立和教養下一代。所以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更不希望看到我兒子和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我絕對相信孩子必須要在一個家庭中有男性作父親，女性作母親的環境成長，才能體會兩性身份，角色不同的真實性。有血緣關係，血脈相傳的父母親，定能教養出有承擔的下一代。

**From:** Ming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1:3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謝謝

林翠明

**From:** Lam Tiff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2:05AM  
**Subject:** 反對變性人婚姻 條例立法

---

敬啟者：

你好！本人林雅琪，身份證[REDACTED]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居住香港30年，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亦渴望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本人不想公開個人資料，請先刪除個人資料才公開內容，謝！

敬希 工作愉快！

**From:** Helen Law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8:38AM  
**Subject:** 婚姻修訂 案意見

---

1. 我是羅詩琪，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年數）年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老師，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羅詩琪

5/4/2014

---

**From:**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9:0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40年。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cs chow

---



**From:** Daphne And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9:14AM  
**Subject:** Re: 請維持現有婚姻法

---

>  
> 致:  
>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 Hon IP Kwok-him, GBS, JP  
>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 Dear Mr. Ip,  
>  
>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 已婚，有2個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 我身為一個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  
> 成長，縱使一方不在也不應扭曲這個觀念，因會影響他們的成長。  
>  
>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  
> 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 身為中國人，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也希望能被尊重。  
>  
> 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 懇請垂聽我的素求!  
>  
> yours,  
> Mrs. Ng  
> 4.4.2014

**From:** ocean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9:49AM  
**Subject:** Fwd: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 ocean lau <[REDACTED]>  
日期: 2014年4月3日 下午3:16  
主旨: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收件者: [iphk@dab.org.hk](mailto:iphk@dab.org.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本人劉靜儀是香港公民。已婚，是2個孩子的母親，曾是一位幼師。

我認為傳統家庭一夫(男性)一妻(女性)制的家庭模式對成長中的孩子有重大影響，他們能在家庭中學習作父親及母親的形象，這有助他們建立健全的人格及完整家庭觀。

而我強烈認為應持守一丈夫(男)一妻子(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本人絕對尊重有同性戀傾向人士，他們在社會上絕不應受到歧視，但本人卻不贊同應通過同性婚姻立法條例。因為將會對下一代造成嚴重影響，同時也會破壞傳統家庭觀念。

最後希望我們的下一代能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清楚界定，也能建立一夫(男)一妻(女)的家庭模式，發揮父親及母親應有角色，讓家庭的功能得以延續及在愛中成長。

懇請議員們能慎重考慮本人的意見，謝謝！

劉靜儀

**From:** Grace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0:17AM  
**Subject:** 反對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4年。
2. 我已婚，有是一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一父一妻制，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這條例將對傳統價值觀道德嚴重破壞及深遠影響，絕對不能通過

Lo Wing Kei Grace

---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0:2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致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公民  
梁萬有

4月5日

---

**From:** "LAM, CHUI T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0:3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敬啟者,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已經24年。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傳統。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作為幼兒教育工作員，看見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亦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同時，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林翠庭

**From:** Katherine Lai Kwan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0:42AM  
**Subject:** Re: 反對修正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若立法通過，你們付得起這些代價嗎？你們能付嗎？請憑良心做人，不要只顧政治因素。

良好市民

陳麗君

**From:** Charles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0:57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立法後乃是一法立一敝生，兩個變性人可能因不是同一時間變性而成為同性婚姻，這同性婚姻是否有效？又現時異性夫妻若一方變性又是否令本來異性婚姻失效？在未清楚以上問題時，草率立法會變成肯定同性婚姻及衝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前奏。

因此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朱世平 Chu Sai Ping Charles  
本港居民

**From:** Lee Fung kit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2:12PM  
**Subject:** 婚姻條例修訂草案

---

1. 我是李鳳潔，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 (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李鳳潔  
4月5日



**From:** annsingtex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1:00PM  
**Subject:** 同性戀婚姻 合法化

---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法制。

**From:** Donna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1: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何偉珍  
2014年4月4日

---

**From:** T W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2:14PM  
**Subject:** Vote NO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ubject: Vote Against the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Dear Mr Ip Kwok-him,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against passing of the Marriage Amendment. This is a waste of time to HK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Everyone should accept their born gender and we should not violate the God given nature of every individual. Please stop wasting taxpayer money on useless discussion like this.

Regards,

TW W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

**From:** George Kong <[REDACTED]>  
**To:** '葉國謙議員'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2:44PM  
**Subject:** 反對修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您好!

本人是香港居民和合資格選民。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

因為合法婚姻必須是正常一男一女的結合，以人為方法改變性別，  
是違反天理和中國人的傳統婚姻觀念，這不可以接受。

江永強 謹上

2014年4月5日

---

**From:** 譚文燕小姐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3:4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市民意見

---

我是譚文燕，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來信是支持政府遵從W小姐案的判決，只接受已完全變性的人與異性的婚姻，強烈反對周一嶽所提出擴大範圍致不需要完全變性都可以與異性合法結婚。

我強烈認為應該保持現在合法婚姻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在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深願香港政府能作出明智的修訂，以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定及寶貴的家庭核心價值。

市民  
譚文燕

**From:** W LA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3:5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 劉惠珍, 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 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故此, 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 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 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 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 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 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 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 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 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 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 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 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劉惠珍

2014-4-5

主席先生：

本人乃香港居民，現特函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身為中學教師，本人非常關注有關條例草案帶來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衝擊。在教導家庭倫理時，如何向學生解說家庭結構和道德倫理，如何引導學生明辨是非，分清對錯呢？

大自然中，各生物都是雌雄一對來繁衍後代，人倫當中的夫婦關係也是為此而建立，本人接納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若接受婚前變性後，以該性別與異性結婚，試問若婚後才變性，這婚姻又如何處理呢？是否變成同性婚姻？是否又需要立法保障他們的權利呢？這樣是否等同接受同性婚姻呢？

實在此條例衍生很多不同的問題，因此不應草率通過此條例。

梁景聰



5-4-2014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3:55PM  
**Subject:** im2014|~±B«Ã(xq)±ø"Ò-ó@×in·N"£@Ñ (×§i«e«Hªº¿ù|r)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我，黃志誠，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

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

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黃志誠

2014-4-5

---

=====

答問題，請你睇《熱血青春》特別場！  
<http://ent.sina.com.hk/cgi-bin/movie/mv/main.cgi?id=4007>  
全城最平美妝產品，eLadies Mall網購！  
<http://mall.eladies.sina.com.hk/store/>  
香港電影金像獎，投選心水之最！  
<http://ent.sina.com.hk/weibosupp/?page=suppl4/hkfilmawards/>

=====



**From:** James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3:55PM  
**Subject:** 反對平機會主席的性別認同言論

---

就近日報章報導周一嶽先生的言論，本人作出強烈反對。期盼政府嚴格執行現有的婚姻條例以及就終審法院對變性人的要求，需要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考慮改變其身份証上的性別(並不包括其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才可以與另一性別人仕結婚。

所有的行政操施繞過法律的匡架均應嚴格禁止。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曾玉龍

**From:** Sankie Chi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4:08PM  
**Subject:** My view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Chairman Ip and committee members,

I am Sankie Chiu (Miss) and a HK permanent resident. I have been living in HK since I was born in 1962, ie 51+ years. Being single after I divorced at the age of 29, I still have strong faith in the one-man-one-woman marriage system and strongly ask you all to keep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hich we have been set up for many years to protect our present families in HK as well as our next generations and their families.

I was brought up in a family with tradition parents combination, ie I have a father (a man since he's born) and mother (a woman since she's born) who have been giving me the best love and full support because we're closely connected biolog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This naturally and genuine bonding cannot be replaced or neglected. I'm grateful that I have a father and a mother and through them, I can affirm my sexual identity myself without confusion and anxiety. Maintaining one-man-one-woman marriage is important and it really helps to keep our society stable and healthy. Especially young generations need a pair of traditional parents, ie one father and one mother, to help them grow and develop under a clear and healthy man-and-woman relationship environment. Then, they can become a confident and positive member to the community. When the community is stable, people will have positive attitude and can perform constructive duties / tasks. It will enable the city to be a better place to live in as well as a nice place for other people to come to visit.

Our young and next generations should be protected by a clear and moral-based environment and laws. When a baby is born, the sex of the baby is obviously seen and known. The sexual identity can also be affirmed by the chromosome. If you think this truth was not true, our today's world would not be the same and would become much worse, ie no order and no peace we could have and enjoy. Assessing one's sex is not based on individual preference or / and after-birth surgery. If individuals can claim whatever sex or even no sex they are, the society will be in a turmoil.

I again strongly request you all to maintain and protect the current marriage ordinance as it is, ie "one-man-one-woman" is the BASIC and the ONLY ONE legal marriage in Hong Kong. I strongly DISAGREE same sex marriage, transsexual marriage, non-"one-man-one-woman" marriage (eg two-man-one-woman, one-man-two-woman, three-man-one-woman, ..etc), inter-family-member marriage (eg mother and son, father and daughter, brother and sister, ... etc) to be claimed as legal marriage. This is my faith and my value on marriage and moral. And I expect other people should respect my stand and I also expect I will not be forced to take theirs as my own value. If they choose to have non-"one-man-one-woman" relationship, I respect them but I do not agree to put this type of relationship as legal marriage because it violates our basic law and also our widely-agreeable husband-and-wife relationship in a family. My stand is: when a man chooses to marry 2 or more women as his lawful wives, I will disagree. When a brother chooses to marry his sister or his mother as his lawful wife, I will disagree. When a woman chooses to marry a woman as her lawful husband or wife, I will disagree. When a woman chooses to marry a man and also a woman as her lawful husband or/and lawful wife, I will disagree. All the marriage other than "one-man-one-woman" (based on their sex at the time of their birth), I will disagree. All the marriage among inter-family members, eg mother and son, father and daughter, brother and sister, .. etc, I will disagree. This is my strong belief and trust in the "one-man-one-woman" tradition marriage which can help our society to become a stable and happy one.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time in reviewing my view. Your serious and sincere reconsideration on the ordinance amendment is highly appreciated.

Yours truly,

Sankie Chiu (Miss)

---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陳慧敏，是一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1972 年出生，單身，居住 40 多年，從事專業醫護工作。生長在一個中國人傳統家庭長大，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 和母親(女性) 養育我。深知「家庭」會為個人成長帶來極大影響，而家庭又會影響社會穩定。

懇請主席及各委員為中國傳統，下一代的利益，**保護我們的下一代**，維持現有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反對同性戀是正常行為，反對同性戀合法化，反對同性婚姻，不要讓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彈性」地處理婚姻條例，使法例存在灰色地帶，有法例等於無法例。周一嶽的主張是盡毀香港的家庭和前途，他沒有為大眾謀幸福。

2014 年 4 月 5 日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4:4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 1) 我是Inty Chung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 2) 我已婚，並期待結婚生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9)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INTY Chung  
5/4/2014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4:43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親愛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

戴似明

**From:** Joyce 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4:5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立法後乃是一法立一敝生，兩個變性人可能因不是同一時間變性而成為同性婚姻，這同性婚姻是否有效？又現時異性夫妻若一方變性又是否令本來異性婚姻失效？在未清楚以上問題時，草率立法會變成肯定同性婚姻及衝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前奏。

因此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ung Joy Yan Joyce  
本港居民

**From:** Shirley H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5: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 1。我是（何婉珊）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44年
  - 2。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所有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何婉珊  
2014年4月5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5:4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

致

地址: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請委員尊重及慎思我的意見，給下一代保留一夫一妻的合法婚姻。

楊淑霞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5:46PM  
**Subject:** 支持維持現有一夫一妻合法婚姻法，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相信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深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一公民  
李女仕

**From:** Audrey Chan <[audrey.chan@legco.gov.hk](mailto:audrey.cha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6:56PM

**Subject:** Fwd: [ 重要 ] 請參與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陳潔明

**From:** Alan La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Alan Law <[REDACTED]>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7:01PM  
**Subject:** To retain Marriage to be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

Dear madam/sir,

I support that a marriage should continue to be enacted in law as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by birth.

To observe the rule of law, the ruling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sh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legislation word for word, but not out of wild imaginations.

May God bless us!

Regards,

Alan Law

---

**From:** man wai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7:35PM  
**Subject:** 反對同志 婚姻

---

我堅決反對同志婚姻，婚姻是上帝訂立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神聖制度，合乎倫理綱常。

---

**From:** Wendy Yeu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scmaoffice@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7:36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反對修訂婚姻條例

---

葉議員你好,

本人楊美燕強烈反對修訂婚姻條例, 絕對支持一夫一妻制(一男一女)的婚姻, 絕對不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嚴重影響社會, 嚴重影響下一代的思想, 會很混亂, 以為同性觀念是對的,

謝謝

---

**From:** Chi Ling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8:11PM  
**Subject:** 個人意見

---

葉主席:

本人明白及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容許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用變性後的身份，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懇請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香港市民  
曾智玲

---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scmaoffice@cmab.gov.hk" <scmaoffice@cmab.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8:30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反對修改同性婚姻條例

---

你好,

我是蘇麗珍, 香港公民, 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反對修改同性婚姻條例,  
支持一夫一妻, 不支持其他婚姻, 不支持同性婚姻或同性戀合法化

請不要立法, 謝謝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8:48PM  
**Subject:**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我在出生香港，是香港公民。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已婚，現在是3個孩子的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身邊也認識一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更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但如果同性婚姻立法並通過，下一代的年輕人便會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帶來更大的矛盾與衝擊。這是我極不希望在我出生及生活的地方看到的。

此致

CHOW WAI KAI  
5.4.2014



**From:** Hera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9:0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出生香港。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母親，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人格相信會較完整。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何鈞儀上  
(ID: [REDACTED])  
5/4/2014

**From:** LAM C P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9:33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From:** Roy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09: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伍家樂、許栢芝，是一對夫婦。我們都是在香港出世，都是香港公民。對於最近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對此表示強烈的不滿以及反對。

我們結婚7年，是一名孩子的家長，在社會上也是納稅人。我們很認同和接受現行的婚姻制度(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制度)，聽見到最近有很多以不同形式/方法去衝擊現行的婚姻制度。我們實在不得不以書信去表達自己對這種修訂的反對和不滿。

我們很擔心看見自己的下一代生活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社會環境，更加可能要活在一個敗壞的性別關係環境地方當中。就好像很多現時的西方國家或地區，早在很多年前就開始對傳統婚姻制度/家庭關係進行了一點一點的修改或修訂。以至到今時今日這些地方出現了無可挽救的性敗壞、性開放的社會風氣。就好像今日的台灣，我們真不希望見到我們的下一代或每個香港青少年活在這樣的環境當中。也對於周一嶽先生早前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的負責任、不計較後果的這般言論，我們實在感到極之憤怒和失望。

伍家樂、許栢芝

2014年4月5日

**From:** shirachan247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April 05, 2014 10:4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及委員會

我是(陳慧賢小姐)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仍是單身,期待結婚生子,並且只接受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下款姓名

陳慧賢  
[REDACTED]

日期  
4/5/2014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From:** Albert P K L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2:14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有2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12. 我個人立場是不反對、不歧視同性戀，但不同意如此公開、開章明義地贊成兩性婚姻和改變傳統婚姻及家庭制度。

香港公民盧寶健敬上

**From:** ChuiYung Serina L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6:34AM  
**Subject:** 意見書

---

至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49年
- 2。我已婚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6。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7。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8。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9。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Shalom, Serina 黎翠容  
ID: [REDACTED]

Shema Israel, Adonai Eloheinu, Adonai Echad (Devarim 6:4)  
以色列啊，你要聽！上主我們的神，上主合一。(申命記 6:4)

**From:** Edmond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45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吳平強

---

**From:** waiheiche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5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主席和有關委員：

本人知道平機會提出就變性人在未完成變性手術前可以與伴侶結婚的草案感到憂慮。這更改一但通過將會對婚姻及家庭制度造成不能逆轉的影響，因此本人要求在任何更改前向公眾詳細解釋內容及對我們下一代帶來的影響，以及作出深入的諮詢。本人尊重每個人的不同，亦反對向任何人作出歧視，只是在包容的同時，亦認為社會必需設有底線，維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鄭偉禧  
2014-4-6

從三星手機發送

---



**From:** Iri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9:15AM  
**Subject:** 認為同性婚姻不應被通過

---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 (iris tse)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0+年
2.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相信未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也給了社會的穩定性。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iris tse  
6/4/2014

**From:** grace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0:03A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合法

---

反對同性戀合法

---

**From:** esther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0:32AM  
**Subject:** 轉寄: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

---

-----已轉寄郵件-----

寄件人: estherwong [REDACTED]  
收件人: ipkh@dab.org.hk  
傳送: 2014年4月3日週四太平洋夏令時間上午5:16  
標題: 《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您好!

本人王麗珍是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平時比較小表達自己的意見，但今次不能不發表我個人的心聲。

我理解最近社會許多討論同性婚姻法，或反歧視法等的話題。現時因w案所引致的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2014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極有可能帶來許多更嚴重的家庭和婚姻定義的混亂。葉議員，我要嚴正表達「性傾向歧視法」是惡法! 「同性婚姻」是會摧毀社會基礎! 「性別平權」是要製造「性小眾特權」! 這惡法必定會激化社會矛盾、撕裂香港!

因此，我認為現行的婚姻法—「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無須修改，應保留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社會亦沒有把他們定為非法；只是如果婚姻法被修改、性傾向歧視立法後，社會上的大多數人就會被「非法化」，在教育、就業、提供服務等範疇被迫認同，失去自由的空間！香港不要走上這末路！

Esther Wong  
2014年4月3日

**From:** so alic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2:41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For your records

---

**From:** alices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Date:** Sun, 6 Apr 2014 04:40:11 +0000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年
2.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結婚生子。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Alice So

**From:** siuping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2:38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立為 常規婚制度

---

修訂婚姻立法委員會主席:

我是（陳少萍）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我雖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除了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外，我意識到父(男性)母(女性)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希望每一個孩子應該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家人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敬請關注我的意見。謝謝

香港市民  
陳少萍

---

電郵地址：[hc\\_52\\_13@legco.gov.hk](mailto:hc_52_13@legco.gov.hk)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吳主光

**From:** maggiemo1102@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3:54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或同性，或變性婚姻合法化

---

本人反對以上的法例，因男與女都有他們的性用處。若合法化帶來的人倫關係，或社會對家庭概念都委曲。

反對任何行動，同性級姻。

若政府一意孤行，只會帶來更多問題。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katherine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4:1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六十後，也是一位母親，我熱愛這裡是因為在這大時代下，香港還能持守基本的道德和倫理，我深信一男一女的結合才是自然和人類傳宗接代的定律，而我們的法律也必須建基於此。我不忍看到下一代對身份和性別的模糊而錯走人生路。父親和母親的角式和本份是明顯有別，不論身體內外，怎能因個人的性傾向而強行立法改變。

同性戀者有權繼續享受他們的生活，這個我是絕對尊重，但顧及我們的下一代，作為一個母親，我絕對不能接受同性婚姻合法化，我真的希望各方為了下一代，為了香港，請不要通過立法。



**From:** MaElspeth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4:2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話:3919 3214 或 3919 3231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或OR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公民馬蕙儀,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美好的傳統。因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From:** Sui Mei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Sui Mei Ho <[REDACTED]>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4:33PM  
**Subject:** 一名市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表達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你好，我是一個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居住在香港已有51年；我已婚是一位2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本人也是一名母親，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2個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敬希關注及謝

敬祝 身體健康！

一個極愛香港的居民  
何瑞眉 敬上

敬啓者：

本人薛偉文，是兩位孩子的父親，我現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一）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以下稱周主席）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改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周主席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來偷換概念，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定義為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等等）。

本人對此表達強烈反對！

理由如下：

- 1) 那些「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在使用有洗手間和浴室時會否製造大量的性騷擾問題？又或者有些人假冒這類人士進入異性洗手間和浴室？這會大大增加風化案和性侵犯的機會。試問一般市民或執法者又是否容易分辨或者執法呢？
- 2) 這其實是變相的「同性婚姻」，會嚴重衝擊現今社會的婚姻制度。違反了我們中華五千年的文化。

本人認為周主席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

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推社會走向道德敗壞淪亡的行為，我深信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二） 至於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倉卒改變現存的婚姻制度！

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倉卒的立法，只會帶來廣泛的反彈，甚至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承蒙垂注，不勝感謝！

愛香港的市民，愛孩子的家長  
薛偉文 敬上

**From:** Kwong Cho C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han\_wing\_choi@[REDACTED] ipkh@dab.org.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5:57PM  
**Subject:**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as from Christian Stance

---

**To:** Secretary of the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1st Road Secretariat Complex

Hong Kong

7th April 2014

**Re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as from Christian Stance**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In response to and upon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s by the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ttee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I sh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from the local Christian stance as stated in the attachment in Chinese, English version being available on request.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consider them favorably before they are tabled before any committee and subsequent council meetings.

Local Christians are a minority but the words of the LORD (as quoted therein) are meant for relevance and application to the world at large even at the time of Creation, NOT only to the Israelis and later to Christians as well since by then no Israelis and Christians were found on earth. The words of God stand ever since.

It is not surprising, in what I wrote ante and in the attachment, nothing else is mentioned, said or referred to regarding medical, ethical, social, etc points of view **except** the words of the LORD.

---

- \* Let the LORD speak Himself and
- \* let the world at large hear His voice!

The LORD bless you.

Your faithfully

CHUNG Kwong Cho (鍾光祖)

**(Writer not to sigter emitted electronically)**

[REDACTED]

[REDACTED]

Hong Kong

Enclosure: Attachment

Attachments: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doc



To: **Secretary of the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1st Road Secretariat Complex  
**Hong Kong**

Fr: CHUNG Kwong Cho (鍾光祖)

[REDACTED]  
[REDACTED]  
Hong Kong

7th April 2014

**Re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as from Christian Stance**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In response to and upon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s by the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ttee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I sh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from the local Christian stance as stated in the attachment in Chinese, English version being available on request.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consider them favorably before they are tabled before any committee and subsequent council meetings.

Local Christians are a minority but the words of the LORD (as quoted therein) are meant for relevance and application to the world at large even at the time of Creation, NOT only to the Israelis and later to Christians as well since by then no Israelis and Christians were found on earth. The words of God stand ever since.

It is not surprising, in what I wrote ante and in the attachment, nothing else is mentioned, said or referred to regarding medical, ethical, social, etc points of view **except** the words of the LORD.

- \* Let the LORD speak Himself and
- \* let the world at large hear His voice!

The LORD bless you.

Your faithfully

CHUNG Kwong Cho

-----  
(Writer not to sign as letter emitted electronically)

Enclosure: Attachment

**基督徒立場  
同性戀**

**Christian Stance – Homosexuality**

CHUNG Kwong Cho (鍾光祖)

**立場**

關於同性戀，我們作為基督徒、神的兒女必須表明立場。這事極為重要，影響神的榮耀和尊貴，我們怎可不予重視！何況我們的主說得很清楚：「你們是世上的光…是放在燈

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有人不是基督徒、不是神的兒女，但神希望他們也成為基督徒、成為神的兒女，與神的兒女同得著福音的益處；因信耶穌，以致享永生、福樂、平安。因此我們談及基督徒立場，也與他們有關，使他們認識基督徒有著他們的立場，別於非基督徒立場。即使他們離開這兒，仍未信耶穌、不信耶穌，他們因認識基督徒立場，此後即使見到有些基督徒的言行，不致惹起反感。

### 一向做法

我廿多歲信耶穌，我在主日崇拜、查經班、培靈會等，絕少聽到講員論及同性戀。經文雖涉及，主持者或講者有意無意略而不談，或說一句兩句交代就算，亦從未見會眾提問。我以為無論阿誰，大概對同性戀沒興趣，也不想詳細知道那是甚麼一回事。我們甚至想著教會內絕無同性戀者，就從不以為意，就從不談及相關問題。

### 同性兩個人

今天恕我就同性戀說個明白，認識基督徒的立場，否則我們中間有人認為 -

- \* 一個男子與另一個男子相親相愛，像大衛與約拿單；
- \* 一個女子與另一個女子相親相愛，

有何不可！

- \* 一個男子與一個男子成為好朋友，像大衛與約拿單；
- \* 一個女子與另一個女子成為好朋友，

有何不可！

教會竟批判他/她們犯罪作惡，那真豈有此理。其實，在現實的世界中，事情絕非如此！

### 洗後才知

有人自稱為基督徒，受了洗才知道同性戀是罪。但他們在未決志前已有同性戀傾向，或者已是同性戀者。那時深覺牧師、傳道等欺騙了他們。他們認為教會領袖該事前講明，同性戀是罪是惡，他們很可能不會接納耶穌做救主，也不會受洗。他們說來似乎很合理。事實上這是沒可能的事。我們教會中人怎可在決志信主的人前不厭其詳，細數眾罪眾惡！在另一方面，我們教會中人講福音時，事前事後都沒說打麻將是不良嗜好，但聽福音的人竟知那是不對的。事實上聖經沒一字說過有關打麻將的事，為甚麼聖經一貫表明同性戀是罪是惡，而一些人反要求教會接納同性戀。

### 濫觴

如果我沒弄錯，一九七九年（三十多年前）同性戀者第一次在紐約集合，男女同性戀者一起出櫃，遊行示威。聲勢浩大。他們的口號是 Out。 Loud。 Proud 意即「出櫃。揚聲。自豪」。這三十多年來，教會仍然採取同一態度。我們可以說，教會沒有危機感，也疏於守望。教會大多數人對同性戀毫不防備。

### 醒覺

香港的教會多年前以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名義，登廣告反對同性戀非刑事化。教會似乎有所作為，但沒有站在教會立場，見證聖經反對同性戀。後來我遇見一位在教會圈子很



有名氣的弟兄樓恩德，問及此事，他不覺得有甚麼問題，他認為為了爭取未信的世界支持，就須這樣：毋忘教會只佔全人口幾個巴仙。這是教會的軟弱，教會領袖有所顧忌，也缺乏信心：他們忘記神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119:130)

最近播道會恩福堂聯同阡陌社區浸信會號召各教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主日下午三時半齊集在金鐘政府總部及立法會門外，舉行共融祈禱音樂會，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以捍衛言論、教育、宗教自由。大會宣稱 -

- \* 為香港家庭求正能量，
- \* 為有同性戀困擾者求引導，
- \* 為已受逆向歧視者求安慰，
- \* 為掌權者求智慧。

我們從這集會宣言可看到，

- \* 教會內、信耶穌的家庭已發現同性戀者。
- \* 在我們中間有人同情、支持同性戀，
- \* 也以為同性戀在科學及醫學上已獲證明是天生的。

教會怎可不以為意！  
怎可不談及相關問題！

當日教會那大集會不見得過激。但一些同性戀者及他們的支持者不時想衝上主禮台搗亂。

### 講清講楚

許我回說一九七九年同性戀者第一次在紐約集合後，傳媒如何報道：當時報紙說：「他們隨後到當地有名的中央公園胡天胡帝」。今天報紙如果這樣說，必被同性戀者控以歧視罪。但「胡天胡帝」這四個字可圈可點，描述他們幹得好事！而我們大概可想像得到當時的情景。

我今天該把同性戀說個清楚。同性戀非為著相親相愛、非為著成為好朋友。首先我會說得文雅一點：同性戀關乎逆性感情產生了逆性性行為：同一性別的二人或二人以上的感情竟然發展到發生肉體關係，而發生肉體關係之法是非常逆性、是非常不自然的。

- \* 一個男子與另一個男子，
  - \* 一個女子與另一個女子
- 怎可能發生肉體關係？

已婚男女當然明白，一個男子不可能與另一個男子正常地發生肉體關係。

### 粗獷行為

我或許提到一件事；我相信你們曾從報章看到這樣一則新聞：兩個男人被控在公眾地方從事粗獷行為而被定罪。那是甚麼粗獷行為？用「粗獷行為」這四個字說來很是文雅；其實就是一個男子與另一個男人因著逆性感情用逆性、非自然之法發生肉體關係或磨擦身體某部份。他們在公眾地方做了這事，那兩個男子因而被判刑。如果其中一個男子不願意，另一男子就構成雞姦罪。今天同一性別的二人或二人以上的感情竟然而用非自然之法發生肉體關係，在某些國家、在美國十四個州，由於同性戀合法化，這樣做是合法的。

## 不文不雅

跟著我不得不對你們說一些不文不雅的話。講論同性戀，如予以明細交代，必涉及淫褻、淫穢；這件事真使人難以啟齒。更不文不雅的話許我只說一句：所謂用逆性、非自然之法發生肉體關係就是用肛門即糞門性交，簡稱肛交。其實一些不涉及淫褻、淫穢如割禮，近年來間中有人也只略言。於是，我們以為大家都明白割禮是甚麼一回事。但我不以為大多數基督徒都有所知。

我明言這事，非想你們因厭惡這事而支持教會，或者支持我在這兒所講的。教會是神名下的，神必保守教會。我們作為神的兒女只須站穩基督徒立場就夠，何況同性戀是罪是惡，任何人都沒法洗刷聖經用文字寫下的一貫看法。除非把聖經徹底被消滅，同性戀即使合法化，神的話始終見證他們的不是，而神所預言不法之事增多，何其真確。同性戀合法化增加了不法之事。

## 弱勢小眾

其實同性戀者亦多不願意他人知道他們這樣發生肉體關係；因為他們知道他人聽了會噁心。他們為著爭取他人支持他們，不提肛交，也不許他人提及，而他們的性行為使他們得著不治之症，甚至整個社區受到牽累。他們固然沒提他們所作所為要整個社會付出甚麼沉重的代價。他們只極力使他人看到他們不過以弱勢小眾社群，爭取大多數的支持和同情。他們因著同性戀，被法律定為罪為惡，於是躲藏起來，有人敲詐他們，使他們過著非人生活。其實任何人犯罪，給第三者發覺；如他立心不良，予以敲詐，這是自然的事。犯罪者可自首，也可報案，就不被敲詐；正如有人嫖妓不付肉錢。即使在香港，賣淫非合法，嫖客若被控，定會被判有罪。妓女不因告發嫖客，以致證已賣淫而被起訴。

## 得寸進尺

我必須告訴你們：同性戀者往往得寸進尺：今天在香港，同性戀者及其支持者告訴我們，他們只要求政府就有關同性戀作全面及公開諮詢，而教會竟說三道四。他們就使香港人覺得教會做法過份、保守、未能與時並進。

老實說，他們諮詢無論成功不成功，下一步就是 -

- \* 同性戀非刑事化外，進一步合法化，
- \* 最後名正言順出現同性戀婚姻：一個做所謂「丈夫」，一個做所謂「妻子」；
- \* 跟著同性戀者雖自稱為夫妻，雖有性行為，但不能生育，就宣稱有權收養人家的子女，以便培育他們，即使不能成為接班人，也予以支持同性戀。
- \* 同性戀者後來分居或離婚，因收養他人的兒女而須由全體納稅人供養他們一家三口四口：因為他們所收養的子女還未成年，他們說，他們不得不專心留在家裡教養他們。這是我在加拿大生活時所見所聞。於是我們納稅人就須完全負擔他們的一家後分為兩家四口或四口以上的一切生活費。

有人更指大衛與約拿單，說他們相親相愛表明他們是同性戀者，以支持他們的做法。有關大衛與約拿單的事，聖經記載得非常精彩、詳盡。當然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無論我們如何看，也沒發覺大衛與約拿單的友誼沾染絲毫罪污。反之，純潔的弟兄、朋友之情一覽無遺，千古傳頌。

在某些國家、美國某些州市，同性戀豈只是很富爭議的事，有人講道或說了一些話同性

戀者不中聽，即被控歧視而須坐牢；因為聽道的人中有些同情同性戀，或者是同性戀者，不值講者所言。甚至有些基督徒不知道神的道，進行「大義滅親」，而所謂「基督徒」由一些所謂「牧師」包庇，既無知，且曲解神的道。他們把講者捉將官裡，且挺身作證。不要說香港還未到這個田地。我恐怕下次即使有人在別處講道，即使非以此為話題，也有人因他曾談及類似課題而臨現場抗議，務使我不能傳講、不敢傳講、不會傳講神的道。

### 立場與指引

我發覺許多神的兒女沒有立場。而他們一套看法完全沒有神的道的指引。基督徒立場不該只在事情或景況出現時才表明，因此我們須長時間及不時肯定神的道，也向他人、會眾、下一代授以神的道。

許我再回說當日教會舉行大集會時，就在不遠，有十來個人舉行燭光會，表明他們是基督徒，邀請路人參加，反對教會的那個大集會。又有人在嬰孩時受洗，在人看來，他們就是基督徒。他人也認為他們是基督徒，及後他們宣稱自己有著同性戀傾向，認定是與生俱來。甚至說己是同性戀者。教會或信主家庭發生同性戀事件，教會能做甚麼呢？他們信主的父母又能做甚麼呢？教會及父母只能在聖經的亮光下指導他們；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何況神的道一貫以同性戀是罪是惡，沒有時移勢易這回事。他們大可見證父母終於接納他們，其實父母內心如何，我們可想像得到的。

因此，我們須記著平日我們不妨時時閒話家常，發生事故時家事家決。我們須聽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的吩咐：神的家若發生事故，有關人等須仰望神、禱告神。不錯，教會只有一言堂。那是神的一言，事的一是。不是某牧師、某傳道、某神學家、某長老、某領袖的一言。神的一言就足夠。

同性戀者非志於同性戀合法化，竟要全社會、全民族、全國、所有宗教、教會的人，無論男女老幼都要認同他們的性取向、同性戀生活方式，如不這樣，就是歧視，就犯下瀾天大罪、十惡不赦。有人根據聖經講論，即構成大罪。但聖經由第一頁起就予以說明，那末將來有一天，聖經成為禁書。藏者有罪；而 -

\* 宗教自由何在！  
\* 言論自由何在！  
\* 信仰自由何在！

\* 不認同他們的性取向不可以嗎！不！就是歧視！就是犯法！  
\* 不認同他們生活方式不可以嗎！不！就是歧視！就是犯法！  
\* 不認同他們的性行為不可以嗎！不！就是歧視！就是犯法！

我發覺同性戀者不可怕！  
可怕的是那些支持同性戀的人！

在不少國家中，他們成功立法：使人人從年幼時起，就要認同，也教導他們的性取向、同性戀生活方式、性行為。

我們若沒有立場的話，定如俗語所說，個別基督徒和教會就騎牆了，怎能討得神喜悅。如果教會人士對神的話毫不認識、毫不知情，即予支持，豈非做了盲俠。

我們的主教導我們：『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

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40-45) 我們的主吩咐我們須照顧少數、照顧弱勢社群，這是以神為主的教會所當作。以民為主的社會則主張少數服從多數。

同性戀者雖是少數和弱勢，但我們無法為主名討好他們，認同性戀非罪非惡。我們信主的人須接待少數和弱勢社群，乃為主名。這個聖經原則非用在一貫為罪為惡的事上！在壓力下，我們將罪惡合法化，告訴他人為著照顧少數、弱勢，我們說得通嗎！我們須注意，有人利用我們的良善，而社會正從以民為主走到以人為主的地步，把這原則混在其中，以便他們為所欲為。

基督徒立場關乎個別基督徒或教會面對一些事情或景況，以神的道為基礎、為原則而作出的意見、思維、表現，文字和圖表的宣示和表達。任何教會傳統、先例、神學、其他教會的意見、甚至一般做法只可作為參考。如果一時真個找不到神的道帶領，我們須付諸個人禱告、教會禱告。

有時如果我們要與其他教會，尤其信仰不同的教會，甚至未信的社區共同表明立場，我們必須格外小心，而事情亦非容易。許多時候，可免則免。例如英國聖公會早有同性戀者及同性戀牧師團契。香港華人聖公會與他們直接或間接有聯繫，態度如何，我們不知道。我們只能希望香港華人聖公會予以否定，以示他們與我們是一致的。

我們必須知道，當教會對社區深具影響力，雖佔人口的少數，一般人不會因這問題衝激教會，但這數十年來，教會對社區的影響力大減，人就因教會對這問題的態度而採取很激烈的行動，力證教會不是；因他們知道只有教會以同性戀為罪為惡，一向採取鮮明強硬手段對待。

### 沒有分別

其實教會對待同性戀，與對待其他罪惡並沒分別。我們不因外來的壓力而改變立場，接納同性戀。若然，我們也該接納其他罪惡，那就天下無罪，何只天下無賊；而基督耶穌也就徒然死了，而祂所成就的救恩是多餘的。

### 絕非歧視

教會不歧視殺人者、說謊者等。我們也不歧視同性戀者。我們只希望所有罪人歸回我們的主，得著永生、喜樂、平安。我們從不追殺犯罪者。執法者也從不追殺犯罪者，他們只繩之於法。同樣，我們從不追殺同性戀者。基督徒只向同性戀者傳講耶穌是救主，使他們知罪、悔罪、離罪，接納我們的主做救主，神必赦免他。除非神給我們新版聖經，塗掉同性戀是罪是惡一事，我們作為神的兒女、作為基督徒須站穩立場。不要說教會歧視同性戀者。若然，我們也該說教會歧視犯罪者。

### 一貫看法

教會以同性戀為罪，叫我們分多個時代來看：

- \* 創世時代，神為人類，豈只為以色列人，豈只為基督徒，訂定一男一女之結合，成為婚姻、家庭的規模，也表明容不了一男與另一男之結合、容不了一女與另一女之結合。
- \* 在沒有律法的時代，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城充斥著同性戀者，像事出突然。結果，天火焚城。神自己施行審判，定了同性戀者的罪。這件事詳見創 18 及 19。從前有人根據聖經拍成一齣電影。
- \* 在律法時代，明言同性戀是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利 18:22)

\* 在福音時代，更清楚說明：保羅與羅馬教會詳予討論：羅馬是羅馬帝國首都。那是當時第一大會。住在那兒的人飽暖思淫慾，罪惡滔滔。同性戀者大不乏人。於是他說：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

保羅聲明：他們犯罪結果，「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 1:26-32)甚麼是「在自己身上受妄為當得的…報應」？直至十九世紀末才有人指出那就是愛滋病。當時醫學界認定那是不治之症，染上了必死的。注意：聖經倒沒說那是「必死的」。全世界從此被愛滋病困擾，稱之為世紀病，直至今日。

\* 保羅於提摩太而言，為父為師，他說到律法，他提醒提摩太牧養教會時，須指出律法在恩典時代仍有用場，而我們的主在山上寶訓中指出：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而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 1:9-10)

這樣看來，無論 —

- \* 創世時代、
- \* 沒有律法時代、
- \* 律法時代和福音時代；
- \* 到了今天時代，律法/法律與福音並存，

同性戀都是罪。

有人以為同性戀者是天生的。如不容讓他/她們二人這樣做，就違反自然；因此，他們認為兩個同一性別的人在雙方同意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怎算為犯法。究竟同性戀與生俱來與否，仍未有定論。聖經在這方面沒作任何說明，但神一貫以同性戀為罪，就是罪。我們是誰？改不得！也不得不講明！我們絕非盲從。

即使放下基督徒立場，各國各民各族政府等以法律管治，都有他們自己的律法、法律：成文或不成文；又司法、立法嚴明；侈言人人在法律前平等。長久而來，中外法律/律法均以同性戀為罪。罪名中文為斷袖/分桃。英國著名文學家 Oscar Wilde 就因這罪入獄兩年。

### 並列為罪

直至近十數年，有人認為同性戀是天生的。他們以生來瞎眼為例，生來瞎眼非罪，因此生來有著同性戀傾向亦非罪，但聖經從沒以生來瞎眼為罪。反之，在聖經中，同性戀與其他的罪惡並列：

哥林多前書指出：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6:9-10)

有人包括一些基督徒、一些官員，像周一嶽以平機會要員不知就裡參加同性戀者的大遊行。他們聲勢浩大，使一般人以為政府已肯定他們的行為。一般人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予以支持，誤導群眾。周一嶽該採取中立立場，而非完全向同性戀者傾斜。有人指出同

性戀是罪。周一嶽大叫同性戀何罪之有！周一嶽不配肩負平機會。

### 教會與個人

我用了不少時間講論同性戀：因我恐怕若語焉不詳，難免造成誤會、誤導、誤解。再者，同性戀雖是社會問題，同性戀者深知教會是最大的阻力，雖然信耶穌人數不多。他們若成功衝擊教會，他們就可長驅直進，如入無人之境。同性戀者必因受法律保護，一步一步緊逼。因此，我們現在如不努力維護、見證神的道，將來後悔莫及。

今天我希望能歸納一些原則，使我們個人及教會得以遵循。同性戀者雖極力、甚至透過立法使我們就範，原來無論甚麼時代，我們從神的話清楚認識我們的立場，我們無法接納。我們必須站穩立場，面對這問題，像我們面對其他罪惡一樣，人須悔改、信耶穌為救主、為主，才能歸回神，得著平安、喜樂和永遠的生命；人堅持自己，我們容忍；人順服神，我們接納，像當初我們先後個別來到我們的主前，信祂得救。

你們可能說：「這只表達你對同性戀的立場。」即或如此，只要你們根據神的道指出我的立場不對的地方，我願意修正。否則我予以堅持，請勿說三道四了。

各位可能說：「我也有我的立場，不過與你的立場不同。難道我的立場不是基督徒立場！」若是這樣，我所說的可能得罪了你們。但如果你的立場在神的道的亮光下使我站立不住，我就須放棄，接受你的立場。反之，你們就須放棄，接受我的立場了。

恕我說說一件事結束我在上面所寫：一天，我經過九龍城賈炳達道九龍城廣場，發現行人路上的圍欄掛了布條。（見圖）大書：反對同性婚姻。原來立法會議員田北俊、方剛、



鍾國斌、張宇人、易志明等發起組織反對同性婚姻大聯盟。他們都是知名人士，行不改姓，坐不更名，還示眾他們的電話，以及事務發言人邵家輝。當然他們都有政黨背景。他們雖是世俗組織，目的鮮明：為下一代傳承健康家庭價值。我在上面倒沒提及這樣的目的/意義，也沒說甚麼關乎天生的事情：因為我只根據我從神所領受，表達我作為基督徒的立場。因此，他們表明的目的，可說是補充我上面所說。不過我提及這事，慨歎一些基督徒畏首畏尾，有些竟附和盲從那些壓力團體，同情、支持同性戀者所言、所作、所為，甚至因昧於神的道，轉向反對教會或基督徒立場。那是多麼可悲！

（完）

**From:** Kwong Cho C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9:41AM  
**Subject:**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as from Christian Stance (English)

---

**To:** Secretary of the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1st Road Secretariat Complex

**Hong Kong**

9th April 2014

**Re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as from Christian Stance**

(English)

**By Email:**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Further to the email emitted to you on MO050414 in response to and upon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s by the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ttee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I sh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from the local Christian stance as stated in the attachment this time in English.

I am a Hongkongian, nobody in the Church or in the community.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consider my views favorably before they are tabled before any committee and subsequent council meetings.

Local Christians are a minority but the words of the LORD (as quoted therein) are meant for relevance and application to the world at large even at the time of Creation, NOT only to the Israelis and later to Christians as well since by then no Israelis and Christians were found on earth. The words of God stand ever since.

It is not surprising, in what I wrote ante and in the attachment, nothing else is mentioned, said or referred to regarding medical, ethical, social, etc points of view **except** the words of the LORD.

\* Let the LORD speak Himself and

---

\* let all the Hongkongians hear His voice!

The LORD bless you.

Your faithfully

CHUNG Kwong Cho (鍾光祖)

(Writer not to sign as letter emitted electronically)

[REDACTED]

[REDACTED]

Hong Kong

Enclosure: Attachment

*The Bible Speaks*  
**HOMOSEXUALITY**  
\*Kwong Cho CHUNG (鍾光祖)\*

### **Ignorance**

Homosexuality is estranged to most people, something tabooed. Some do not know why it is a crime in the eye of the law or even a sin to God when two men or two women are befriended. They think naively homosexuality is like a child's play or like some popular role-play games such as mini-cooking, quasi-marriage, etc which We often play in our childhood. Is it anything that matters! Even a crime and sin!

Most people do not know such relationship, not friendship at all, involves sex. We wonder how a man can have sex with another man. I cannot help speaking frankly and plainly, though most reluctantly, so as to let you know well what the fuss really is. This would be obnoxious to you: one man thrusts his penis into the body of another man through his anus where human waste passes off, this being done against nature, against law (formerly almost in all countries), against health and against social hygiene. It seems to us women homosexuals cannot do so. They do either. With tools! They are called lesbians. Then homosexuals and their supporters tell the world that such fuss concerns two parties of the same sex and if both adults consent, let them do as they please especially nowadays when adultery is no longer a crime and the third party on the contrary often claims that he/she really loves her/him but the matter stands as a sin to date in the light of the scripture.

### **Lawlessness**

---



However, nowadays in some countries,

\* murder and homicide do not lead to capital punishment and even life sentence, that the convicted have to serve, instead usually lasts for decades and is still too harsh to them to some pressure groups.

\* Adultery is not a crime and in Hong Kong, some people even practice polygamy. They justify according to the marital law of the Ching dynasty which should have been defunct with the empire more than a century ago.

\* Prostitution is registered as a trade offering sex service in some countries.

Lawlessness at first sneaked in and took advantage of those who ever try to show their so-called kindness, compassion, open attitude, etc but at the expense of the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now it presses the majority to further its other demands.

If a man likes or even loves a woman, it will not be anything surprising, evil or indecent but if he does in such a way that he would like to have sex with her, it is indecent and sinful. His very thought would be a sin and the very act would be a crime and sin. Now when a man likes another man, it is not anything surprising but when he does in such a way that he would like to have sex with him, it is unnatural, inhuman and indecent. I thus look down upon him and even scold him badly. I am said to be, anyhow, discriminating against him and, therefore, to have committed a crime called discrimination. What is wrong with me! What wrong have I done! This is the case when homosexuality is no longer a crime in some countries after the homosexuals have achieved their aim.

When I commit a sin such as adultery, I may deny it is. Others accuse me and I justify myself and even charge them in return

- \* for discrimination and
- \* for my sustaining heartfelt pain and
- \* for bullying the minority.

Of course it is non-sense! Nonsensical sense! Absurd! How could it be all right in the case of homosexuality!

#### **Other Demands**

Homosexuals press their course onwards not only for normalization, decriminal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but also for marriage, adoption, social welfare, homosexuality lessons even inclusive of primary, kindergarten or nursery education, etc. When it

---

gets its foot in the door, its entry is no longer a problem:

\* marriage when legalized entitles the respective gays or lesbians to inherit any property from their parents. It seems not to be any problem.

\*As they cannot beget or give birth to children, they adopt a child or children or hire a surrogacy agent for the purpose and as they have to look after their 'young', they cannot go to work and they claim welfare from the public funds.

\*When they separate or divorce each with young children, each of them will live on the dole.

\*They not only teach, inter alias, their young the fairy story of a prince and another prince or of a princess and another princess living happily thereafter their marriage, they even force the authorities to include homosexuality in primary education. Any school or teacher, who refuses to do so, may be charged before the judge.

Homosexuals usually avoid mentioning or discussing anal sex and the AIDS thus arising. They show us emphatically how their innate sex orientation makes them suffer unjustly unless legalization or decriminalization. The AIDS that I have just mentioned was once known as the fatal disease of the century which has been widespread universally ever since. We fully understand what the matter is as we have learned well from the scripture which says,

*Therefore God also gave them up to uncleanness, in the lusts of their hearts, to dishonor their bodies among themselves,... For this reason God gave them up to vile passions. For even their women exchanged the natural use for what is against nature. Likewise also the men, leaving the natural use of the woman, burned in their lust for one another, men with men committing what is shameful, and receiving in themselves the penalty of their error which was due. And even as they did not like to retain God in their knowledge, God gave them over to a debased mind, to do those things which are not fitting; ... who, knowing the righteous judgment of God, that those who practice such things are deserving of death, not only do the same but also approve of those who practice them. (Rm 1:24-32)* It is clear Paul condemns homosexuality.

#### **Some Facts after Legalization**

\* In North America, for instance, graduates from the Trinity University in BC Canada were barred from admission to their professional unions because they have promised to live decent lives, thus being denied employment.

\*A pastor was sued for preaching against homosexuality at the pulpit, though it is biblical teaching.

\*Some people protested against a former teacher from applying for second headship in Oregon USA after he worked for the Wycliffe Institute for some years.

\*What is written herein now might be deemed as evidence against me for discrimination later when homosexuality is legalized.

---

\*A man may accuse another man for discrimination when the latter after befriending him for a time refuses to get married with him after claiming that both are in love with each other.

### **An Abomination through Time**

The Mosaic Law decrees:

\*You shall not lie with a male as with a woman. It is an abomination. (Lv 18:22)

\*If a man lies with a male as he lies with a woman, both of them have committed an abomination. They shall surely be put to death. Their blood shall be upon them.

The wording is serious and we understand lie with means sexual intercourse; furthermore, sexual intercourse even with other woman than his own wife is adultery and this amounts to sin either. Some say it should not be applicable but we should not forget homosexuality is a sin to the LORD as stated clearly in the Bible. The word of God stands firm universally and through time.

We may say that the above decree does not apply to and, is irrelevant with, us, the Church, and non-Israelis. But the incident recorded in Genesis 19 took place before the Mosaic came into force and is relevant undeniably to homosexuality that brought the complete destruction of the twin cities:

*The two angels came to Sodom in the evening, and Lot was sitting in the gate of Sodom. When Lot saw them, he rose to meet them, and he bowed himself with his face toward the ground. And he said, "Here now, my lords, please turn in to your servant's house and spend the night, and wash your feet; then you may rise early and go on your way."*

*And they said, "No, but we will spend the night in the open square."*

*But he insisted strongly; so they turned in to him and entered his house. Then he made them a feast, and baked unleavened bread, and they ate. Now before they lay down, the men of the city, the men of Sodom, both old and young, all the people from every quarter, surrounded the house. And they called to Lot and said to him, "Where are the men who came to you tonight? Bring them out to us that we may know them carnally." (Easy-to-read Version (NIV): We want to (can) have sex with them)*

*So Lot went out to them through the doorway, shut the door behind him, and said, "Please, my brethren, do not do so wickedly! See now, I have two daughters who have not known a man; please, let me bring them out to you, and you may do to them as you wish; only do nothing to these men, since this is the reason they have come under the shadow of my roof."*

---

*And they said, "Stand back!" Then they said, "This one came in to stay here, and he keeps acting as a judge; now we will deal worse with you than with them." So they pressed hard against the man Lot, and came near to break down the door. But the men reached out their hands and pulled Lot into the house with them, and shut the door. And they struck the men who were at the doorway of the house with blindness, both small and great, ...*

It was then abominable in the eye of God. Since the Church made their appearance on earth at the descent of the Holy Spirit, the Bible assures us –

*\* Do you not know that the unrighteous will not inherit the kingdom of God? Do not be deceived. Neither fornicators, nor idolaters, nor adulterers, nor homosexuals, (That is, catamites) nor sodomites, 10 nor thieves, nor covetous, nor drunkards, nor revilers, nor extortioners will inherit the kingdom of God. (1 Corin 6:9-10)*

*\* knowing this: that the law is not made for a righteous person, but for the lawless and insubordinate, for the ungodly and for sinners, for the unholy and profane, for murderers of fathers and murderers of mothers, for manslayers, for fornicators, for sodomites, for kidnappers, for liars, for perjurers, and if there is any other thing that is contrary to sound doctrine. (1 Tim 1:9-10)*

All the biblical quotations let us see even before and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Mosaic Law and as from the Apostolic era homosexuality has been a crime and sin.

#### **Supporters Insincere**

Some say they support homosexuality but as soon as their backs are turned, they wear different look. They even jeer or laugh in their shirt's sleeves. Others do without any knowledge of what it is. I wonder if their support is sincere and genuine. This is what I often see on the television scene, in movies and among people.

The Bible foretells lawlessness which multiplies as time goes on. By lawlessness, we mean countries resolve unanimously laws or ordinances concerning the above matters and later have them deleted or amended, though obviously against God. (NOT against the Mosaic Law or the Church) Pressure groups force their way on universal scale even further with success after success. Some go ahead with homosexuality with victory in most western countries. Now in Hong Kong, they aim at decriminalization, normal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of homo- sexuality.

#### **Discrimination • Fear • Dislike**

We have to distinguish between discrimination, fear and dislike:

*\*for instance, I often see some people dislike smoking. Whenever smokers do near them, they close their noses with their fingers. I do but I do not behave so. This should not mean discrimination. Dislikes are not to be deemed as discrimination.*

*\*For instance, I fear dogs. When any dog approaches, I try to walk away from it. I fear to be bitten though many other people assure me dogs are usually friendly but I have heard news and stories telling that people are hurt and killed even by their own*

---

dogs which go wild. The Suis, my friends, who currently live in Vancouver kept a dog and one day the animal bit their young daughter.

Fear should not mean discrimination or be deemed as so. I sometimes see people have French kisses with their own dogs and I feel disgustful. I wonder why they do so and love dogs that madly. Dogs like and are interested in human waste and they may come in touch with it. To me such kisses would jeopardize the owners' health.

\*The Bible teaches homosexuality is a sin like murder, homicide, adultery, etc and those who commit any of them are sinners. The Bible holds all this as truths through time. In fact I was a sinner before I came to believe in Jesus Christ as my personal Savior and LORD. When I teach and preach in the Sunday service or in any fellowship meeting, I should not be held as one discriminating against homosexuality but I am when, for instance, in Canada.

I have mentioned all these cases to show how people make a mess of discrimination, fear, dislike, one abiding by Christian faith, etc.

#### **Cases of Discrimination**

The following events are typical of discrimination: some years ago local press reported

**that** a Philippina was not allowed to enter a building and  
**that** the parents of a primary school protested against a primary school to admit children of Vietnam refugees.

Nowadays the secular world and the Church set up two criteria: for instance, adultery is a sin to the Church and the former does not think so. A time arises when a person even one of the ministerial personnel of the Church commits such a sin and is expelled from employment or membership or denied holy communion, he lodges his complaints with the respective secular authority against the church management as the complainant knows well what the sin he has committed and also that he/she will not be excused or condoned. The two criteria work against each other and of course the Church is at a great disadvantage and the complainant gets his/her way through though he/she ever shows himself/ herself that he/she upholds the truth and teaches the congregation to do so.

Homosexuality has been a crime till recently in some countries where homosexuality is legalized: two males may do so with mutual consent or it is a crime of sodomy or pederasty. The gays say that they are born homosexual like left-handedness or masturbation and they justify their course claiming homosexuality is not regarded as a crime and a sin in the light of the Scripture. They have been pressing hard for years for normalization and non-criminalization. They allege that it is against nature to condemn it by putting forward medical research studies. They form themselves into pressure groups and gradually find their support of the world at large. Some church leaders and other Christians take sides with them. The secular world is compassionate with them and lends its hands in their movement. They let these people know they are a minority having been victimized for centuries. The gays have succeeded in what they have been after in the western world where the countries therein have been claiming Christian, Catholic or Orthodox. Thus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y easily get the support in other countries which are non-Christian, non-Catholic or non-Orthodox. China to date is less affected because of its own culture

---

but we know it can stand firm no longer.

There are the, Bisexuals (B) and Transgender (T) and their fans and supporters. When some of the Lesbians and Gays came out loud and proud in the 70's in the last century and were no longer closeted, we learned then that AIDS, the fatal disease of the century, was threatening resulting from the unnatural and inhuman way of having sex between men and between women. In the years that followed, the homosexuals strongly denied that they did so. Homosexuals account for a few % of the world population and yet AIDS stands at a relatively high rate of the disease among them. We may visit, for instance,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surveillance/latest\\_stat.htm](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surveillance/latest_stat.htm) as regards the respective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Christians here account for a very low % and so at a great disadvantage. Some people contend that some females stop menstruation at the age of 15 or even earlier and this indicates homosexuality is innate. No way.

Homosexuals do not need compassion even before their claim has been obtained. They are duped into believing that homosexuality is innate and only wish to have their aim achieved as they know they are a minority and the Church, NOT the law now, is often in a position to oppose them. They therefore look aggrieved. The majority of the congregation and even the ministerial personnel are ignorant of what the Bible says as edification courses and Sunday schooling are slackening. The congregation do not hear anything about homosexuality from the pulpit for fear of offending or being charged with discrimination especially in some countries. They may think the sinful homosexuality is only Mosaic, irrelevant and inapplicable to the Church. They take sides with the gays and the lesbians. Of course, undeniably, some brethren are of assistance to the homosexuals for their good. Some do only at the expense of the lovingkindness of the LORD. They only win them over to their side, NOT bringing them to the LORD.

We should have concern for them. We will not attend to them in loco parentis: we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people usually are not getting well with their parents or their relation with the latter has soured. We should act as how our brethren have treated us in the days when we remained atheists: we see only to their need of salvation which they may not feel so. We deal with them in repayment of the love due us of those brethren who have brought us to the LORD when we were still wretched sinners.

Here is a newspaper clipping telling us how inland China deals with homosexuality:

**穗破男同志会所聚众淫乱网上招揽2800会员 中产为主**  
2014年3月14日

【明报专讯】广州警方日前在扫黄行动中捣破一个有2800名会员的大型同性恋淫乱“会所”，行动中拘捕13人，其中5人被控以聚众淫乱罪。该会所通过网上社交平台招揽会员，会员以公司白领和大学教师等中产为主，有部分还是学生。会所主持人租用市区一个住宅单位作为聚会地方，开业两月已有800人曾到访会所。

Attachments:  
For Email.doc



*The Bible Speaks*  
**HOMOSEXUALITY**  
\*Kwong Cho CHUNG (鍾光祖)\*

### **Ignorance**

Homosexuality is estranged to most people, something tabooed. Some do not know why it is a crime in the eye of the law or even a sin to God when two men or two women are befriended. They think naively homosexuality is like a child's play or like some popular role-play games such as mini-cooking, quasi-marriage, etc which We often play in our childhood. Is it anything that matters! Even a crime and sin!

Most people do not know such relationship, not friendship at all, involves sex. We wonder how a man can have sex with another man. I cannot help speaking frankly and plainly, though most reluctantly, so as to let you know well what the fuss really is. This would be obnoxious to you: one man thrusts his penis into the body of another man through his anus where human waste passes off, this being done against nature, against law (formerly almost in all countries), against health and against social hygiene. It seems to us women homosexuals cannot do so. They do either. With tools! They are called lesbians. Then homosexuals and their supporters tell the world that such fuss concerns two parties of the same sex and if both adults consent, let them do as they please especially nowadays when adultery is no longer a crime and the third party on the contrary often claims that he/she really loves her/him but the matter stands as a sin to date in the light of the scripture.

### **Lawlessness**

However, nowadays in some countries,

- \* murder and homicide do not lead to capital punishment and even life sentence, that the convicted have to serve, instead usually lasts for decades and is still too harsh to them to some pressure groups.
- \* Adultery is not a crime and in Hong Kong, some people even practice polygamy. They justify according to the marital law of the Ching dynasty which should have been defunct with the empire more than a century ago.
- \* Prostitution is registered as a trade offering sex service in some countries.

Lawlessness at first sneaked in and took advantage of those who ever try to show their so-called kindness, compassion, open attitude, etc but at the expense of the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now it presses the majority to further its other demands.

If a man likes or even loves a woman, it will not be anything surprising, evil or indecent but if he does in such a way that he would like to have sex with her, it is indecent and sinful. His very thought would be a sin and the very act would be a crime and sin. Now when a man likes another man, it is not anything surprising but when he does in such a way that he would like to have sex with him, it is unnatural, inhuman and indecent. I thus look down upon him and even scold him badly. I am said to be, anyhow, discriminating against him and, therefore, to have committed a crime called discrimination. What is wrong with me! What wrong have I done! This is the case when homosexuality is no longer a crime in some countries after the homosexuals have achieved their aim.

When I commit a sin such as adultery, I may deny it is. Others accuse me and I justify myself and even charge them in return

- \* for discrimination and
- \* for my sustaining heartfelt pain and



- \* for bullying the minority.

Of course it is non-sense! Nonsensical sense! Absurd! How could it be all right in the case of homosexuality!

### **Other Demands**

Homosexuals press their course onwards not only for normalization, decriminal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but also for marriage, adoption, social welfare, homosexuality lessons even inclusive of primary, kindergarten or nursery education, etc. When it gets its foot in the door, its entry is no longer a problem:

- \* marriage when legalized entitles the respective gays or lesbians to inherit any property from their parents. It seems not to be any problem.

\*As they cannot beget or give birth to children, they adopt a child or children or hire a surrogacy agent for the purpose and as they have to look after their 'young', they cannot go to work and they claim welfare from the public funds.

- \*When they separate or divorce each with young children, each of them will live on the dole.

\*They not only teach, inter alias, their young the fairy story of a prince and another prince or of a princess and another princess living happily thereafter their marriage, they even force the authorities to include homosexuality in primary education. Any school or teacher, who refuses to do so, may be charged before the judge.

Homosexuals usually avoid mentioning or discussing anal sex and the AIDS thus arising. They show us emphatically how their innate sex orientation makes them suffer unjustly unless legalization or decriminalization. The AIDS that I have just mentioned was once known as the fatal disease of the century which has been widespread universally ever since. We fully understand what the matter is as we have learned well from the scripture which says,

*Therefore God also gave them up to uncleanness, in the lusts of their hearts, to dishonor their bodies among themselves, ... For this reason God gave them up to vile passions. For even their women exchanged the natural use for what is against nature. Likewise also the men, leaving the natural use of the woman, burned in their lust for one another, men with men committing what is shameful, and receiving in themselves the penalty of their error which was due. And even as they did not like to retain God in their knowledge, God gave them over to a debased mind, to do those things which are not fitting; ... who, knowing the righteous judgment of God, that those who practice such things are deserving of death, not only do the same but also approve of those who practice them. (Rm 1:24-32)* It is clear Paul condemns homosexuality.

### **Some Facts after Legalization**

\* In North America, for instance, graduates from the Trinity University in BC Canada were barred from admission to their professional unions because they have promised to live decent lives, thus being denied employment.

\*A pastor was sued for preaching against homosexuality at the pulpit, though it is biblical teaching.

\*Some people protested against a former teacher from applying for second headship in Oregon USA after he worked for the Wycliffe Institute for some years.

\*What is written herein now might be deemed as evidence against me for discrimination later

---

when homosexuality is legalized.

\*A man may accuse another man for discrimination when the latter after befriending him for a time refuses to get married with him after claiming that both are in love with each other.

### **An Abomination through Time**

The Mosaic Law decrees:

\*You shall not lie with a male as with a woman. It is an abomination. (Lv 18:22)

\*If a man lies with a male as he lies with a woman, both of them have committed an abomination. They shall surely be put to death. Their blood shall be upon them.

The wording is serious and we understand lie with means sexual intercourse; furthermore, sexual intercourse even with other woman than his own wife is adultery and this amounts to sin either. Some say it should not be applicable but we should not forget homosexuality is a sin to the LORD as stated clearly in the Bible. The word of God stands firm universally and through time.

We may say that the above decree does not apply to and, is irrelevant with, us, the Church, and non-Israelis. But the incident recorded in Genesis 19 took place before the Mosaic came into force and is relevant undeniably to homosexuality that brought the complete destruction of the twin cities:

*The two angels came to Sodom in the evening, and Lot was sitting in the gate of Sodom. When Lot saw them, he rose to meet them, and he bowed himself with his face toward the ground. And he said, "Here now, my lords, please turn in to your servant's house and spend the night, and wash your feet; then you may rise early and go on your way."*

*And they said, "No, but we will spend the night in the open square."*

*But he insisted strongly; so they turned in to him and entered his house. Then he made them a feast, and baked unleavened bread, and they ate. Now before they lay down, the men of the city, the men of Sodom, both old and young, all the people from every quarter, surrounded the house. And they called to Lot and said to him, "Where are the men who came to you tonight? Bring them out to us that we may know them carnally." (Easy-to-read Version (NIV): We want to (can) have sex with them)*

*So Lot went out to them through the doorway, shut the door behind him, 7 and said, "Please, my brethren, do not do so wickedly! See now, I have two daughters who have not known a man; please, let me bring them out to you, and you may do to them as you wish; only do nothing to these men, since this is the reason they have come under the shadow of my roof."*

*And they said, "Stand back!" Then they said, "This one came in to stay here, and he keeps acting as a judge; now we will deal worse with you than with them." So they pressed hard against the man Lot, and came near to break down the door. But the men reached out their hands and pulled Lot into the house with them, and shut the door. And they struck the men who were at the doorway of the house with blindness, both small and great, ...*

It was then abominable in the eye of God. Since the Church made their appearance on earth at the descent of the Holy Spirit, the Bible assures us –

*\* Do you not know that the unrighteous will not inherit the kingdom of God? Do not be deceived. Neither fornicators, nor idolaters, nor adulterers, nor homosexuals, (That is, catamites) nor sodomites, 10 nor thieves, nor covetous, nor drunkards, nor revilers, nor*

*extortioners will inherit the kingdom of God.* (1 Corin 6:9-10)

*\* knowing this: that the law is not made for a righteous person, but for the lawless and insubordinate, for the ungodly and for sinners, for the unholy and profane, for murderers of fathers and murderers of mothers, for manslayers, for fornicators, for sodomites, for kidnappers, for liars, for perjurers, and if there is any other thing that is contrary to sound doctrine.* (1 Tim 1:9-10)

All the biblical quotations let us see even before and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Mosaic Law and as from the Apostolic era homosexuality has been a crime and sin.

### **Supporters Insincere**

Some say they support homosexuality but as soon as their backs are turned, they wear different look. They even jeer or laugh in their shirt's sleeves. Others do without any knowledge of what it is. I wonder if their support is sincere and genuine. This is what I often see on the television scene, in movies and among people.

The Bible foretells lawlessness which multiplies as time goes on. By lawlessness, we mean countries resolve unanimously laws or ordinances concerning the above matters and later have them deleted or amended, though obviously against God. (NOT against the Mosaic Law or the Church) Pressure groups force their way on universal scale even further with success after success. Some go ahead with homosexuality with victory in most western countries. Now in Hong Kong, they aim at decriminalization, normal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of homosexuality.

### **Discrimination • Fear • Dislike**

We have to distinguish between discrimination, fear and dislike:

\*for instance, I often see some people dislike smoking. Whenever smokers do near them, they close their noses with their fingers. I do but I do not behave so. This should not mean discrimination. Dislikes are not to be deemed as discrimination.

\*For instance, I fear dogs. When any dog approaches, I try to walk away from it. I fear to be bitten though many other people assure me dogs are usually friendly but I have heard news and stories telling that people are hurt and killed even by their own dogs which go wild. The Suis, my friends, who currently live in Vancouver kept a dog and one day the animal bit their young daughter.

Fear should not mean discrimination or be deemed as so. I sometimes see people have French kisses with their own dogs and I feel disgusting. I wonder why they do so and love dogs that madly. Dogs like and are interested in human waste and they may come in touch with it. To me such kisses would jeopardize the owners' health.

\*The Bible teaches homosexuality is a sin like murder, homicide, adultery, etc and those who commit any of them are sinners. The Bible holds all this as truths through time. In fact I was a sinner before I came to believe in Jesus Christ as my personal Savior and LORD. When I teach and preach in the Sunday service or in any fellowship meeting, I should not be held as one discriminating against homosexuality but I am when, for instance, in Canada.

I have mentioned all these cases to show how people make a mess of discrimination, fear, dislike, one abiding by Christian faith, etc.

### **Cases of Discrimination**

The following events are typical of discrimination: some years ago local press reported

---

**that** a Philippina was not allowed to enter a building and **that** the parents of a primary school protested against a primary school to admit children of Vietnam refugees.

Nowadays the secular world and the Church set up two criteria: for instance, adultery is a sin to the Church and the former does not think so. A time arises when a person even one of the ministerial personnel of the Church commits such a sin and is expelled from employment or membership or denied holy communion, he lodges his complaints with the respective secular authority against the church management as the complainant knows well what the sin he has committed and also that he/she will not be excused or condoned. The two criteria work against each other and of course the Church is at a great disadvantage and the complainant gets his/her way through though he/she ever shows himself/ herself that he/she upholds the truth and teaches the congregation to do so.

Homosexuality has been a crime till recently in some countries where homosexuality is legalized: two males may do so with mutual consent or it is a crime of sodomy or pederasty. The gays say that they are born homosexual like left-handedness or masturbation and they justify their course claiming homosexuality is not regarded as a crime and a sin in the light of the Scripture. They have been pressing hard for years for normalization and non-criminalization. They allege that it is against nature to condemn it by putting forward medical research studies. They form themselves into pressure groups and gradually find their support of the world at large. Some church leaders and other Christians take sides with them. The secular world is compassionate with them and lends its hands in their movement. They let these people know they are a minority having been victimized for centuries. The gays have succeeded in what they have been after in the western world where the countries therein have been claiming Christian, Catholic or Orthodox. Thus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y easily get the support in other countries which are non-Christian, non-Catholic or non-Orthodox. China to date is less affected because of its own culture but we know it can stand firm no longer.

There are the, Bisexuals (B) and Transgender (T) and their fans and supporters. When some of the Lesbians and Gays came out loud and proud in the 70's in the last century and were no longer closeted, we learned then that AIDS, the fatal disease of the century, was threatening resulting from the unnatural and inhuman way of having sex between men and between women. In the years that followed, the homosexuals strongly denied that they did so. Homosexuals account for a few % of the world population and yet AIDS stands at a relatively high rate of the disease among them. We may visit, for instance,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surveillance/latest\\_stat.htm](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surveillance/latest_stat.htm) as regards the respective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Christians here account for a very low % and so at a great disadvantage. Some people contend that some females stop menstruation at the age of 15 or even earlier and this indicates homosexuality is innate. No way.

Homosexuals do not need compassion even before their claim has been obtained. They are duped into believing that homosexuality is innate and only wish to have their aim achieved as they know they are a minority and the Church, NOT the law now, is often in a position to oppose them. They therefore look aggrieved. The majority of the congregation and even the ministerial personnel are ignorant of what the Bible says as edification courses and Sunday schooling are slackening. The congregation do not hear anything about homosexuality from the pulpit for fear of offending or being charged with discrimination especially in some countries. They may think the sinful homosexuality is only Mosaic, irrelevant and inapplicable to the Church. They take sides with the gays and the lesbians. Of course, undeniably, some brethren are of assistance to the homosexuals for their good. Some do only at the expense of the lovingkindness of the LORD. They only win them over to their side, NOT bringing them to the LORD.

---

FOREMAIL6

We should have concern for them. We will not attend to them in loco parentis; we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people usually are not getting well with their parents or their relation with the latter has soured. We should act as how our brethren have treated us in the days when we remained atheists: we see only to their need of salvation which they may not feel so. We deal with them in repayment of the love due us of those brethren who have brought us to the LORD when we were still wretched sinners.

Here is a newspaper clipping telling us how inland China deals with homosexuality:

### 穗破男同志会所聚众淫乱 网上招揽 2800 会员 中产为主

2014 年 3 月 14 日

【明报专讯】广州警方日前在扫黄行动中捣破一个有 2800 名会员的大型同性恋淫乱“会所”，行动中拘捕 13 人，其中 5 人被控以聚众淫乱罪。该会所通过网上社交平台招揽会员，会员以公司白领和大学教师等中产为主，有部分还是学生。会所主持人租用市区一个住宅单位作为聚会地方，开业两月已有 800 人曾到访会所。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6:01PM  
**Subject:** Fwd: 一名市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表達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你好，我是一個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居住在香港已有51年；我已婚是一位2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本人也是一名父親，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2個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應該保持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  
**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敬希關注及謝

敬祝 身體健康！

一個極愛香港的居民  
梁福建 敬上



Leung Fuk Kin  
18th SPH  
AVSL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6:13PM  
**Subject:** 婚姻草案條例 (修訂)

---

我是彭賽琴，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一直居港49年，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彭賽琴

2014-4-5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joanneys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6:42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表達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各委員及葉議員你們好，本人是一位香港公民。我出生於香港，本人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孩子的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的。他們應該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與接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接納他們。我不相信現在存有任何的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的理由，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我們的下一代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與環境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懇請一眾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接納我們的理念及為下一代的擔憂，多謝您的聆聽。

此致  
Joanne Tsang  
2014/4/6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主席你好，本人是一位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本人已婚，育有一個孩子。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現在我也是一名孩子的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每一個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的。他們應該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制度（即一丈夫，一妻子）是神的，是莊嚴的，也是完美的，所以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是應得到尊重與接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接納他們。我不相信現在有存著任何的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的理由，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我們的下一代年輕人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混淆的道德觀，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與環境中長大。這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懇請主席接納我們的理念及為下一代而著想，我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多謝您們的聆聽。

此致

Joanne Tsang

2014/4/9

**From:** omi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6:46PM  
**Subject:** 維護下一代，堅決反對變更現行的婚姻條例

---

敬啟者：

你好!

本人是王國英，當然是香港公民，亦是一位幼兒工作者，我從事這工作已有十多年，我的抱負是小朋友有一個健康，平安，喜樂及擁有一個正常的中國傳統的道德和倫理的環境成長。我深信香港每一個市民都看到同性組織不斷鼓吹同性戀合法化，企圖逐步立法達致他們的目標，真是令我感到擔心我們的下一代會變成何樣子呢？我極度不想看見我們的下一代會變成同性戀合法化的西方國家，及鄰近的台灣一樣。

我深信閣下都是愛下一代的長輩，絕對不願意看見下一代受到傷害或荼毒。懇請閣下為中國傳統，家族觀念及下一代的利益著想，設法維護我們固有的道德觀念，阻止惡法通過。

謝謝你愛護我們的下一代。

祝  
繼續為香港的福祉作出貢獻

6-4-2014

---

**From:** Sukey Chin [mailto:Sukey.Chin@legco.gov.hk]  
**To:** l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6:5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您好！我是陳潔茵，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土生土長的香港女孩。我是單身，基督徒，深信婚姻制度的是一夫一妻的與神創造人是一樣。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在我的同性戀朋友中，我亦尊重他們。然而，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所以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亦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亦違反神創造這個世界的制度！

敬請慎重考慮！

陳潔茵  
6 April 2014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7:21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親愛的委員會成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年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亦認為將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本人在此促請 貴委員會取消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祝安好

龍穎恆

[REDACTED]

**From:** manp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7:32PM  
**Subject:**

---

敬啟者，

1. 我是陳文萍，香港公民。我曾經居住在香港16年。
  2. 我已婚，四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 謝陳文萍上  
日期6-4-2014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Sam A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REDACTED]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03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請關注我們的擔心！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

您們好!

這是我第一次寫信給立法會議員，希望能藉著這次機會，向你們表達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及我的擔心！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已居住在香港40年。

我已婚，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是一位在小學任老師，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學生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學生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和我從事教育工作的同事都十分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請守護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謝謝關注！

祝工作順利！

愛護家庭的香港小學老師

區詠恩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議員：

你好!本人是一位傳道人，得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正開始辯論，因而寫這電郵給您以表達我個人的意見。

就本人理解是此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是因w案件而引發的修訂。

但單憑單一的事件，而進行大規模的修訂，是否欠缺足夠的諮詢？從社會整體的角度，大規模的修訂所引發出一連串有關社會道德價值、家庭及倫理、宗教、教育、社會福利、人口政策等等問題，社會各層面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消化。會不會引發更多訴訟，是否到時又因應訴訟勝了，而又再更改婚姻條例呢？政策的穩定性，是利於管治層面作出全面的管治。

另外，現今同性婚姻、同性戀反歧視法等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仍未得到社會上廣泛共識，在這之前就男女定義立法，會否造成對其他議題不公平的影響。

從前線人員角度，現今家庭，以處於被瓦解的邊緣，長時間的工作，人際上的壓力，工種的短缺，社會貧富不均，中港婚姻的問題，已出現大小小家庭問題，兒童長期不見父母，最需要父母給予人生正確價值觀的時候，也不能得到，在最近也有調查報告指出香港兒童比其他地區的兒童不快樂。我相信葉議員也有兒女，你與我都一樣，都希望我們的下一代活在開心快樂中。婚姻修訂條例只會將家庭進一步瓦解，兒童人生正確的價值觀被扭曲，我們的下一代更加不快樂。

我喜愛中國文化，中國文化也塑造了我的價值觀，傳統價值有他一定鞏固人倫，社會的好處，枉自將中國優秀傳統家庭瓦解，是否有點冒險，請葉議員向立法會表達本人的憂慮，我們的下一代交在你們手裡。

一傳道人  
何雲英謹上

**From:** M Sha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3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沈湘雲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沈湘雲上  
2014年四月六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3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曾玉蘭)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曾玉蘭  
5-4-2014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49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尊敬的主席：

我蔡秀茵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父母親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最後，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蔡秀茵

[REDACTED]  
6Apr2014

---

**From:** Esther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49PM  
**Subject:** 有關「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先生：

本人乃香港出生之公民，以香港為家四十餘載，乃一名小朋友之母親。對於婚姻修訂草案有關容許同性婚姻合法，本人強烈反對。

不同人士之個別性傾向，本人絕對尊重，亦認為個人有選擇如何生活的權利，不應受到任何歧視。但本人並不認為有需要特別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同性戀者在現今香港是以「弱勢」自居，傳媒、政治人物對之百般呵護，所謂歧視，並無實據證明存在，零星個案實不足以作代表，事實香港人亦有足夠文明胸襟與同性戀者和平相處，現行法例對所有市民已有足夠及平等之保障，若立法為同性戀者作「優惠」保護，既不必須，反挑起矛盾。

至於同性戀婚姻，更不單是個人喜好問題，而是衝擊整個婚姻制度。現今社會傳統價值觀不斷被顛覆，自由主義高漲，忠孝仁義，禮義廉恥，早被遺忘；開放，並不代表文明，更沒有帶來進步。若然連「一夫一妻」的傳統家庭單位觀念也被破壞，恐怕家庭、青少年問題將更趨惡化，後果不堪想像。

雌雄結合，生兒育女，乃自然定律，偶有異化，同性相吸，可以接納，但並不應常態視之，硬要把同性等同男女結合，並不合適。若特區政府強行輕率立法，可以討好少部份激進份子，但將令不少教育工作者、家長、關心下一代、努力建設香港的人士失望，懇請議員閣下，聆聽小市民的聲音，謝謝！

黃鳳清

**From:** David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8:52PM  
**Subject:** 有關「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先生：

本人乃香港出生之公民，以香港為家三十餘載，乃一名小朋友之父親，亦為教育工作者。

對於婚姻修訂草案有關容許同性婚姻合法，本人強烈反對。

對於不同人士之個別性傾向，本人絕對尊重，亦認為個人有選擇如何生活的權利，不應受到任何歧視。但本人並不認為有需要特別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同性戀者在現今在香港是以「弱勢」自居，傳媒、政治人物對之百般呵護，所謂歧視，並無實據證明存在，零星個案實不足以作代表，事實香港人亦有足夠文明胸襟與同性戀者和平相處，現行法例對所有市民已有足夠及平等之保障，若立法為同性戀者作「優惠」保護，既不必須，反挑起矛盾。

至於同性戀婚姻，更不單是個人喜好問題，而是衝擊整個婚姻制度。現今社會傳統價值觀不斷被顛覆，自由主義高漲，忠孝仁義，禮義廉恥，早被遺忘；開放，並不代表文明，更沒有帶來進步。若然連「一夫一妻」的傳統家庭單位觀念也被破壞，恐怕家庭、青少年問題將更趨惡化。

雌雄結合，生兒育女，乃自然定律，偶有異化，同性相吸，可以接納，但並不應常態視之，硬要把同性等同男女結合，並不合適。若特區政府強行輕率立法，可以討好少部份激進份子，但將令不少教育工作者、家長、關心下一代、努力建設香港的人士失望，懇請議員閣下，聆聽小市民的聲音，謝謝！  
郭錦華

**From:** "W.Y. Ko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9:0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古慧賢，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1977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雖然我是單身，但堅持維護傳統的婚姻制度。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孩子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那是否意味要為每一類人士立歧視法嗎?歧視條例是否已能涵蓋他們在內。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年4月6日

**From:** Ken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9:26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敬啟者，

本人為一中產之專業人士，敬呈以上之反對意見，理據如下：

1. 此草案會嚴重扭曲現行健全之婚姻制度！亦違反常人最基本道德之標準！當立法後所引致的道德矛盾及社會問題是無法估計的！等同鼓勵淫亂、完全衝擊及敗壞道德標準！
2. 此草案亦會嚴重影響一直以聖經為教育依據之宗教團體、機構以及學校之傳道及教育等正常工作！因為當一旦立法之後，該等機構便無法再完全按照聖經之人類最高道德標準作正常教導！此條例萬一通過，反而成為他們的正常教育工作背後之陷阱！對此等非牟利機構一直向大眾灌輸正確人生觀及價值觀來說絕不公平！為何要為着一班不正常之性小眾去爭取所謂人權而去犧牲人類最基礎之道德標準及一直運作正常之婚姻制度？  
請問法理又是否容許因小部分人士之不道德訴求而不斷向下修訂法例，去造就一個更不能控制及更淫亂的社會？

Ken Leung  
Tel : [REDACTED]

**From:** Miu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09:29PM  
**Subject:** 同性戀婚姻应 否合法？

---

我認為所有人都應該被尊重，所以無需要特別為某類人士立法，如真的要為某類人士立法，反而有歧視的感覺，並且是極少數歧視極多數。另外，婚姻是為一男一女而設，生兒育女亦是一男一女的結晶品，如同性戀婚姻合法，會為社會帶來很多問題，如領養小孩、改寫教科書、代母問題、小孩對性別的認識模糊……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0:00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提出意見

---

各法案委員會委員：

本人從報章上得悉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同意同性別人士，只需更改身份證性別，便可結婚，且無須完成變性手術。該會向政府及立法會提出修訂有關法例，放寬予有關人士。

本人認為有關條例嚴重違反中國傳統觀念，並會扭曲下一代對男女性別應有之區分，若動議獲通過，將對香港未來造成嚴重影響。

本人懇請政府、各立法會議員及有關部門人士三思該條例將帶來的後果，才決定動議可否通過，謝謝。

一香港市民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0:03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提出意見

---

各法案委員會委員：

本人從報章上得悉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同意同性別人士，只需更改身份證性別，便可結婚，且無須完成變性手術。該會向政府及立法會提出修訂有關法例，放寬予有關人士。

本人認為有關條例嚴重違反中國傳統觀念，並會扭曲下一代對男女性別應有之區分，若動議獲通過，將對香港未來造成嚴重影響。

本人懇請政府、各立法會議員及有關部門人士三思該條例將帶來的後果，才決定動議可否通過，謝謝。

一香港市民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1:0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葉國謙議員：

本人是一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結婚二十多年，是兩名孩子的媽媽。我和丈夫非常重視家庭生活，致力讓孩子在爸媽的愛護下成長，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愛家庭，尊重別人，愛我們所居住的地方。

我強烈認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家庭的基石，能培育我們的下一代有正確的家庭倫理觀念。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1. 強烈反對周一嶽的言論，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

若有任何人士得到醫學和心理學的專業分析、審慎評估、徹底進行變性手術，以致生理和心理，並由內至外，都能被確認出重置後的性別，身份證都更改了，最後以一男一女的身份結為夫婦，他們已可得到修訂條例草案的保障。

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這與容許同性婚姻有何分別？試想一位天生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仕如何證明他是一個“女人”？會否出現“性別不清”，又或“今年是男、明年是女”？是否可以隨時隨意選擇共用男女的更衣室和洗手間？又或隨意轉換結婚對象的性別？我極之擔心香港出現“性別不清”的生活環境，亂七八糟的婚姻制度。周一嶽的提議簡直不負責任，禍及我們香港的未來。

2. 我並不同意以“喪偶”取替“鰥夫”(男)和“寡婦”(女)。既然重置性別後仍分男女，根本沒需要把這些男女的稱謂己為中性。

Iris Lau  
2014年4月5日

**From:** "Helen CH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1:24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

Date: 06 April, 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本人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本人非常關注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下是本人對上述的條例草案之意見：

雖然我是單身獨居從未結過婚，我仍非常接受傳統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並對此傳統制度有很強的信心！

我生長的家庭不算是很幸福快樂，爸媽經常吵架，甚至脾氣暴躁的爸爸容易發怒對我打罵，但此不影響我對傳統婚姻及家庭制度的信心，我仍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從我所認識的家人、朋友、同事等等眾人的身上看到，我相信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曾認識一對夫婦，他們的十多歲未是成人的兒子在西方國家留學，父母在香港非常忙碌於工作，身邊沒有父母或長輩照顧，當地的性觀念太過開放，加上這年輕人接觸到同性戀者的朋友，被他們的性傾向觀念及說話所影響，結果他也成為同性戀者；後來父母得悉他的情況，急切地把他帶返香港，付出昂貴的費用全家人接受心理輔導及治療，加上身邊好友的支援，經過連串的努力，他們的兒子逐漸明白自己的心理問題，也明白同性戀傾向並非是先天性與生俱來的，也明白自己箇中的原因，從此之後脫離了同性戀的行列。

倘若香港為同性婚姻大開門路，並立法讓同性戀者可以合法結婚的話，相信會

---

防礙同性戀者及其家人努力尋求適當的輔導和治療，而社會的性觀念也逐漸被歪曲了。

香港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去幫助同性戀者及其家人接受適當的貼身輔導，讓同性戀者更明白自己的性取向是否受到家庭問題或其他外在因素而被影響的，讓他們有機會重尋自己的真正性取向。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是一男一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Many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Ms.) CHU Yuet Heung

HKID No. [REDACTED]

---

**From:** kwoklin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1:34PM  
**Subject:** 反對成立同性 戀合法

---

致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及我全家人和教會等人絕對反對同性戀合法,在道德人性等歪曲了人性方向,在思想及淪理不合道理。  
立法更要看清楚(聖經)上帝怎樣配合造男造女。  
我們怎可亂立法歪曲真理,更做成將來社會敗壞及引起壞風氣呢?  
你們作領導者請嚴謹堅守律法(聖經)。

致此

感謝!

張國蓮  
香港居民

**From:** Bonnie La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1:4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本: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我是一個60年代出生,在香港土生土長,與家人和朋友一起見證香港的經濟起飛,也與大家一齊經歷過發生在香港的不同時代的衝擊的香港人,另外,我也曾經在外國生活好幾年,親身接觸過北美開放文化的人,我一直尊重言論自由,也深信每個公民都應該行駛應有的公民權利,及保障各人的利益,以及維護社會公義,不過,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卻使的感到極之不安與擔心。

我慶幸自己能夠生長於一個正常的家庭,自小有父親的教導,也有母親的慈愛,使我從小開始便認識到每個人都擁有着上賦予的獨特角色,讓我可以正面、自然的態度去面對人生的種種挑戰。

和很多有理想的香港人一樣,我曾經為了一點理想而放下了一份非常穩定的工作,多年前,走到外國再進修增值,今日已經可以在本港的專上院校內從事教育工作,不過,當的眼見今天的年青人對生命的價值越來越濛糊,甚至有越來越多學生懷疑自己生存的意義的時候,我開始深深感受到一個正常家庭對孩子們的重要性。

我有女學生中二時候已經企圖自殺,也有學生每天只是帶著軀殼上學,學業人際關係簡直一塌糊塗,後來,我發現這些所謂問題學生,十居其九,都是家庭裡面角色混亂,令到這些孩子不能在成長的重要階段得到適合的愛和提點,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我深深體會到父母的角色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如果孩子不能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家庭中成長,將會給他們帶來日後一生的傷害,這些禍害甚至可以影響其他人,以至延伸傷害至下一代,因為,我清楚知道,如果孩子能夠在一個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到他們成為父母時,也能夠將正面的訊息傳給下一代,相反,如果孩子在一个缺乏正常父母的情況下長大,禍患卻非同小可!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但我必須重申,對任何人一樣,我相信,對有同性戀傾向的朋友,是應得到尊重的。我尊敬他們,更絕對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我在以上的立場表明,當中會有任何歧視,再者,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身為一位教育工作者,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因為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1:52PM  
**Subject:** 婚姻 修訂

---

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已婚，有2個孩子，並期待他們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張太上



**From:** WAI HUNG PHILIP A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Sunday, April 06, 2014 11: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專貴的葉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歐偉雄,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本人已婚, 是兩名孩子的父親。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天生男性)及一位母親(天生女性)養育我。所以我自小便知悉並且接受傳統道德倫理觀念中, 婚姻制度是由一位丈夫(天生男性)和一位妻子(天生女性)所建立的婚姻關係中所維繫的。

我鄭重提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天生男性)和母親(天生女性)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建立有一個較健康和健全的自我形象和人格,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基於上述原因,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並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得到別人尊重。我尊敬和尊重他們。我不相信這類人士會從主流社會中受到任何歧視和不公平對待。因此, 我看不出有任何合理理由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我不希望看到香港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的環境受教育和成長。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歐偉雄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希望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我是香港永久居民，於香港出生，於香港成長，於香港受教育，於香港工作，於香港教育界服務超過 20 年。

我認為婚姻及家庭乃整個香港社會的基石，任何法例的修訂，如對婚姻及家庭結構有任何修訂，必須十分小心慎重。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位丈夫一位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作為教育工作者，我接觸過很多學生及了解到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對學生的健康成長多麼重要。孩子在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的照顧中成長，他們的自信心及自我認同會健康地建立，沒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的孩子在成長會面對很多困難，亦對教育界構成有很大的挑戰。

我相信任何人也不應被歧視。我尊重不同人有不同的取向，他們可以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但沒有人有權改變任何一位小孩子在成長階段應有天賦的、健康的家庭結構，是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的家庭。這是我堅決的信念，所以我認為，在一位丈夫一位妻子(一男一女)以外的婚姻立法，也不應該被通過。

香港市民



李立中

2014 年 4 月 6 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2:03AM  
**Subject:**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Sara Kwan, 在香港出生。

我是單身, 但有很強的信心,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下款姓名Sara Kwan  
日期5 APR 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2:15AM  
**Subject:**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Hong Wing Ling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2:1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們，

煩交《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認為兒童應該在一個父親和一個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陳嘉麗  
2014-4-6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From:** Karen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7:17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為一中教育界工作者，敬呈《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反對意見，理據如下：

1. 此草案會嚴重扭曲現行健全之婚姻制度！亦違反常人最基本道德之標準！當立法後所引致的道德矛盾及社會問題是無法估計的！等同鼓勵淫亂、完全衝擊及敗壞道德標準！
2. 此草案亦會嚴重影響一直以聖經為教育依據之宗教團體、機構以及學校之傳道及教育等正常工作！因為當一旦立法之後，該等機構便無法再完全按照聖經之人類最高道德標準作正常教導！此條例萬一通過，反而成為他們的正常教育工作背後之陷阱！對此等非牟利機構一直向大眾灌輸正確人生觀及價值觀來說絕不公平！為何要為着一班不正常之性小眾去爭取所謂人權而去犧牲人類最基礎之道德標準及一直運作正常之婚姻制度？請問法理又是否容許因小部分人士之不道德訴求而不斷向下修訂法例，去造就一個更不能控制及更淫亂的社會？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7:50AM  
**Subject:** 同性婚姻 立法

---

本人（馮泰和）男性53歲反對立法同性婚姻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Hing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8:20A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

---

反對同性戀合法。  
郭振興 7-4-2014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8:58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和成長，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強烈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此致

李詠欣

**From:** jacky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9:20AM  
**Subject:** 意見書,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年
2. 我已婚，有是x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

2014.04.07  
Jacky chan

**From:** happypatrick47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9:40AM  
**Subject:** 反對立法

---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堅持婚姻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是合乎聖經原則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9:50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Best regards,

A Ko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0:13AM

**Subject:** 反對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陳梅玉)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 1)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2) 我不希望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極大可能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姓名: 陳梅玉 – 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

日期: 2014年4月7日

**From:** idy l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0:21A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

我出生在香港，我是香港公民。  
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  
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  
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  
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  
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黎鳳霞

 Idy

**From:** 陳碧芬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0:31AM  
**Subject:** 反對2014 婚姻收訂條例通過

---

致2014婚姻收訂委員會，

本人現反對2014 婚姻收訂條例通過，這不是關乎不平等問題，婚姻正確觀念是一男一女，正如我們上一代，我們這一代，而我們下一代也如是!!

Esther Chan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

**From:** Clarie Ku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0:33AM  
**Subject:** RE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 尊敬的主席：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已婚，是一位孩子的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古穎欣敬上

身份證號碼 - [REDACTED]



2014年4月5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很強的信心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並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銀的唯一形式。
8. 我拒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我尊重他們，就像我尊重任何人一樣。沒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再相信他們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陳盛江

c.c. Clerk of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2014年4月5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很強的信心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並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我尊重他們，就像我尊重任何人一樣，沒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再相信他們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廖麗娟



c.c. Clerk of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o: "cb2@legco.gov.hk" <cb2@legco.gov.hk>  
From: Anita Wong <[REDACTED]>  
Date: 04/05/2014 04: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Dear Ms Amy Yu: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40年。

我已婚，有2個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Best regards,  
黃鄭雪芳

To: cb2@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04/05/2014 01:38PM  
Subject: Fwd: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pl record my comment I sent to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 Committee.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REDACTED]  
Date: 2014-04-05 13:31 GMT+08:00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o: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 60年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楊先生

**From:** [REDACTED]  
**To:** iphk@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0:48A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致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出生於香港，已婚，有一個兒子，我在一傳統家庭長大，有父親和母親在成長中作為模範，學習男和女的不同形象，在家庭中各有不同的角色。身為家長，我認為一個家庭有父親（男）和母親（女）是非常重要的，孩子可以在雙親的關心和愛護下成長，發展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和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不應受任何歧視，我尊重他們，尊重他們選擇伴侶的自由；並深信在如今的社會，普遍對同性戀的朋友是持有開放接受的態度，所以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存在。

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同性戀的朋友免受歧視；我看不出有何需要為此奪去和拆毀所有香港孩子們得以健康發展自我形象的成長環境。

這是我的信念，同時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主席閣下為香港的下一代着想和負責，作明確決策。

祝安好！

香港一市民  
Teresa Wong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表達

本人是林美珊, 是香港永久居民 ██████████, 職業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在香港成長及生活, 其中有三年居於加拿大及在當地接受大學教育。

本人自小在傳統、小康的家庭成長。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愛護和守護下成長, 使我清晰明白父親和母親各自的角色和責任, 明白中國傳統之[禮義廉恥]、道德觀, 家乃國之根基。本人深信有完整、健康之家庭, 是建立美好社會及國家之基本。何為完整、健康之家庭? 所指是一男一女之核心家庭、有父親和有母親。過往幾年, 本人於工餘有機會教導一班中一至中三之學生, 我看到在正常的家庭成長, 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 他們的孩子有健康的自我形象, 正確價值觀、有自信, 清楚自己的身份, 向自己的目標努力。

核心家庭是培養、培育我們下一代之基石。一個完整的家庭能使下一代, 不論在知識上、精神上或價值觀上都健康。本人強烈認為合法之婚姻, 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

我本人尊重任何人。若要合法結婚, 必需完全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 才可視為該人之性別, 然後才可以一男一女之身份結婚。

*Josephine Lam*

林美珊 (Josephine)

7-4-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表達(附加意見於7-4-2014之意見)

本人強烈認為合法之婚姻，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及男女角色。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 "Widower" 代以 "Widowed person"、廢除 "鰥夫" 代以 "喪偶"、廢除 "Widow" 代以 "Widowed person"及廢除 "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Josephine Lam*

林美珊 (Josephine)

11-4-2014

---

**From:** "Philip H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1:17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您好!

我是香港公民, 居住在香港已有50年。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恩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就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 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 我更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誠望 閣下能夠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使我們的後代能在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的關愛下成長。若有需要, 我也懇請《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安排公眾諮詢, 聽取大眾市民的意見。謝謝!

Philip Ho

2014年4月7日



**From:** fung ho Cho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1:23AM  
**Subject:**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1. 我是(周鳳好)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周鳳好  
7/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1:46AM  
**Subject:**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逕啟者：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得悉政府將修訂婚姻條例，在當中，《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12年第4號) 一案中下達的命令。由於這是倫理價值觀的問題，亦牽涉社會未來的群體價值，現階段各界尚未有大部分同意之時，實不應硬以行政措施把這個關乎人民倫理價值的觀念硬套在不贊同的人身上。因此本人反對有關草案建議。

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男女的定義是出生時的性別為準。本人不贊同「同性婚姻」合法，因此亦不贊同變性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本人不贊同對政府以一宗個案作出婚姻條例的修訂，婚姻條例是一項具有深遠影響的事情，政府沒有進行公道而廣泛的討論，反而只用一個案例，便進行法律上的改變，這等如政府硬迫全港市民去接受一項大部分人不認同的婚姻條例，亦可以說是硬要大部分人接受這項不恰當的倫理觀念，這違反了人權公約中的良心自由的原則。

本草案的修訂源於「變性人」的婚姻問題，對於「變性人」的看法，本人認為她/他即使不認同原因性別，亦應接受這屬於她/他的本質，若未能接受，這屬於心理上的障礙，心理障礙理應接受治療而不是放縱她/他去改變，如果她/他最終不未能接受自己的原有性別而進行變性，這種轉變也不能改變她/他的本相，她/他不過是透過手術及心理輔導把身體上的性徵割除或建造，我不認為這些性徵是真實的，充其量只是整形改造。出生是男的便是男人，女的便是女人，這種原生的特徵不容改變。

社會現時對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仍有很多爭議，宗教上的、個人觀念上的、自然觀上的，作為一個公平公正的政府，必須抱持開放且明理的態度了解事情的真相。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楊皓慈  
身分證號碼：[REDACTED]  
電話：[REDACTED]

**From:** Matthe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2:48PM  
**Subject:**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擬

---

本人不贊成所有修訂，特別是未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就可進出男女廁，令世界亂了，完全不可能，平常人亦無權力檢看別人的身份証，如何分辨呢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2: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女女,男男組家庭,收養小孩,教導很成問題,  
改變了家庭社會,觀念,影響人類婚姻的結構,  
所以我袁國賢,反對同性合法化.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2:5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Hon IP Kwok-him,

I am against to pass the captioned bill. It is totally wrong to pass any bill to twist or make change to present family setting of one man one woman in marriage. Whether he/she has surgery to have a sex re-assignment for a "marriage" is further out of scope. It is not right to scarify most citizen rights and make path to a small group of people who wants to live in their own way. It is their choice. I respect but not agree to their way of living. Indeed, I don't see there is any practical needs in the society to pass the bill.

I appeal to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protect the moral standard of Hong Kong. All Hong Kong citizens should be able to vote for this important bill if government determines to pass the bill. It is because this bill is of great impact to the society and to the continuation of our next gener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in reading my objection above.

Regards,  
Ms. Yung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1:0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敬啟者:

我想問若條例通過後，W小姐因生理上變了性，便可以與同性通過婚姻制度結婚。但此例一開，此等個案數目必會開始增多。同性戀婚姻會否出現灰色地帶呢？

其實，W小姐此類個案，是關心理科醫生事，還是關外科醫生事？都尚未容易弄清楚，就開了如此方便之門嗎？還擾亂到尚在發育、心智未成熟既孩子與青少年。

既然婚姻不再是一男一女，家庭單位亦然，那麼，學校教育幼童、小孩、青少年時，是否不可再肯定講婚姻是一男一女，否定又是否犯“法”？但“事實”又真係否定了嗎！又令社會引伸無謂既爭拗了，有爭拗還是好事呢！何必犯“法”？！

若家庭教育兒女（若有時間、心與力教育的話），婚姻是一男一女再生兒育女，他們回校或在同輩社交圈子分享時，或被否定、或被取笑，更是否犯“法”呢？既然中性陳述與是否歧視傷害都變得矛盾模糊了。最最淒慘，就是恐怕連他們自己性向都模糊、疑惑了！家庭制度是國家社會的核心細胞，請各位三思把關。

關心香港的市民  
沈曉華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1:0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個人意見書

---

本個人意見書之內容，除本人的電郵地址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外，歡迎立法會秘書處將本人之意見書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並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這意見書來自香港公民：香港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尊敬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生於香港，現為兩名女兒的父親。作為父親，我盡力教導女兒們從小便要尊重別人，尊重自己，欣賞別人，欣賞自己，不單要做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更要堅守真理、行公義、好憐憫。由於我得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審議修訂有關婚姻條例，特寫此信表達我的關注，並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想在這裡談什麼自由、公平，不是我不重視它們對社會的重要性，而是我想說出 - 為父的心。雖然現在我的兩名女兒年紀還很小，但我心裡總希望她們長大成人，為社會作出貢獻，更要活出助人，敬老，愛惜，節制及欣賞別人欣賞自己的美德，更希望她們可以將這些美德傳承至她們的兒女。為父的心，可能人人不同，但本人的心是希望女兒能建立家庭，有愛護她們的丈夫，敬愛她們的兒女。但當本人得悉我們的家 - 香港，正準備修訂法例，有機會將家庭觀念扭曲，本人實感無奈、擔心、無助、失望及痛心，痛心是我的下一代，我們的下一代，會否像我們一樣堅守一丈夫一妻子的婚姻。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讓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希望孩子可以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謝謝!

一位育有兩名女兒的父親

(香港公民)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1:1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許文偉 [REDACTED]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

<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c02---24478278612970235282242302107826512288582030912300357222461523130230352104624230123013034021152353736529226159214872291421516263771996837096202211230021516.html>〈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c02---24478278612970235282242302107826512288582030912300357222461523130230352104624230123013034021152353736529226159214872291421516263771996837096202211230021516.html>

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其次，我也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而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若論到有關「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支持政府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本人由於工作繁忙，故未能抽空出席4月23日及之後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敬請見諒！

唯請委員會主席、各會議委員及局方認真閱讀及思量當中爭議，否則只會令現時已不安寧及不穩定的香港亂上加亂!!!

謝謝閱讀。

—真心愛香港的土生土長市民

許文偉 上

██████████

中學輔導主任

TELE: ██████████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1:14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許獻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c02---24478278612970235282242302107826512288582030912300357222461523130230352104624230123013034021152353736529226159214872291421516263771996837096202211230021516.html>

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其次，我也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而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若論到有關「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支持政府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本人由於工作繁忙, 故未能抽空出席4月23日及之後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請見諒!

唯請委員會主席、各會議委員及局方認真閱讀及思量當中爭議, 否則只會令現時已不安寧及不穩定的香港亂上加亂!!!

謝謝閱讀。

一愛護香港的市民

許獻上

████████████████████

Information from ESET NOD32 Antivirus, version of virus signature database

████████████████████

The message was checked by ESET NOD32 Antivirus.

<http://www.eset.com>

Information from ESET NOD32 Antivirus, version of virus signature database

████████████████████

The message was checked by ESET NOD32 Antivirus.

<http://www.eset.com>

---

--	--	--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1:1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們好！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  
我在香港土生土長，我極愛香港，見證著香港許多變動；心裡好多心酸！難過！無奈！  
現時香港合法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必須是唯一形式。  
我們現在香港新一代年輕人在情感、理性上已很脆弱。  
不能失去維護我們香港下一代的真理。愛裡沒有歧視！真理也沒有歧視！  
我因愛我們香港的下一代，我認為應極力維護保持現有合法婚姻制度(一夫一妻)。

陳淑珍  
2014年4月7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1:18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許自 激、黃寶貞及吳金盞一家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c02---24478278612970235282242302107826512288582030912300357222461523130230352104624230123013034021152353736529226159214872291421516263771996837096202211230021516.html>

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其次，我也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而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若論到有關「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支持政府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在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我們由於年事已高，故未能抽空出席4月23日及之後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敬請見諒！

唯請委員會主席、各會議委員及局方認真閱讀及思量當中爭議，否則只會令現時已不安寧及不穩定的香港亂上加亂!!!

謝謝閱讀。

一群真心愛香港的市民

許自激、黃寶貞及吳金盞一家 上

**From:** Jeanny 鄭譚麗鏞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1:48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

尊敬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及葉國謙主席：

您們好!我是一位關心下一代成長的香港家長母親，這是我對婚姻(修訂)意見的心聲：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已有50年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及葉國謙主席台鑑

關心香港婚姻家長母親譚麗鏞敬上  
2014年4月7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1:54PM  
**Subject:** 回應: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議員，立法會秘書處各位，

您們好！

我是一個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母親。

很幸運，我自小在傳統的家庭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極為重要。我希望所有孩子都能像我一樣，成長於父親和母親的關心和愛護中。

現在，我的孩子也成長於正常家庭，有父親和母親，我看到他們長大後也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我也有信心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婚姻制度，(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認同，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她)們的人生取向。但我認為婚姻制度應屬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這可確保社會穩定，維護傳統道德倫理，更重要的是，下一代可在正常的環境下成長。

我不認為反對同性婚姻立法即等如歧視同性戀人士，或他們(她)們的權利被忽略。

我不希望看到我們的下一代在一個性別身份混淆模糊的文化中成長。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少年人是社會的未來主人翁，他們的健康成長環境不應被保障嗎？同性戀人仕實擁有一般人權，如戀愛自由、行動自由，各種公民權利…並無歧視情況；反之，一旦同性婚姻立法化，對家庭倫理、逆向歧視及下一代之負面影響，可謂一發不可收拾！實不應只為賦予少數之不倫要求而剝奪大眾的應有權利。

作為一個有責任的公民、有使命的父母，我懇請絕不可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

祝 平安！

香港市民  
卓智怡 敬上

**From:** Edmond Tsa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2:06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本人, 曾永祺, 香港公民, 出生於香港!

1. 已婚, 育有一名孩子,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2.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並感謝在自己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3. 我也是一名父親,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4.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5. 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夫一妻)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6.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的就像任何人應得到尊重。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 亦會教導我的小朋友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故此我不相信社會上對同性戀傾向有任何歧視。
7. 我亦看不出就同性戀傾向甚至同性婚姻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8. 本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9.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亦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家長市民  
曾永祺 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2:13PM  
**Subject:** My opinion on marriage law amendment

---

I support that we should follow ONLY the ruling of CFA that a person who has undergone full SRS procedures before they are allowed to change their "sex" for marriage purpose.

Without completion of necessary surgical procedures, it is difficult to "change" the "sex" of that particular person. It might then create confusion

Whether same sex marriage is allowed is another issue to be discussed by the society.

We should therefore just make the amendment according to the ruling ONL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Eva Fung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2:16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函

敬啟者：

本人徐玉美，是出生及在香港居住的香港公民。雖然我是未婚，但我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自小生長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這個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得到父親和母親的愛護，父母的榜樣，幫助我建立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應該得到尊重，包括同性戀傾向的人。  
我尊重同性戀傾向的人，也不相信有任何歧視的存在，因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這樣，他們只會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Tsui Yuk Mei徐玉美  
HKID No: [REDACTED]  
April 7, 2014

**From:** Youri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2:40PM  
**Subject:** 支持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一丈夫一妻子

---

支持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一丈夫一妻子

1. 我是陳苑儀, 香港公民, 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 並期待結婚生子。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 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請需公眾諮詢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陳苑儀  
07-0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v.org.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2:51P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憂慮 逆向歧視的趨勢

---

委員們，您好：

知道現正審擬上述修訂，當中會涉及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議題。

本人楊濟高（[REDACTED]）為香港居民，居港四十多年，贊同只將一夫一妻制合法化。本人尊重性傾向不同人仕，我所接觸的環境中亦不覺他們受歧視：我前公司有一對同性戀戀人，她們的性傾向是公開的，亦與其他同事相處融洽，所以不覺得有如推動同志運動的團體所描述的惡劣境況。

在一般平民層面相處，不見有問題，有爭拗的多在政治層面。

相反，從一些外地的朋友遭遇（那些地方有反歧視同性戀同性戀合法化條例），在這些條件出現後，一些表達不同意同性戀行為的人，遭到逆向歧視，更甚者被告上法庭。

最近本港一些反對同性戀合法化的活動，在場有家長發言，亦遭某些同志組織沖擊講台；而一些在公開活動發言的家長，亦被人騷擾……未立法的氛圍已令人憂心，日後有法例援引，有關訴訟必然大增。

我同意尊重不同性傾向，但不同意立法。

謝謝

谢谢1

**From:** King Man Y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2:5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1. 本人是香港居民。
2. 本人已婚，有兩名兒童的家長。
3. 本人同意婚姻是被定義為，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自願終身結合，並排除所有其他人的加入。
4. 本人同意兒童應該在上述婚姻的定義成長。
5. “W”小姐是特別個案，本人亦考慮個案的特殊性及深表同情！
6. 但本人亦憂慮法例被修改後帶來負面的後果，例如在某些國家，有窮人家的父母會把孩子當“人妖”，他們把家裏的男孩當女孩養，寄望“她”長大後可以成為一棵養家的搖錢樹，而“她”悲慘的命運，在兩、三歲時就被決定了。我恐怕修改法例後，這些孩子會被加害，他們不但當“人妖”，而且被逼“變性”。他們利用香港變性婚姻法，而因經濟或其他利益而進行變性婚姻，香港淪為他們不道德交易的地方。

姓名: 翁敬文  
日期: 2014年4月7日

---

**From:** Ching Shan K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2:55PM  
**Subject:** 我的意見

---

致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本人反對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去修訂原來的《婚姻條例》(第181章)，原因是以醫學轉變人的性別所謂的「男」和「女」並是我們所相信婚姻中真正的男性和女性的自然特徵，只是代替品。這也只是醫學所定義的名稱，並不代表宗教，倫理，和社會上大多數人所接受的男女性別觀念和婚姻觀念。

同時，婚姻也不是兩個人的事，自己改變了性別結婚就算，也包括生兒育女的家庭觀念，對下一代有很大的影響。若果條例通過，同性婚姻(或者法例通過後就叫合法的「異性婚姻」)，他們必定會爭取領養孩童，而被領養的年幼小孩一開始就不知道真正的男性「父親」或真正的女性「母親」原來與社會上大多數的父母具有不同的自然性別，對小孩的成长具有很大的心理破壞。請尊貴的議員們可憐我們的下代，特別那些在孤兒院長大，期望被人領養的孩子，他們原來已沒有自己的父母保護的孩子，請你們保護他們有健康成長的權利。

謝謝  
顧正山  
們的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2:58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7/2014 02:58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Esther Chau <[REDACTED]>  
Date: 04/06/2014 11:2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Please deliver the following letter to 葉國謙議員

致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平機會將向政府及立法會提議，修訂有關條例草案，毋須於《婚姻條例》中列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及於手術後採用重置性別的人，才能符合條例中的「男」或「女」，以其重置性別結婚。平機會認為，當局可於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人士只要根據現時的行政指引，完成改變性別的程序，即申請更改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有關人士便可依據改變的性別註冊結婚。平機會主席「不持平」，周一嶽先生，成日走出來撞同志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激發我們眾多沉默的港人不滿的情緒。

我是一個母親，我強烈反對「變性人」在未完成「全部變性手術」就取得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使女性和兒童，出入公眾更衣室或洗手間時，失去安全感，因他們最有可能被侵犯。如果你有年幼的子女，相信你也會擔心。

我更強烈反對：任何變更或修訂香港原有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定義。因為這個婚姻制度是最合乎中國的傳統文化，可以傳宗接代，又是對孩子各方面成長的最佳和唯一的婚姻制度。

愛香港未來的市民

周綺霞

[REDACTED]

2014年4月6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3:09PM  
**Subject:** Fw: 對修訂香港《婚姻條例》的個人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7/2014 03:09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Ping Li <[REDACTED]>  
Date: 04/07/2014 02:33PM  
Subject: 對修訂香港《婚姻條例》的個人意見

致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香港平機會向政府及立法會提議，修訂有關條例草案，毋須於《婚姻條例》中列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及於手術後採用重置性別的人，才能符合條例中的「男」或「女」，以其重置性別結婚。平機會認為，當局可於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人士只要根據現時的行政指引，完成改變性別的程序，即申請更改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有關人士便可依據改變的性別註冊結婚。平機會主席“不持平”，周一嶽先生，公然走出來支持同志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作為並不贊同此種做法的一位普通市民，我必須在此表達自己的觀點和反對意見。

我是一個成年女性，是一位妻子、也是一位母親。我強烈反對「變性人」在未完成「全部變性手術」之前，就能取得一個合法變性人的身份，這不知是對於自有人類以來，經歷千萬年的進化而形成的關於人類以及性別界定基本常識的野蠻糟踐，無疑是對人類文明進步的侮辱和混淆，也使人類發展史上所定義的正常意義上的女性人士和我們的女兒或是孫女們，此後在出入公眾更衣室、洗手間乃至所有標明男女出入有別的場所和地點之時，不單失去起碼的安全感，同時也將因為周邊某些跨性別人士的在場，而造成心理上和精神上的極大困擾和深重陰影。因為這種情形出現的在所難免，對於社會人士尤其是我們年輕下一代的身心健康所造成困惑甚而是傷害，請問周一嶽先生都預想到了嗎？

我更強烈反對：任何變更或修訂香港原有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傳統定義。因為這個婚姻制度是最合乎中國傳統文化，是對孩子們各方面成長來說最清晰最合乎人性，最能體現人類文明進步的婚姻制度。

籲請相關部門慎重、再慎重地傾聽并我們的心聲，權衡我們的請求，在做出這一項重大的修訂之前，謹慎三思！

香港市民：李萍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3:48PM  
**Subject:** Fw: Re: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信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7/2014 03:48PM -----

To: PID <pid@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 <bc\_52\_13@legco.gov.h>  
From: TerryChong <[REDACTED]>  
Date: 04/07/2014 03:19PM  
Subject: Re: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信

首先自我介紹，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莊易洋。居港超過 25年。B) 本人的立場最近，由於W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認為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認為：

婚姻或結合只可給予以出生時性別計的一男一女；因此，

(1) 同性婚姻不應合法化；

(2) 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化；

(3) 變性人的婚姻（或公民結合）不應合法化，即使變性人已在身份證上確認其變了的性別；除非該人士已完全做足變性手術，又有官方認可的證明，本人雖不認同他/她的行為，但基於終審法院判決，唯有勉強接受。關於（1）和（2），我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婚姻本身是代表整個社會對婚姻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而在原生性別一男一女以外的任何婚姻或結合形式，在社會仍有很大爭議的，故不適宜把其納入婚姻或結合的制度中，否則是在強逼不認同的人士嘉許一些他們所不認同的事情，有違公平公義的原則。關於（3），請繼續看下文。「改變性別」的門檻如太低，後果不堪設想！但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我們認為，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們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

(a)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

(b)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一：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例二：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她大方地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在場的男士也會做成不安，甚至引起騷擾，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

此外，「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的做法很容易被一些男色情狂利用，他們可以用方法取得心理醫生證明，改了身份證後便可大搖大擺地進入女更衣室，一覽無遺了。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香港市民  
莊易洋

**From:** songr\_chung <~~songr\_chung@pnhk.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3:58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特來信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極大，因為那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且與主流社會家庭觀念大相逕庭，長遠影響社會之平穩發展。

---

閣下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市民  
鍾素娥

從三星手機發送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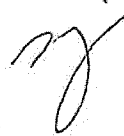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一個家庭主婦。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生活了 53 年，已婚，是 2 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作為一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香港居民

陳兆賢

7/4/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一位救護員。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生活了52年，男士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作為一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居民

林錦權

7/4/2014



FRX 2869 6794

致：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親會秘書

作為兩位孩子的母親，本人  
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和  
跨性別婚姻合法化。我們  
要維護中國人傳統的倫常  
關係。

王浩嘉

7/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4:11PM  
**Subject:** 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我，梁瑞昭是香港公民，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判決。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這樣對社會其他人士，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如：(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引誘、偷竊、性侵犯他人..)。試問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

同時，我認為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梁瑞昭(香港公民)  
2014年4月7日

**From:** Yuen ying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4:29PM  
**Subject:** 轉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梁婉瑩，是社工，已婚。本人十分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強烈認為要維持現有的合法婚姻制度，即一丈夫一妻子之形式。這是傳統的家庭制度。

另外，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正如每一個香港人同樣應得到尊重，這是每人的基本權益。所以，本人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去立法保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免受歧視。

梁婉瑩

7/4/2014

---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4:3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

我是周麗鳴，出生在香港。我是一位已婚人士，有很強的信心，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我的身份和自信心是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例如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周麗鳴  
7/4/2014



**From:** A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5:05PM  
**Subject:** 支持(一丈夫一妻子)為合法婚姻

尊敬的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強烈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我出生於香港，是香港公民，在香港長大
- 我已婚，育有一名孩子
-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父親(是男性)、母親(是女性)，得著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長大，以至我發現傳統的家庭，一男一女的父母互相發揮著父愛和母愛的特質下，能帶給我全面性在成長中所需要的關愛、教導和養育。
- 現在我也作為人母，建立了一個傳統的家庭，我和丈夫也發揮著正常父親和母親的傳統家庭的特質，看著自己的孩子快樂地，已經長大成人，身、心、靈健康，有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現正努力工作，為社會出一分的力，我倆確感安慰。
- 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尊重他們。但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我不希望看到我們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相信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Anncy Wong 上  
HKID: [REDACTED]

**From:** Anita Lee <anita.lee@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5:10PM  
**Subject:**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我是 李雪晶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已經居住在香港40多年，我是單身。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有哥哥和姐姐。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 and 愛護中成長。我的姪兒和外甥女也是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他們的身心靈能健康地成長。我認為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和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李雪晶  
4月7日2014年

**From:** "CHAN, Tsz Si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5:19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敬啟者：

你好！有關近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祈透過此電郵表達個人意見，並希望委員會能於會議中討論。

第一，確保只有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人士可獲身份證更改性別。

跟據2014年2月28日所提出之修定法案的定義，合符該定義的完全變性人士應享有重置性別的權利，是並無爭議的。可是，部分議員、組織、社會人士及平機會主席卻提出即使未完整接受變性手術，甚至從未接受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也應有按意願重置性別的權利。為此，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及擔憂。跨性別人士享有選擇其生活方式的自由並應被尊重，但若降低門檻，開放予跨性別人士隨便更改身份證性別將為社會帶來問題。美國華盛頓州曾經有跨性別人士於中學女更衣室裸露男性下體，令女學生不安及尷尬。可見，降低更改性別門檻對社會人士，尤其兒童及青少年，是可預見的。在香港，無可否認大眾對跨別人士的意見較為保守，未有普遍認可。再者，若果不需接受任何手術，只要按其意願就可更改性別，對香港性別認同觀念會做成不可挽回的破壞。

第二，希望宗教團體可以享有不為變性人士辦理婚姻事務的豁免權。

在不同宗教教義下，變性行為是不被接納的。縱然如此，在宗教自由的社會下，變性人士更改身份證性別和婚姻的權利仍應被尊重。同樣地，亦希望條例草案可理解宗教團體及其成員的限制，容許他們拒絕為變性人士辦理婚姻事務。此舉並非歧視，只為保障《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中所賦予的宗教自由權利。

敬祈以上意見被接納及予以討論。如有不清晰或可輔助之處，歡迎聯絡本人。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紫倩 敬上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From:** Peggy M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REDACTED]>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5:21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I have sent the following email to both the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Thanks.

Regards,

Peggy Mok

On Saturday, April 5, 2014 11:18 AM, Peggy Mok <[REDACTED]> wrote: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子。  
本人成長於一父一母的傳統家庭，非常感謝父母對我的養育，現在自己身為人妻和人母，親身感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家庭的重要性。大量研究顯示，父親和母親的角色，對孩子健康的成長，同樣重要，缺一不可。  
本人並不歧視同性戀者，身邊也認識一些同性戀的人。  
但本人深信，婚姻制度應該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不應為了少數的同性戀者，改變大多數人的、並對下一代最有利的婚姻制度，同性婚姻不應該被通過。  
就法庭對變性人W的裁決，本人贊成政府的立場，只容許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以新的性別結婚，絕對不能容許未接受整項變性手法的跨性別人士以自稱的性別結婚。法庭的裁決，並不包括同性婚姻。  
婚姻條例的修訂，必須清楚寫明，只有已經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才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此致

主席葉國謙議員

莫碧琪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5:2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敬啟者：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我在香港出生，青春時曾反問自己男子個性，為何是女兒身，受到男女不平等的對待？但經過多年的適應及接納，直到現在身為3個兒子的母親，我深感慶幸自己是女的。

現在雖然社會上多年出現不同的家庭問題，但以百份比計，還是正常的家庭多，而且因為有正常的父母同在的家庭，倍見溫馨完滿。

反觀單親家庭，教小孩則困難得多，因為單性別的親人，並不能滿足小孩心靈上的需要。就算有幾個養父或幾個養母，小孩子必感到有所欠缺。

婚姻不是一個結局，而是一個家庭的開始。

我們不能單看結婚雙方當時一刻的認受性，而不顧及對未來家庭、下一代、社會、道德文化、以及遺傳病、心理病的影響及發展。

子女應該在一個有男性父親和有一個女性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父職不能替母職，母職不能替父職。更體會自己所懷的孩子與我心靈上的不能分割的牽引，骨肉之親，不是表面名義能帶動的，所給與的愛及感覺也不是養父養母能給與的。

再者建立青少年堅定的接受自我性別，才不會容易受朋輩影響而動搖，特別在青春期，隨意接受手術，傷害自己的身體，就如我身為人母後才體會到做母親的感覺，是男性無法得到的，若年青時變性了，跟本無法明白，將來真是後悔莫及。

正常男女父母的家庭不會有性別排斥、混淆或偏激，能承傳中國傳統的道德倫常觀。

我認同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他們有特別的需要，就如人都會有偏好，但不能每個組織或團體有要求就立法。社會本身有包容性，只要教育市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香港有同性戀酒吧，但沒有指明非同性戀酒吧吧！也沒有告示牌指明同性戀者離場的事情發生。

我認為立法會造成社會混亂，誤導下代道德觀，甚至下一代日後不接納同性戀戀愛或子女同性戀，連反對的立場也不能說，甚至被控告。教師及宗教團體不能說出自己的道德立場，如何承傳他們的宗教理念及核心價值？

並且我要保護下一代尊重自己原有命定的性別，及作為父母命定的天職。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無法相信及認定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因此我建議，若一個人自小至大都無法接受自己的性別，三十歲後(思想較成熟)，得到父母的認可，三方簽名接受完全的變性手術(外觀及功能上)，並簽定永久不可再變回性別的同意書，才可申請更改性別，並身份証性別打上\*\*\*號作識別，讓未來配偶有知性權，才能性理地判斷是否與變性人註冊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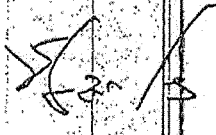
敬希垂注及考慮，如有問題，可致電給本人(Tel: [REDACTED])

謝謝！

羅小姐啟

致：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我身為兩位女兒的文親，我強烈反對  
同性婚姻和跨性別婚姻合法化，以  
維護中國人一夫一妻社會。

  
Josephine M. Au

**From:** PK Ta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5:3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 尊敬的主席：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已婚，是一位孩子的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曾佩君敬上

身份證號碼 - [REDACTED]

From: Floria Woo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Cc: Floriawoo [redacted]  
Date: 06/04/2014 11:02 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已 29 年，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我有很強的信心及堅定地只能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會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因此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並且影響將來在婚姻角色上的身份及責任。

胡澤穎



From: [REDACTED]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To:  
Date: 06/04/2014 10:38 PM  
Subject: 修改婚姻條例的諮詢

---

有關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超過五十五年
2. 我已婚，有是二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一市民  
林傑虎

ID# [REDACTED]

From: Thomas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Date: 05/04/2014 04:52 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Re: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已 X 年，我已婚，是 X 個孩子的家長。我有很強的信心及堅定地只能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

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會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因此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並且影響將來在婚姻角色上的身份及責任。

香港市民  
何建棠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6:00PM

**Subject:**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 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Francis Leung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6: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立法會各議員,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相信，如學校及家長能正確教導下一代對任何人士都要尊重，不帶歧視眼光，即可避免任何歧視的出現。但如通過此修定草案，我不知道將來會有多少下一代對婚姻及戀愛產生疑惑，這將可能引致更多更嚴重的問題，學校在教育學生性教育方面也會面對不同的挑戰及困難。

香港市民郭先生上

**From:** LEE KITT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6:23PM  
**Subject:** 反對修改 法例

---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John Y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8:5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今次立法修訂是針對變性人完成變性手術後，可按其新性別與異性結婚，例如，有男子變性為女性後，他可與男性結婚，換句話說，這條例本質上也是"一男一女"的婚姻，但問題是，我們如何肯定一個變性人在身心各方面都已完成變性？社會又應如何看待變性人？讓變性人以新性別與異性結婚之後，如果又再變性，這會如何？當中有什麼潛在問題？之後的發展又會是如何？這些問題都使我感到不安和困擾，希望政府在立例前讓市民有更多機會了解變性人，也說明法例會如何防止以上問題發生，以釋疑慮！

香港是華人社會，有傳統固守價值，我們要爭取每一個人平等，但亦要顧及社會共同價值觀，對於婚姻，對於性別的角色界定，不是"個人認為"的問題，也有社會共識的問題，我很擔心，日後性別界線變得越來越糊，下一代可能原本知道自己是什麼性別，後來也分不清是什麼性別，自然生來的性別也越來越容易被人的想法或後天去推反？我覺得這樣的香港將來會很可怕...

意見者  
楊凱恒 敬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09: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為一般市民，沒有政治背景，也沒有什麼政治理念，但看見香港逐步邁向道德淪落，價值觀被踐踏，故不得不寫信反映對婚姻條例的修定的看法。

上帝做人只有一男一女，婚姻也是象徵一男一女的結合，但不知何時歪理不繼蠶蝕，既有SODO出現，現在還要更改婚姻條例，讓「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部份議員提出的令只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的人，就可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去結婚。對於以上建議，本人強烈反對！！

請各局長議員對於修改條例不要輕率，因為這是影響深遠，影響不單是這個世代，還我們，你們的下一代，下一代.....

在此，本人一再表明，堅決反對修改2014婚姻修訂條例。

姓名：陳燕雲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職業：銀行  
日期：2014年4月7日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堅持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婚姻/結合制度

最近，由於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

我認為這是不當的！

我堅持，任何婚姻或是結合，都必須是一男一女的，而所謂男或女，是以出生時的性別為準！

按這堅持，我不單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也反對同性公民結合，亦反對「變性人婚姻」。這裡，「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我反對變性人婚姻的原因如下。

### 婚姻是一個嘉許與認同的制度

婚姻的制度本身，並不單是婚約內的人士之間的契約，也是代表了整體社會對有關的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為什麼說是整體社會的嘉許？因為隨著正式的結合，有關的人士即可享有有關的社會福利及僱員福利。

例如：當你在一些大公司任職時，你的結婚配偶也可以享有有關的醫療福利，這就是你的僱主對你與你的配偶的關係的一種認同與嘉許。而這些福利所帶來的成本，所有股東也是有份支付的。

又例如：當你與你的配偶結合後，政府會在稅務上、房屋福利或其他福利上，都會給你一些優惠的，而這些福利或優惠，雖然直接是由政府提供，但其實也可以說是所有納稅人，甚至是整個社會在間接支付的。當然，成本是一回事，而背後所代表整個社會對有關的婚盟的認同與嘉許的意義，也是不可少看的。

### 同性婚姻不應合法化

與我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相似的思想模式，如果一個制度，或一個法例，是在強逼所有市民要嘉許及認同一件不是所有人都會認同的事，這是否一個公義的制度？這是否一個應該落實的制度？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以人權的角度而言，這是間接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良心自由的！

所以，我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 「同性伴侶公民結合」又如何？

有一部份表面上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他會認為，只要不要叫同性的結合為婚姻，改叫做「公民結合」，就以為自己是在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我想，他們不是受騙，就是掩耳盜鈴的！

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就是要求政府與所有公私營機構，給與同性伴侶所有婚姻所帶來的有關福利與優惠，只是不正式叫這種關係為婚姻而已。

就上文所說的例子，若落實了公民結合，政府就必須給予公民結合的同性伴侶一切相關的稅務優惠及房屋福利；而所有的公私營機構，他們也要給予同性公民結合下的僱員的配偶，有關的醫療福利。

這樣，當我們對於同性的伴侶關係，賦予所有婚姻制度下一切的福利及優惠時，其實，也是意味著整體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的嘉許與認同，根本與通過同性婚姻是沒有很大分別的！怪不得，在其他曾經通過公民結合的國家，通常都會再通過同性婚姻合法！

所以，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的立法化，我也是堅決反對的！

### 「變性人」又如何？

我知道，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 DNA 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

以目前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徵器官「僭建」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器官，我不叫

它做「性器官」，因為那根本沒有任何性的功能，極其量，只是一個人造的性徵而已！

有贊成同性婚姻的人說，這是對當事人十分殘忍的，我絕對同意！

不過，最令人不解的，就是有一些人因為自己對自己性別認同的問題，十分渴望做這種手術，而政府及醫務界，不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反而順著當事人的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僭建」手術，不但花費納稅人大量的資源，也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而不可復原的殘害，還振振有詞地說這是先進及對弱勢人士的關愛云云，我感到匪夷所思的！

### 「變性人」以變了的性別結婚不應容許

容我先反問一句，現在社會上，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共識，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

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

一個未有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

所以，變性人可以用以變了的性別合法結婚，我是反對的！

### 法庭判了又如何？

法庭對於一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一方面是尊重的，但尊重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

我認為，若把一個個案無限擴大，以致所有所謂「變了性」的人都可以與同性結婚，變相嘉許一些人與自己原生性別同性的人進入戀愛及性關係，我是很有保留的！

另一方面，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法庭不太公平的！

### 「變性人」的定義爭拗

最近，有報導指出，有一些人正在爭論是否需要接受「全套變性手術」人士，才可以結婚。

一方面，我認為這爭論是不必要的，因為根據我以上的說法，婚姻，只可以給予在原生性別是一男一女的人士。

但另一方面，因為在現實上，確是有一些人，是已經進行了「全套變性手術」，而他們在一般社交上，也會以他們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別人相處的，包括進入那一性別的洗手間及更衣室。他們的外表、言語舉止、甚至表面的性徵，確實十分酷似所變了的性別！

對於這類人，正如同性戀者，基於個人生活方式的自由，我們不會作出過份的過問，因為選擇以另一性別的形象，與別人交往，也是他們自己的自由。

對於一些做了「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我認為，我們社會是可以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他可以在一般的社交上，包括去公共浴室等，以他完全變了性的身份進行，但是有一個例外，就是仍然不可以與原生的同性結婚！原因我在上面“應不應容許”一段已經說明了！

但一些沒有做「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我認為，我們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我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

#### (1)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

#### (2)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出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是原生性別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的原生性別的性器官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

嗎?

更有甚者, 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 如果其原生性別的性器官仍然存在的話, 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 因坦露自己的身體的性器官, 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造成引誘, 而遭別人性侵犯, 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又或者, 如果他/她對自己的原生性別的異性進行性侵犯, (不要忘記大家都在浴室, 可能大家都赤裸著身體), 又有什麼方法可以對其他人有更好的保障?

楊家仁先生

2014年4月6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人 鄧潔儀為香港公民，香港出生。已婚，是 2 名孩子的母親。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家庭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現在我也是一名母親，在養育孩子的過程中，意識到一男一女的父母角色，對孩子的成長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兩性的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我看到我的孩子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亦能夠健康地看待、尊重異性。

我強烈認為一丈夫一妻子為應該保持的唯一合法婚姻形式。

我尊重同性戀傾向者的選擇而不帶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鄧潔儀 謹啟

2014 年 4 月 7 日

**From:** Alice M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0:08PM  
**Subject:**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你好，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雖然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與此同時，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者是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敬他們。在我而言，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亦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更重要是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外，我要求修訂遵從W小姐案的判決，在接受並完成變性手術之後的人才可以與異性有合法的婚姻。

馬麗嫦

2014年4月7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0:22PM  
**Subject:** 反對同性 婚姻

---

反對w小姐結婚，因為w小姐是人工而非自然，沒有生產能力，不等同從母胎而出的女性，更反對變性人享有婚姻權利，破壞傳統婚姻。

[REDACTED] 陳英愛

**From:** Cheung Sui L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0:48PM  
**Subject:** 反對 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為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被通過。因此，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永久居民  
張瑞蘭上



**From:** Bryan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0:48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Dear Chairman (Honorable IP Kwok-him, GBS, JP) and panel members

My name is Lam Ding Wai, Bryan. I am a HK resident, my HKID prefix is [REDACTED].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o the Marriage Ordinance. I am married and with 2 girls, aged 8 and 6.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to me and by nature has always been consist of a man (husband), a woman (wife), and their children if any. If simply saying the above is illegal, consider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fine and imprisonment, this will be too hard to bare for a small citizen. I also think for the healthy growth of any child, he/she should be raised by a father (man) and a mother (woman) for better balance in different aspects of life, compensating different genders respectively. I do show respect to homosexuality, but I strongly oppose to the marriage of the same sex legally.

Please seriously consider the view of majority of HK citizens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modifying this ordinance if allowing the same sex for a marriage.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attention and consideration.

Yours sincerely  
Lam Ding Wai, Bryan

7 Apr 2014

---

11/04 201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我，孔好艷，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並已育有一女兒。在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我，想感謝給我健康成長的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栽培，教導我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且明白整全之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的角色和行為光明磊落。

我不喜歡人歧視任何喜好的人，但更不喜歡被人以反歧視來剝奪我的生活自由，連自己的好惡言論和承傳教導子女的自由，也要由別人以立法來限制。

正確的家庭父母觀念，對孩子成長，承傳社會作未來棟樑，是十分重要的，特別在有父親和母親教導關心和愛護成長的兒童。我意識到“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破壞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後果嚴重！所以想表達些意見。

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性別懷疑中”，年青人不能修身、又不能齊家，如何治國、那有天下可立足呢！這將會是十分恐怖的未來！人類文明理應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就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認為被歧視、變性人婚姻法例受挑戰，只屬個別例子，無需“移礮就船”去修改婚姻條例或計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來保障他們，破壞恆之已久健康家庭在社會的基石，後果嚴重！

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教育層面應該可以處理得到，而無需立法。否則，有一天“唔准笑人肥”要立法、“唔准鬧內地遊客”又要立法（周一嶽先生已有此提議）。

11/04 2014

再者，當我尊重他們的同時，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的期望。其實，過去我一直看不出有任何人對他們有歧視，為何到要花心力以立法去解決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問題呢？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土生土長的香港人

孔好艷敬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1:00PM  
**Subject:** 本人反對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

---

本人 中文姓名：羅致恒。英文姓名：Law Chi Hang。身份証號碼：[REDACTED]

我確信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是上帝親自設立的，這既是上帝創造的旨意，亦為人類社會帶來最大的福祉。

我依從聖經的教導，宣認同性性行為是上帝所憎惡的罪；我也不認為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配搭以外，有其他合乎上帝心意的婚姻形式。同性婚姻是上帝不悅納的，並將對社會上傳統的婚姻和家庭制度造成嚴重破壞。

為了香港社會整體及下一代的福祉，我關注同性戀平權運動的未來發展，留意其對社會和教會所帶來的挑戰；並預備好為真理作見證，在社會大眾面前申明我們的立場，捍衛依據聖經的價值觀發表言論和教育下一代的自由。

我確信人人受造皆平等，每個人都擁有上帝的形像，絕不應歧視任何個人或群體。我關愛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為他們相信耶穌基督和得著更豐盛生命而祈禱。因為我相信聖靈的大能，在基督裡一切更新都是可能的。

本人反對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

**From:** [REDACTED]  
**To:**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1:0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 本人關麗萍，認為社會應以法律鼓勵男女建立家庭、生兒育女，夫妻彼此一生一世的委身，使兒女在健康的家庭長大，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社會才能延續下去。

>

> 因此，本人非常不同意終審法庭對變性人申請註冊結婚的判決，但既然婚姻條例要因應判決而改，法例的修改只應允許已經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結婚，保持婚姻是一男一女的原則。

>

> 本人反對草案中建議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些改動模糊了婚姻裏丈夫是男性，妻子是女性的本質。

>

> 關麗萍

> 2014年4月7日

**From:** Sylvia Ch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1:4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Dear Sirs,

本人來信懇請各位委員為下一代健康的成長及環境作出慎重的考慮，本人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合法化與否與尊重個人性取向並無關連。香港核心價值再次嚴重被扭曲和破壞。

-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及生活在香港已有50+年。
- 2。我相信及只接受傳統一夫(男性)一妻(女性)的婚姻制度才是合法。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出生成長，擁有中國正常傳統家庭的道德倫理觀念。子女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才能得着健康及正確的角色認知。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多麼的重要。我相信也曾經歷到孩子應該是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見證到在我的所有親戚朋友的圈子裡，有正常的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家庭中，當他們有一位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愛護時，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對自己正確性別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才能被建立。
- 5。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不相信自己天生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令成長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失去真我、自我懷疑中。
- 6。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7。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一定同意他們或其他人的價值觀，但所有人都應該被尊重。
- 8。我不相信修訂婚姻法是解決任何可能存在的同性戀歧視問題。反之，把香港社會帶進更分裂及對抗的不安和混亂；會引致他們更不被尊重。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的論據及廣大支持。反之，我不同意所帶來對下一代的嚴重負面影響。我不願意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要被迫在一個性別，身份和角色模糊混淆的家庭環境中成長。並不相信自己天生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令成長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失去真我、自我懷疑中。
- 10。我支持大部份香港人的願意及傳統婚姻價值觀，更該被尊重。
- 11。我不認為反自然的婚姻(男和男，女和女)要全部香港人承認和合法化。而大部份香港人在婚姻價值觀上反不被尊重。
- 12。這是我的信念，並強烈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絕對不能接受「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也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Sincerely yours,  
張潔瑩

4/1/14

Sent from my iPad

**From:** Kenneth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1:46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是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試想想，一對本是同性的伴侶的其中一方經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與另一方以“異性”關係結婚後，另一方又同樣地重置自己的性別，他們豈不是分段進行同性婚姻？同性婚姻尚未受到社會大眾的廣泛接受前，這草案豈不會導致嚴重的社會爭議和法律訴訟？

其實，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人類維繫家庭以至社會的基礎，不容任何衝擊或挑戰。這制度上的權利和義務亦是公平地提供給所有合乎資格的配偶，就是非血緣的一男一女，我們不應就著小眾的個別取向而對這家庭及社會基礎作出任何調整，就算做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也只是身體外表變得近似異性，身體機能和DNA是不能改變的，所以經過此手術的人仕也不應可以跟一位與這人有共同性別的人結婚。

我誠意盼望委員會詳細考慮草案將會對家庭和社會帶來的嚴重衝擊，切勿讓小眾的利益犧牲大眾的傳統核心價值。

一市民

Kenneth Chan

---



From: Dorothy T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1:50PM  
Subject: 轉寄: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14/4/7 (一) · Dorothy Tam <[REDACTED]> 寫道:

> 寄件者: Dorothy Tam <[REDACTED]>  
> 主旨: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收件者: ipkh@dab.org.hk  
> 副本: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 日期: 2014年4月7日, 一, 下午11:37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 我是香港公民, 我出生在香港, 我是單身,  
> 並期待結婚生子及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我感謝天上帝賜予生我及養育我的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  
> 我是在一個正常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及愛護的  
> 家庭中成長, 我認為只有生育兒女的父母才懂得去愛護和關心他們的骨肉,  
> 甚至會為拯救兒女而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  
> 我強烈贊成孩子及世世代代都應該像我一樣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與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 建立一個身心靈都  
> 健康的自我形象, 當有一位父親和母親關心及愛護他們, 他們的身份與自信心就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  
>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 就像任何人. 我尊重他們,  
> 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  
> 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我不希望見到下一代的  
> 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和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青人在少年  
> 期和青春期的活  
> 在自我懷疑中.  
>  
>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  
>  
>  
> 香港公民  
> 譚淑懸謹上  
> 2014年4月7日  
>

**From:** Ada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07, 2014 11:52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是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是維繫家庭及社會的重要基礎，也是傳統及現今、以至不同種族的普世社會價值，所以我們應該保持這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不應為著小部分擁有不同性取向或不認同自身性別的人仕而強迫大眾改變這制度。

我尊重不同性取向的人仕，我支持所有人都可以擁有選擇伴侶的權利，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不同性取向的人仕免受歧視。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

---

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我誠意希望委員會能重視傳統婚姻制度的價值，保護我們的家庭、社會和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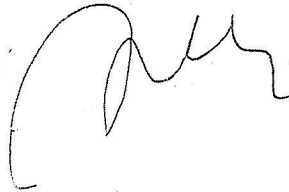
一市民  
Ada Ng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22 年。我已婚，是有兩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initial 'M'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final horizontal stroke.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c:** [REDACTED]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2:35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應要公眾諮詢

---

敬啟者

我是林詠莊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林奕)及一位母親(梁妹)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此致

林詠莊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From:** "Kwok Sit Y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2:43AM  
**Subject:** object to the new legislation

---

I strongly object the new legislation which allows marriage of people with same sex.

Any corrective surgery, no matter whether it is minor or major, should not alter the inborn nature of sex, and marriage should be prohibited.

Thanks

Kwok Sit Yee.

---

**From:**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pkh@dab.org.hk" <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7:2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各位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家庭內男女各有所職並不能混淆。

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

「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

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

試想: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的話,後果是怎樣?

我重申

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

胡志強

8Apr2014

**From:** oneway koc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8:20AM  
**Subject:** 反对婚姻修訂草案

---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8:35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市民  
程衛權

--  
~~~~~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詩23:1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8:5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楊佩芳，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1980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已結婚六年多，是兩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潤發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年4月8日

**From:** Lee Lydi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April 11, 2014 01:43A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重發)

---

各位議員：

您們好。

本人在8/4/2014的電郵（見下文）之上，再加一點意見如下：

《婚姻條例》必須列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及於手術後採用重置性別的人，在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憑醫學證明，向人事登記處申請更改其香港身分證，以反映其重置的性別，方能符合條例中的「男」或「女」，以其重置性別結婚。

理由是若有人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就可得到法律承認其性別已改變，很大機會會引起社會混亂。

謝謝。祝  
安好

市民  
李佩君

---

**From:** PID  
**Sent:** 8/4/2014 9:14  
**To:** [REDACTED]  
**Subject:** 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重發)

李君：

你的電郵已轉發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該草案委員會的電郵為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謝謝！

立法會秘書處  
公共資訊部

-----Lee Lydia <[REDACTED]> wrote: -----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pid@legco.gov.hk  
From: Lee Lydia <[REDACTED]>  
Date: 04/08/2014 12:45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您好！

我是李佩君，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居港超過三十年。

我已婚，並強烈認為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最適合人類社會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父親(男性)及母親(女性)養育我，給我一個全面而健康的成長環境，在我成長過程中，我深深體會和明到這是何等的寶貴和重要！！

雖然我還未有孩子，但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因為在這樣家庭長大的孩子，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盼望閣下在主持立法討論時，全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謝謝！

祝  
安好

香港市民  
李佩君  
2014年4月8日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與丈夫育有兩名孩子。他們也在香港接受教育。我們是典型的小市民。一直很安於現狀。

最近，由於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認為：

1. 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2. 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關於（1），我認為，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卻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包括：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至於為何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請看附錄 1。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

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如：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例如：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也十分大方的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士做成引誘，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是性侵犯的行為，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

至於（2），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社會上也有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在附錄2，轉載了一位不贊成變性人婚姻的人士的看法，雖然你可能不一定完全贊成其論點，但至少這顯示社會上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的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王安妮

電郵: [REDACTED]

## 附錄 1：為何反對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

### 婚姻制度是一個嘉許

婚姻的制度本身，並不單是婚約內的人士之間的契約，如果是，他們自己簽就可以，不用在婚姻註冊處註冊。婚姻，也是代表了整體社會對有關的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為什麼說是整體社會的嘉許？因為隨著正式的結合，有關的人士即可享有有關的社會福利及僱員福利。

例如：當你在一些大公司任職時，你的結婚配偶也可以享有有關的醫療福利，這就是你的僱主對你與你的配偶的關係的一種認同與嘉許。而這些福利所帶來的成本，所有股東也是有份支付的。如果那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東的人數是不會少的！

又例如：當你與你的配偶結合後，政府會在稅務上、房屋福利或其他福利上，都會給你一些優惠的，而這些福利或優惠，雖然直接是由政府提供，但其實也可以說是所有納稅人，甚至是整個社會在間接支付的。當然，金錢成本是一回事，而背後所代表整個社會對有關的婚盟的認同與嘉許的意義，也是更重要的。

如果一個制度，或一個法例，是在強逼所有市民要嘉許及認同一件不是所有人都會認同的事，這是否一個公義的制度？這是否一個應該落實的制度？

### 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以人權的角度而言，這是間接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良心自由的！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 「同性伴侶公民結合」又如何？

有一少部份表面上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他們會認為，只要不要叫同性的結合為婚姻，改叫做「公民結合」，就以為自己是在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

也可以兩面討好，我想，他們不是受騙，就是掩耳盜鈴的！

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就是要求政府與所有公私營機構，給與同性伴侶所有婚姻所帶來的有關福利與優惠，只是不正式叫這種關係為婚姻而已。

就上文所說的例子，若落實了公民結合，政府就必須給予公民結合的同性伴侶一切相關的稅務優惠及房屋福利；而所有的公私營機構，他們也要給予同性公民結合下的僱員的配偶，有關的醫療福利。

這樣，當我們對於同性的伴侶關係，賦予所有婚姻制度下一切的福利及優惠時，其實，也是意味著整體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的嘉許與認同，根本與通過同性婚姻是沒有很大分別的！怪不得，在其他曾經通過公民結合的國家，通常都會再通過同性婚姻合法！

所以，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的立法化，本人也是堅決反對的！

## 附錄 2：一位反對容許「變性人婚姻」人士的看法

### 變性是什麼意思？

我們知道，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 DNA 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

以目前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人造的仿性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器官，我不叫它做「性器官」，因為那根本沒有任何性的功能，極其量，只是一個人造的性徵而已！這就像你在沙漠中，安裝了一個水龍頭，就自欺欺人以為會有水源源不絕供應一樣！

有贊成同性婚姻的人說，這是對當事人十分殘忍的，我絕對同意！

不過，最令人不解的，就是有一些人因為自己對自己性別認同的問題，十分渴望做這種手術，而政府及醫務界，卻不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反而順著當事人的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加造器官手術，不但花費納稅人大量的資源，也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不可復原的殘害，就我個人來說，我不認同應把這種做法，當作是所謂「先進」及對弱勢人士的關愛！



## 社會應不應容許變性人結婚？

現在的問題是：「變性人」以變了的性別結婚，社會應不應容許？

容我先反問一句，現在社會上，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共識，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

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

天主教會在此已經表達了他們的看法：

[http :](http://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

[//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http://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

而我相信基督教會，回教、佛教、道教等，大部份也有類似的看法，對這種違反自然的做法，也會有很大的保留。

我在此不是說，宗教人士的看法，一定要凌駕其他人的看法，但是，宗教人士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份，起碼，我們可以說，社會上是未有共識的！

一個未有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不要忘記，婚姻是一種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嘉許。）

所以，變性人可以用變了的性別合法結婚，本人是傾向反對的！

有人可能會說，法庭判了，你不能反對！

我想，法庭對於一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們一方面是尊重的，但尊重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

我們認為，若把一個個案無限擴大，以致所有所謂「變了性」的人都可以與同性結婚，變相嘉許一些人與自己原生性別同性的人進入戀愛及性關係，就這一點上，本人是很有保留的！

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

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法庭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生物學及遺傳學，決定人類性別的關鍵在於我們的性染色體（女的為XX，男的為XY），而主要性徵及第二性徵都因着性染色體的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

今天的所謂「變性手術」，主要是以藥物及外科手術改變部分主要性徵及第二性徵的外觀和部分功能，但性染色體卻一點也沒有改變。這裡暫且不談「變性手術」的對與錯，但有一點在科學上非常清楚，是從男「變性」為女的就根本不是女性，而從女「變性」為男的也不是男性。直接一點的說，這些所謂「變性」後的人非男亦非女。

我相信婚姻是為一男一女設的，容讓以「變性手術」嘗試改變性別的人重新為婚姻定義，是等同容許同性婚姻，因此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According to biology and genetics, sex determination in humans is largely attributed to the sex chromosomes (XX pair for female and XY pair for male). With different sex chromosome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primary sex characteristics and secondary sex characteristics are developed.

The so-called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today mainly depends on medication and surgical operations to change the appearance as well as some functions of som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ex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the sex chromosomes remain unchanged. I do not intend to address here the issue of whether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hould be conducted at all. What is crystal clear is that, scientifically the so-called sex reassignment fails to completely change the sex. To put it straight, humans after undergoing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are neither male nor female.

I believe that marriage is established for a man and a woman. Allowing humans who attempt to change their sex through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to redefine marriage essentially makes same-sex marriage legal. For this reason I oppose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Yeung Dit Yan

---

**From:** Ch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9:46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

---

你好！

我是香港公民，ID：[REDACTED]。

本人是兩位孩子的家長，深信“一夫一妻制”這傳統觀念，不會動搖；亦完全不同意有任何立法需要，以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

也不支持“同性婚姻立法”的立法。

我不希望孩子（或以後的下一代）生長在性別身份模糊的世界裏！而應生活在一夫一妻制的傳統環境中。

本人亦認同“關心”性小眾”，但堅決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另外，本人亦強烈反對周一嶽（及陳智全）的言論及立場，認為周一嶽以偽辯的思想破壞我們傳統的道德觀；外國，如法國也不同意同性戀的立法。亦認為周一嶽不適合擔任任何形式的公職，他應立即辭職下台！免禍害下幾代！！

此致，  
周先生

（注：本人資料，在你們發表時，要求“個人資料”不公開，謝！）

**From:** Angus 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9:5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羅春添，1966年在香港出生，是香港的守法的小市民。我已結婚十多年，是兩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我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保障和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受到正受到社會排擠。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變相認同同性婚姻的言論感到極度不安。

2014年4月8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9:53AM  
**Subject:** Fw: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8/2014 09:53AM -----

To: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g@cmab.gov.hk" <cmabeng@cmab.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lai@sb.gov.hk" <lai@sb.gov.hk>  
From: "Chow, Joyce" <[REDACTED]>  
Date: 04/08/2014 09:45AM  
Subject: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特首辦 / 立法會秘書處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葉國謙議員 /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發表意見

本人周美鳳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對於今次婚姻(修訂)條例。本人是極力反對因W小姐一案，而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若沒有完全做足變性手術，只單單以心理評估便確認其已變了性別，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更改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這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這會對社會產生重大而深遠影響。本人認為，在婚姻上只有一男一女，一男一女的定義是基於他在出生時原生的性別。若在婚姻內接受非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這會破壞社會和諧，使香港市民最終成為真正的受害者。當變性人只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沒有完全做足手術。他們會因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自己的認同的性別。當他/她進入更衣室或公眾浴室時，裸露自己的身體時，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甚至是性騷擾，最嚴重的後果，會讓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的其他人士產生心靈困擾。若要修例，這絕對是沖擊婚姻制度，嚴重造成社會動盪。

因此，本人懇請有關當局及人士認真地考慮本人的意見!

香港市民

周美鳳

日期：2014年4月8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04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葉栢豪

---

**From:** "Yu Kam L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14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

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

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關心香港的市民

余金蘭 上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 1 我是Rebekah Wong，一位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及居住了40年。
- 2 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並對它有很強的信心。
-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 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發表人

Rebekah Wong

2014年4月8日

**From:** Michael F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34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方瑩德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3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我，黃偉強是香港公民，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判決。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如：(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引誘、偷竊、性侵犯他人..)。試問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

同時，我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黃偉強 (香港公民)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52AM

**Subject:** 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並育有一個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很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Mavis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55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我是李春鳳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之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李春鳳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Chun Pang T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57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嚴重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譚振鵬 (TAM Chun Pang)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居住在香港  
43年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我有很強的信心，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  
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  
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  
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  
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  
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  
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  
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  
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12.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8/4/2014.



**From:** "Terry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1:07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男一女是正常生育的合理途徑，倘若更改了婚姻制度，將對後世的社會帶來不可磨滅深遠影響。

市民

陳偉倫

**From:** "Cheng, K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1:21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

---

我覺得我們應該做到人人平等，本人同意同性婚姻，他們應該享有一樣的權利。

-----

致葉國謙議員,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劉立泰,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未婚,任職進出口行業。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個修訂若被通過,必衍生社會一連串難以解決的問題,代價十分沉重!

首先,得悉條例的修訂針對 W 小姐的案件而來。法官判定“變性人”W 小姐(原先性別為男性)可以與她的男朋友有結婚的權利。就“變性手術”這四個字而言,實際上是廢除一個人天生性別的一個過程,再用在身體造上另一個性別的“假”器官,它沒有生殖功能,也不能製造另一個性別的激素,僅是使當事人在外觀上“變”了另一個性別,但實際上只是廢除了原先的性器官而矣,何變之有呢?

一個人的性別“絕非”透過“變性手術”來定義,也不是透過醫生來判斷,而是從生物學的常識出發:每個人即使未出生,身體內每個細胞內的細胞核擁有 XX 或 XY 的染色體來決定!這組染色體是負責人體性器官的成長、成熟和性徵的形成。一個人即使經過形式式的手術,也不能改變自己的染色體,也即是一個人“先天”的性別標記無法被更改的!

既然如此,終審法院對 W 小姐案件的判決對社會造成一個極大的誤導!因為這實際上容許一個“聲稱改變了性別的人”(實際上僅是廢除自己的性別的男/女)可以和“異性”結婚,這變相是“同性婚姻”,而非一男一女的婚姻。這就衝擊了現在一直實行的婚姻制度,也對社會上一直有爭議的同性戀議題-同性婚姻開了綠燈,進一步撕裂社會和諧。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近日的言論令人十分遺憾,本人認為他的言論極不負責任,破壞社會多於建設。他主張誇性別人仕無需完成變性手術就可以享有另一個性別的身份認同 (<http://news.sina.com.hk/news/20140402/-32-3229669/1.html>)...這其實是鼓吹同性婚姻”,且比同性婚姻引起的社會問題更大和複雜:例如,試想像一下,在公眾洗手間,一位沒有完成變性手術的男仕(他稱自己是“女”),進入女洗手間如廁,被發現“她”是男兒身,女仕會有甚麼感想/感受呢?萬一按周主席的建議修訂了婚姻條例,那些人就成了被法律認可的“女仕”,真正天生的女仕是不能阻止和投訴“她”的!

除此之外,葉議員也可推敲到周主席的建議可以被有心犯風化案的人利用而無須負上刑責:例如,一個只需聲稱是女人的男人,沒有做任何變性手術,純粹穿了女性的服裝就可以明目張膽進出女洗手間犯案...

一個人是否“變性”是他/她個人的決定，但論及從此而來的問題（如婚姻權利）若涉及社會整體利益，就必須要慎重處理，不應被一小撮人的個人權利問題而引起大眾不安，甚至整個社會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最後，終審法院已行出了錯誤的第一步，現階段政府提出修例是依從這個錯誤的判決而來。政府有責任阻止陷入深一層的錯誤，懇請葉議員聽取本人的意見，反對現有的婚姻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保護社會免受進一步的分化。

祝生活愉快！

劉立泰

電話: [REDACTED]

**From:** ~~VenusHo@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1:37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VenusHo

**From:** Wong Rick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2:0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收

2014年4月8日

尊敬的葉主席及各議員，你們好!

由於變性人W的法院裁決，政府提出修改婚姻條例，即以新性別結婚，懇請議員們三思。

1. 本人首先同意黎局長表明今次修訂是就W案，即一位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以新性別結婚。我反對動議修訂“容許任何人(即未完成整項手術的人)進行性別轉換。”原因這不是法院的裁決。
2. 本人不同意有新性別的人結婚。因為性別認同並不單指性別身體特徵的改造而已，性別認同包含身份、角色及性格的認同。裁決帶來某種生活上的方便，但不等於新性別的人就同時擁有與生俱來的性別上的本能和特質。我同意新性別的人也享有愛與被愛的權利，但他們是否適宜結婚，成為夫妻的角色，而沒有身份、角色的混淆，我甚有保留。
3. 本人亦不同意有新性別的人生育、組織家庭。要知道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健康的家庭組成健康的社會。新性別人是否適宜生育，能否擔當好父母養育兒女的天職，我是存懷疑的態度，並且沒有證據這是對兒女孩子們好的，反而是危險的嘗試。要明白這個代價不只是兩情相悅，而可能是禍延下一代。
4. 最後，我想請議員們想一想代價。為要讓人享有變性的自由(人權)，我們社會付上的代價不菲，甚至無法擔當。由醫療做手術、婚姻輔導、以至人工受孕、領養等社會配套，及現時法制上配合，我想單以平等與否、歧視與否的狹窄角度看，已不能反映整體社會的成本。

我並不歧視，也不優待新性別人士或同性戀者，但今日政府施政是對整個社會長遠利益為依，而上述修訂只製造模糊、混亂及令人不安的法例，所以予以反對。

文敬上

証 [REDACTED]

話 [REDACTED]

黃建

身份

電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2:0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意見發表

---

致葉議員：

我是李思薇，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將近27年。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愛護，他們的身分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極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sup>854</sup>情況(見以下例子)，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李思薇啟

8-4-2014



**From:** Peggy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2:41PM  
**Subject:** 強烈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

---

敬啟者:

本人吳碧霞，1976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是一名在職母親，育有兩名孩子，大兒子7歲，小女兒5歲，我與丈夫致力建立和諧及有愛的家庭環境，讓孩子在正確的道德及價值觀之環境下成長。

我強烈支持傳統的一男一女（指出生時的性別），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並且相信，這個基本的家庭單位是維持香港社會繁榮穩定，並具有競爭性的基礎。

看到報章報導，政府近日就婚姻條例可能作出的修訂，認為不須立法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本人深感擔心及憂慮，並強烈反對作出以上修訂。

在我自己成長的家庭背景中，父親強壯而有力的臂彎，肩擔起家庭的經濟及養育的責任；配合母親無微不至的照顧，使我們感到強烈的安全感及自信心。

就我把這種愛的承傳延伸至我的下一代，也觀察到孩子在有男性形象的父親及有女性形象的母親養育下，無論心智及情緒發展都更平衡，他們有自己的性屬身份，並在此基礎上建立自尊及自重感，這個學習及成長過程，是不能被取代的。

故此，我強烈認為婚姻是基於一男一女在出世紙上的性別的結合，而非按他非原生性的性別（即變性後的性別）可結合，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兒女，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且可以不再忠於自己的性別身份，可隨己意改變的性別身份，我絕對可以預計，這個現象，將嚴重影響青年人在成長期及青春期間，已活在自我懷疑及否定之中，這不但大大扼殺了他們正常的成長過程，更最終導致他們的才幹及潛能不能正常發展及發揮，這才是影響香港前途的關鍵。

為此，我特別寫這封信希望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不會再就婚姻條例作出：不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的條訂。

市民

吳碧霞上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  
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  
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  
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  
自信心是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2010年胡錦明律師。

**From:** "Viola W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1:29PM  
**Subject:** Letter against the 同性婚姻立法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胡曉彤 (Viola, WU Hiu Tung)，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1974年在香港出生。I have lived in Hong Kong until I was ten. After that I immigrated to Canada and lived there for 10 years.

我已結婚7多年，是1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环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attention. May God bless you and your family!

Sincerely,

Viola

**From:** "MichelleYuen" [REDACTED]  
**To:** "bc\_52\_13"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1:5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日期：2014年4月8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立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葉主席：

本人袁淑娟，是香港市民，自小出生於香港。我是已婚人士，並且育有兩名孩子。我維護香港至今的良好法例，一向奉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並沒有歧視同性戀傾向者，我認為他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沒有對他們有任何歧視，所以我看不出有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受歧視。我的信念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希望下一代成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清晰裡面，我希望我的兒女及他們的下一代都可以在一個有父親(男)及母親(女)的健康家庭中成長，我相信他們有父母的愛護和關心，就可建立一個有尊嚴及自信的身份。

謝謝你的關注。

袁淑娟

**From:** LEE TAM Chuen Y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2:45PM  
**Subject:** 不能修改 婚姻法

---

親愛的譚局長：

本人譚鑽兒，1974年在香港出世，一直居於香港。

我是一名在職母親，育有兩名孩子，大女兒8歲，小兒子3歲，我與丈夫致力建立和諧及有愛的家庭環境，讓孩子在正確的道德及價值觀之環境下成長。

我強烈支持傳統的一男一女（指出生時的性別），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並且相信，這個基本的家庭單位是維持香港社會繁榮穩定，並具有競爭性的基礎。

看到報章報導，政府近日就婚姻條例可能作出的修訂，認為不須立法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本人深感擔心及憂慮，並強烈反對作出以上修訂。

在我自己成長的家庭背景中，父親強壯而有力的臂彎，肩擔起家庭的經濟及養育的責任；配

---

合母親無微不至的照顧，使我們感到強烈的安全感及自信心。

就我把這種愛的承傳延伸至我的下一代，也觀察到孩子在有男性形象的父親及有女性形象的母親養育下，無論心智及情緒發展都更平衡，他們有自己的性屬身份，並在此基礎上建立自尊及自重感，這個學習及成長過程，是不能被取代的。

故此，我強烈認為婚姻是基於一男一女在出世紙上的性別的結合，而非按他非原生性的性別（即變性後的性別）可結合，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兒女，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且可以不再忠於自己的性別身份，可隨己意改變的性別身份，我絕對可以預計，這個現象，將嚴重影響青年人在成長期及青春期期間，已活在自我懷疑及否定之中，這不但大大扼殺了他們正常的成長過程，更最終導致他們的才幹及潛能不能正常發展及發揮，這才是影響香港前途的關鍵。

為此，我特別寫這封信希望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不會再就婚姻條例作出：不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的條訂。

市民

譚鑽兒上

---

**From:** Cecilia PW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2:4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Dear sir/madam

我是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黃佩云，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1. 本人堅持，婚姻必須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才是恰當的。故反對修定《婚姻條例》附表1中的有關性別用詞。
2. 雖然我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3.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週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我強烈反對。
4.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響深遠，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黃佩云  
2014.4.8

From: "Simon Tsa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Simon Tsang" <[REDACTED]>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2:5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曾昭恒，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並期待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及曾有數年在美國生活的體驗。我真心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期望成為一位父親，從我個人成長當中，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強烈反對修改現行婚姻法。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他們尊重我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這是在美國生活時深深感受到的經驗。

市民

曾昭恒上

2014年4月8日



This email is free from  
viruses and malware because avast!  
Antivirus protection is active.



**From:** Samson Yip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2:5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

現政府可能要修改婚姻條例，本人葉錦富 [REDACTED]，對此表示極之反對。如果政府因W小姐修改，請先把W小姐介定為人工女性，Artificial Female，這才真實反映變性人的身份，也讓想跟變性人結婚甚至生育有清楚的了解。

SMC HK LTE 14:28 86%

< 留言 >

你及其他 189 人都說讚。

---

 **Emun Lai**  
周生傻了  
昨天 14:47 · 讚好 · 3

---

 **Pierce Francis**  
個個以為歐美做我地就應該跟。  
昨天 15:04 · 讚好 · 4

---

 **Michael Chan**  
This city is dying .....  
昨天 20:38 · 讚好 · 3

---

 **David Lo**  
歐洲、美國道德淪亡是否想中國香港一齊死，有沒禱告問過上帝是否合祂心意？  
昨天 22:26 · 讚好 · 6

---

 **David Lo**  
沒讀書都知、兩個雄性怎樣繁殖一代傻瓜！  
昨天 22:28 · 讚好 · 1

請先考慮此法對香港之影響，我們希望政府先維護傳統婚姻不變，免再生社會動盪，再了解變性人、同性戀者的成長，家庭，交友，戀愛出現了什麼問題，對比核心價值的人仕成長差異，作出適當治療、輔導、教育方為上策！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3: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我相信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希望我的兄弟姊妹的家庭中，看到他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劉玉鳳

ID: [REDACTED] (如有需要詳細身份証號碼，可致電與我聯絡)

電話: [REDACTED]

**From:** "S.Yee Cho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3:16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各委員

你們好!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並期待生子。

作為香港公民，就著現有的婚姻(修訂)條例，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能想像到將來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同時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而最重要的一點是，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因此，就著婚姻修訂條例，本人再次表明不支持同性婚姻立法成功。

謝謝!

B.rgds,  
Choy Shun Yee  
(ID no.: [REDACTED])  
2014年4月8日

**From:** Phyllis T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3:35P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致議員：

本人湯潔萍，是香港公民，對於這次政府研究修訂婚姻條例，本人是強烈反對。希望透過這親筆信表達本人的意見，望有關部門嚴謹處理今次的修訂。

本人是一名母親，擁有一名女兒及將於6月出生的兒子，本人堅決相信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就正正因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由一男一女的結合而造出來的。故此，一男一女的婚姻是絕對要堅持同持守，再者，性別定義要基於出生時原生性的性別作最終及唯一的準則。我極力反對用其他的定義來界別性別。試想想如果婚姻並不是由原生性別一男一女組成，整個社會甚至世界是如何延續下去？

這次修訂會對下一代有深遠的影響，懇請政府對婚姻中的男女定義要有嚴謹的界定，以免引起社會長遠的家庭發展。

本人聯絡電話： [REDACTED]  
Email address: [REDACTED]

**From:** Chan Pats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3:3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

致各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本人陳鳳屏，乃本港出生之香港公民，雖然仍是單身，但仍堅信一夫一妻制的傳統婚姻制度的合理性，並懇請各位在修訂有關條例時，深切考慮其對道理、倫理上之社會意義。

本人深信婚姻的構建，乃是生命之延續的重要基礎；一男一女之婚姻制度，帶來正面之家庭模式，有作父親、作母親，作男性、作女性之仿效及承傳，更帶來清晰之倫理關係，為孩子們建立更健全之家庭及道德觀念。

本人對每個人之個人性向，表示絕對的尊重，也深信在現今社會，同樣會予以接納及包容，而不會作出任何歧視，並同時相信現今之法律，已對不同人士提供所需之保障，故本人不認為需要再修訂婚姻條例，以保護不同性向之人士免受歧視。

最後，本人強烈地要求各位委員，保留及維持現有之婚姻法。

謝謝!

此致  
陳鳳屏  
2014年4月8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3:42PM  
**Subject:** Fw: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8/2014 03:42PM -----

To: ipkh@dab.org.hk,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lai@sb.gov.hk  
From: Ching Keung Chiu <[REDACTED]>  
Date: 04/08/2014 11:14AM  
Subject: 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See attached file: Letter from CHIU Ching Keung.doc)

親愛的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交上對以上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見附件)。

本人希望閣下及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我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我請求立法會秘書處轉發我的意見給所有立法會議員,謝謝。

趙正強

**Attachments:**

Letter from CHIU Ching Keung.doc

---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 退休公務員, 有一位女兒的父親, 對以上條例有以下的意見:

- 1 · 我非常反對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主張不需要完全做足變性手術而只靠心理評估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 就能以新的性別結婚, 因這評估方式不是一個有好的基礎和一致性的, 結果會引起社會的混亂及變相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
- 2 · 要在身份證上確認非原生性別, 變性人一定要已經完成變性手術。
- 3 · 我是一位傳統的中國人, 十分支持一夫一妻的現有婚姻制度, 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 社會一定要先有廣泛的談論/共識, 才可作出任何修改。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考慮我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 請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趙正強

電話: ██████████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關淑君，是一名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就著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最近，由於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首先，本人認為：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而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其次，對於一些還沒有完全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樣會造成社會上很多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包括：

1.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至於為何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關於這議題，社會上仍有很多爭議，根本並未共識，若倉卒立法，後果不堪設想，帶來很大的混亂。

2. 導致很多性騷擾，甚至侵犯的機會及個案：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因著W小姐的案已判決，有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事實上，社會上亦有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在附錄中，轉載了一位不贊成變性人婚姻的人士的看法，即使你不完全贊成其論點，但這顯示著社會上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

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是極大爭議性的，實在不應該基於單一的家庭的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卒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這也不是一個理想的後果。

最後，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工作愉快！

香港市民

關淑君

電話：[REDACTED]



## 附錄：一位反對容許「變性人婚姻」人士的看法

### 變性是什麼意思？

我們知道，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 DNA 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

以目前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人造的仿性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器官，我不叫它做「性器官」，因為那根本沒有任何性的功能，極其量，只是一個人造的性徵而已！這就像你在沙漠中，安裝了一個水龍頭，就自欺欺人以為會有水源源源不絕供應一樣！

有贊成同性婚姻的人說，這是對當事人十分殘忍的，我絕對同意！

不過，最令人不解的，就是有一些人因為自己對自己性別認同的問題，十分渴望做這種手術，而政府及醫務界，卻不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反而順著當事人的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加造器官手術，不但花費納稅人大量的資源，也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不可復原的殘害，就我個人來說，我不認同應把這種做法，當作是所謂「先進」及對弱勢人士的關愛！

### 社會應不應容許變性人結婚？

現在的問題是：「變性人」以變了的性別結婚，社會應不應容許？

容我先反問一句，現在社會上，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共識，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

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

天主教會在此已經表達了他們的看法：

[http :](http://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

[//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http://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

而我相信基督教會，回教、佛教、道教等，大部份也有類似的看法，對這種違反自然的做法，也會有很大的保留。

我在此不是說，宗教人士的看法，一定要凌駕其他人的看法，但是，宗教人士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份，起碼，我們可以說，社會上是未有共識的！

一個未有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不要忘記，婚姻是一種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嘉許。)

所以，變性人可以用變了的性別合法結婚，本人是傾向反對的！

有人可能會說，法庭判了，你不能反對！

我想，法庭對於一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們一方面是尊重的，但尊重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

我們認為，若把一個個案無限擴大，以致所有所謂「變了性」的人都可以與同性結婚，變相嘉許一些人與自己原生性別同性的人進入戀愛及性關係，就這一點上，本人是很有保留的！

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法庭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 維護傳統婚姻制度

我反對周一嶽提出“毋須立法規定必需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我認為這樣會對傳統婚姻制度帶來極大的衝擊。家庭是社會的基石，傳統婚姻(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對兒童健康成長非常重要，實不容衝擊。

周一嶽身為平機會主席，在性傾向問題上所發表偏幫同志的言論，不以持平的態度去發表，並高調參與同志遊行，實在無資格擔任平機會主席，政府有關決策部門應該撤換周一嶽。

香港市民

張月梅

---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3:45PM  
**Subject:** Fw: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請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謝謝)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8/2014 03:45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Suk Ching Kwan <[REDACTED]>  
Date: 04/08/2014 03:35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請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謝謝)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是一名香港的公民,本人是關淑貞,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本人藉此信表達意見。

本人得知立法會就著W小姐一案,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此很有保留。同時,更得知當中的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很不認同平機會主席的言論,而且是極之有問題;首先周認為立法規定跨性別人士必需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整項手術對於該等人士具有折磨性,且不符合人道的說法。這說法實在是謊謬,令人對他作醫生的專業資格都有所懷疑;因為該等人士在接受嚴格的心理評估和輔導後,才決定是否適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做這種手術必需完全是自願的,故此絕對沒有甚麼不人道的情況發生。周又強調政府可用行政手段,只要通過性別認同程序,滿足終審法院的要求,就毋須立法。若他的建議獲接納就不得了,問題就非常嚴重;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講,目前的婚姻制度必定受到嚴重的衝擊。周一嶽此項建議正正為同性婚姻、亂倫婚姻及多元婚姻等等,推行合法化而埋下伏線及將為種種的性罪行設立灰色地帶,試想像到時會變成甚麼境況的世界?實在令人憂慮驚恐!

本人認為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而對於周一嶽進一步把性別改變的門檻進一步下調,本人實在極之反對。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修訂或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以致達到共識,才作出修改的行動,實不宜在倉卒情況下作出修改。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能認真考慮本人意見!

祝工作愉快!

香港市民  
關淑貞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一位出生在香港的香港公民。有關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本人有以下立場，

首先，由古到今，人之所以能繁衍後代，都以一男一女配合，這是天然定律，故按這天然定律，成為人倫關係及道德之基本，即以異性(男女)婚姻作為社會家庭元素。本人成長在一男一女傳統婚姻關係家庭。基於家庭成長及社會單純婚姻價值，本人能清晰知道對於兩性天然關係及道德，毫無誤解或混淆。

本人完全認同孩子成長，應以一男一女父母家庭單位，同時享有男性父親和女性母親給予的關心和愛護。這樣，孩子才能清晰地自我認識，也能明白天然之人倫關係及基本道德價值。這是承傳社會傳統道德，以及兩性天然互補關係所必須的家庭責任。

本人強烈認為現行香港合法婚姻制度，(即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已經合乎傳統婚姻關係及道德標準，應該持守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另外本人相信，社會已對於同性戀傾向者有相當平等尊重，不見到任何歧視。故本人看不出有任何原因以“免受歧視”為由需要立法修改現行合法婚姻制度。這是本人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更不同意將其定義擴大至其他跨性別婚姻合法化(包括變性，易服，非特定男/女性別以外之其他設立性別等等)

本人不希望香港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發表人陸苑萍

2014年04月08日



**From:** Elaine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3:49PM  
**Subject:**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反對通過同性婚姻

本人是朱詠馨，在香港出生。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本人也是前教育工作者並且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已活在自己

---

我懷疑中。

前教育工作者及2位孩子的母親

朱詠馨

8-4-2014



**From:** Michelle 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4:0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提交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在此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如下：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兩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敬請將本人意見列入反對此修訂之列。謝謝！

此致

區玉梅

**From:** 黃月芬姑娘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4:16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黃月芬

**From:** CHUN CHRISTIN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4:17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秦少玲是香港公民(已婚)，居住香港超過廿多年，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和教導我，雖然現在我沒有小朋友，但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正常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健康家庭中，我看到我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我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我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像任何人的尊重。本人尊重、尊敬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為我們下一代小朋友在健全傳統家庭成長考慮。

秦少玲  
2014年4月8日

**Attachments:**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函.docx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秦少玲是香港公民(已婚)，居住香港超過廿多年，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和教導我，雖然現在我沒有小朋友，但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正常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健康家庭中，我看到我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我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我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像任何人的尊重。本人尊重、尊敬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為我們下一代小朋友在健全傳統家庭成長考慮。

秦少玲  
2014 年 4 月 8 日

**From:** yukyinl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4:28PM  
**Subject:** 本人反對同性戀合法化·反對同性戀者成為夫婦

---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Apr. 08 2014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如同另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高詠強

HKID. No. [REDACTED]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4:36PM  
**Subject:** Marriage Bill amendment 2014

---

Dear Chairman

I am a H.K.citizen and I am expressing my concern over the coming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Please read my letter and count my voice. I am against the Bill to make same sex marriage or transgender sex marriage legal.

If this is legal, I am not surprised if later in the future, a man will ask for a recognition to marry his own daughter, his son, or animals, or any objects.

Please count us in and hear our voice, a voice of conscience.

Yours faithfully  
LSY  
a mother

Attachments:  
marriage bill.doc

---

8<sup>th</sup> April, 2014

Bills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entral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Chairman,

In view of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s a Hong Kong citizen and as a mother,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on the Bill.

I was brought up in a family upholding Chinese virtues and traditions. Though tradition as it is said, it gives us a guideline to lead a proper and healthy life. We are taught that whoever we are and whatever we do, we do affect one another either big or small. So we learn to consider not just our self interest but the welfare of other people in general. Our parents, my father ( a born male) and my mother ( a born female) have shown us a good role model of how a man and a woman should behave and our responsibilities. We are loved and we feel safe in the family with a clear role of a male and a female. We are not confused and we don't have any identity crisis. We are taught to be a responsible person, a sensible person. Most important of all, they have taught us to discern the right from the wrong. Beware of fashion and trend or any new ideas in disguise.

Therefore,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marriage is between a born man and a born woman. Neither nature nor cultures can deny this. So, I strongly insist marriage, a lawful marriage is between a born man and a born woman. One may argue that there are unhappy marriages in this one man one woman relationship but two men, two women can't guarantee a happy 'marriage' either.

I certainly respec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But imagine all individual differences have to be included in the laws! Is this what human rights really mean? Does it mean protection or simply accentuate conflicts and intolerance? We have to respect each and every one's freedom of choice. If a man is attracted to a man and a woman to a woman, I would not invade their privacy. This is their own choice. However, we can't be forced to recognize this relationship as a normal one and make it a legal relationship. The status 'legal' in human society means it is recognized, alright to have this relationship. To make it worse, it gives an extremely wrong

message to our young generations before they have the ability to tell right and wrong. To put it simply, making this same sex or transgender marriage legal implies a clear fact that they know they are not right, they feel insecure and therefore they force upon this law so they can enjoy all the social benefits as the normal marriage ( of a man and a woman ) do. To us who uphold the virtue and the principle of nature are blamed as discriminative and may lead to judicial accusation. Is this fair? Is this right?

Doesn't the nature show us clearly that we need male and female to complement each other ? The Chinese have the Yin Yang, the same principle. For the sake of our children, I urge the councillors, the academics, the medical professionals, the parents, the educators speak the truth. Tell us if any parents will jump to the joy if they know their children go for same-sex marriage or go to change their sex for the sake of this chaotic relationship. They accept doesn't mean they agree. They accept this out of love. This acceptance doesn't mean the relationship is a right and healthy one. Parents are heart-broken if their children opt for this relationship.

Come on, where is our conscience? Count our voice when you discuss the Bill.

Yours faithfully  
LSY  
A mother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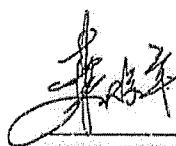
本人葉煥章(身份證號碼：[REDACTED])，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有見《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深感遺憾並有以下意見：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一貫立場同意《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項」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份證性別，才能用身份證上的性別前往婚姻註冊處註冊結婚。本人堅持婚必須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才是恰當。所以，本人堅決反對修定《婚姻條例》附表1中有關性別用詞。雖然本人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但本人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降低更改性別的要求。

近日有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份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份證的性別。本人對於周主席的舉措甚為震驚。此舉不單顛倒香港華人社會奉行一男一女一生一世婚姻制度和傳統，也勢必影響我們下一代對性別混淆不清，家長也感到無所適從。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響深遠，本人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葉煥章謹上

2014年4月8日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5:15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

我是周麗芳，是一位已在港居住55年的香港公民。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由於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的。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是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周麗芳  
8/4/2014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一市民  
郭麗芳

---

**From:** Ho Chri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5:26PM  
**Subject:** 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何雄貴，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1969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已結婚10年，是1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及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土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年4月8日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5:2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

我是郭麗娥，是一位已在港居住55年的香港公民。我已婚，是2個孩子的家長。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由於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的。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是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在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郭麗娥  
8/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5:36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可如同是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加設的另一種情況是會發生於一對本來已結婚的異性，當其中一方後來接受了那「近於完全的變性手術」（也即所稱「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另一方則接受與對方繼續「結合」和一起生活。我們可預見，按W案判辭而作立法，其實將會牽連另一司法覆核又或另一配套立法，原因是此立法同時必需處理的是，若婚後有其中一方作變性，那麼，先前有效的婚姻，在變性之後是否依然有效。

若那先前的異性婚姻，在其中一方變性之後，不會失效，則該個可繼續的「婚姻」便會形成是「同性婚姻」，及因而定會引來其他人可以作進一步的司法覆核，要求法庭裁決：既然「同性婚姻」在香港已可於某些情況下「實質有效」，因此應給予「同性婚姻」全面的確立和正式的立法。到時議員們會否都認為，倘若終審法院也作此裁決，則社會就不該反對，及立法會議員也不該反對，以致變相是可由終審法院法官去作出應否給「同性婚姻」立法的「最後決定」，正如現在像是可以由終審法院（而不是立法會）去作出應否給「變性婚後」立法的「最後決定」般。

香港市民  
楊碧珊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陳志華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是已婚人仕，是一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2014年4月8日

Li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張桂蓮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是已婚人仕，是兩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2014年4月8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黃玲玲是香港公民，出生於中國在港已居住33年，我是已婚人仕，是兩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潤發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疊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2014年4月8日

Shirley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陳莉華是香港居民，在香港居住已經有四年時間，我是已婚人仕，是一名孩子的媽媽。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永康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疊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陳莉華

2014年4月8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吳海麗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是已婚人仕，是兩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登記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2014年4月8日

吳海麗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JP

葉主席

您好！

本人及妻子剛得知 W 婚姻修訂案正開始辯論，趕緊寫這個電郵給您表達我倆的個人意見。

我是一位精神科專科醫生，妻子是市場策劃碩士及經理，平時需要接觸很多不同類型的人，無論病人、病人家屬，客戶、同事，也有不同國籍的人士，當中不乏有稱為比較開放的歐美國家的人士，也有比較保守的國內人士，我倆自問不是一個不開明的人。

我們理解最近社會許多討論同性婚姻法，或反歧視法等的話題。現時因 W 案所引致的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極有可能帶來許多更嚴重的家庭和婚姻定義的混亂。事實上這會是馬上開放一個缺口，帶來婚姻的實際定義是否包括同性婚姻的這個議題，也會為同性戀反歧視法案等在未經足夠審議前導航。

很多人都說婚姻並不只是兩個人的事，現在更是討論到修訂婚姻法的議題，當中延伸很多廣泛需要詳加考慮的議題，包括小孩的身心健康及發展，社會價值觀，生育教育，性教育，以至教育的更廣泛議題，家庭的定義，撫養及收養權利，人權，言論自由等等，不能盡錄。

作為愛香港也愛香港下一代的兩位專業人士，我們堅決反對一項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修訂案，我要求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個議題，作更整體的了解及聽證！

謝謝！

沈君葉醫生夫婦 敬上

8-4-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凌小偉是香港公民，我是已婚人仕，是一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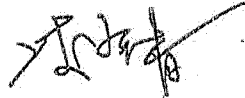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2014年4月8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吳江鈞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是已婚人仕，是一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2014年4月8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梁佩珊是香港公民，我是單身人仕，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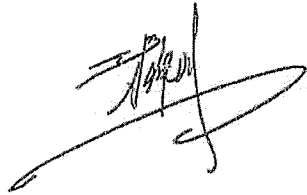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疊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及不安。

2014年4月8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葉國謙議員：

1. 我個名是郭麗霞，一位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
2. \*我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發表人



2014 年 4 月 8 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得悉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婚姻條例》(181章)。  
本人深感維護中國婚姻傳統的重要性，讓一代一代能延續下去，婚姻是由一男一女組合，而男女性別在精子與卵子結合時已決定，每人生下來已有自己的角色。手術只能將男女性別器官移除及重置，但不能改變男女本來性別的角色。

修訂條例草案只能惠及小眾利益，但卻影響整個香港社會對傳統婚姻的意識形態，破壞家庭的體系，尤其是我們的下一代，他們不能認定自己的性別角色，無從發揮男性或女性的角色功能。

懇請立法會委員會能慎重考慮大多數市民意見，否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  
鄧潔良  
2014年4月8日

**From:** Milly MY Ch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6:28PM

**Subject:**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 不應該被通過

---

葉主席及各委員：

我是陳妙姵，香港身份証 [REDACTED]。我出生在香港，且一直居於香港。對於香港討論要修訂婚姻法以保障同性婚姻一事，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我相信香港是個法治社會，也是一個尊重人人平等的社會。但不明白我們既毋須立法為保障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的婚姻，而為何需要為同性婚姻立法呢？
2. 我是已婚，和兩個孩子的家長，接受世上人類以男、女分別的事實和傳統，且男女本質上在身理和心理有不同的分別是符合自然的，亦是無法改變的。人們刻意的改變性別，實在是與自然對抗，違反自然。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家庭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父母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便是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4.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惟一形式。
5. 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就像其他任何人。既然我們彼此尊重，彼此不存在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同性婚姻免受歧視。立法後，他們可能利用此法反過來針對／傷害一些與他們有別的普通人，反而令我擔心有被歧視的危機。
6.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文化中。這可能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因為懷疑、好奇而活在迷失中。
7.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戀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8. 另一方面，大家更應參考西方一些以為民主開放的國家，因為同性婚姻所帶來種種不良道德的行為和後果，必須引以為鑑啊。我們中國人是一個重禮重孝的民族，我也認為有必要保全男女婚姻的傳統制度。

為了我們所愛的香港和國家，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請不要通過同性婚姻立法。謝謝！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6:32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扭曲婚姻制度。

一市民

Tang Kuen Wai

---

**From:** ronaldshe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6:3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ronald shek，敬呈以上之反對意見，理據如下：

1. 此草案會嚴重扭曲現行健全之婚姻制度！亦違反常人最基本道德之標準！當立法後所引致的道德矛盾及社會問題是無法估計的！等同鼓勵淫亂、完全衝擊及敗壞道德標準！

2. 此草案亦會嚴重影響一直以聖經為教育依據之宗教團體、機構以及學校之傳道及教育等正常工作！因為當一旦立法之後，該等機構便無法再完全按照聖經之人類最高道德標準作正常教導！此條例萬一通過，反而成為他們的正常教育工作背後之陷阱！對此等非牟利機構一直向大眾灌輸正確人生觀及價值觀來說絕不公平！為何要為着一班不正常之性小眾去爭取所謂人權而去犧牲人類最基礎之道德標準及一直運作正常之婚姻制度？請問法理又是否容許因小部分人士之不道德訴求而不斷向下修訂法例，去造就一個更不能控制及更淫亂的社會？」

**From:** Joyce Che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6:4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是鄭淑貞，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三十八年。

我已婚，並期待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鄭樹銓(男性)及一位母親李其恩(女性)養育我。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我明白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才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能得到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子女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鄭淑貞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7:23PM  
**Subject:** 性傾向歧視以及同性婚姻回應-反對

---

Dear sir/madam,

I'm Mun yin Lee [REDACTED]  
I do truly concern about the homosexual marry issue and extremely not agree with that as which is not the base of family in term of marry should be involved by one male and one female. Which is something we can change as that is inborn nature.

Reading the discrimination concern, I didn't see any kind of discrimination issue happening because they can marry as they are same gender. Can I say that is not fair if marry only involve two person then I say that is unfair???? If in term of fair regarding to the benefit they were talking about... I do think we can go to another pathway instead of allow homosexual marry as legality. let say in term of the application of government house, government can have a kind of application status for those couple who were living together and apply together.... There has a lot of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they are talking about, but actually I don't think that is unfair as well. I'm single, then can I say that is not fair I only have half of the tax allowance??? I feel unfair as well....

I do not see there has any reason we need to let something is totally not under the nature concept thing become something we have to set up a law confirm it as legality?

And I didn't see there has any reasonable reason to set up a law to protect those people who are homosexual. As I didn't see they have any kind of discrimination at all.  
There are a lot of people not pretty and not easy to find a job then we need to set up a law to protect those people not pretty???

Pls do something that is benefit to the society not destroy it.  
Pls

Best regards  
Mun Yin Lee

Sent from my iPhone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Stella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09:5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黃禮詩，是一位媽媽，和在港註冊結婚的丈夫一起生活，有兩個孩子，我們一家人在香港土生土長，是香港永久居民，有投票權，我們支持的是一夫(男)一妻(女)的婚姻!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喪偶”取替“鰥夫”(男)和“寡婦”(女)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公開表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我們意見如下：

若有變性人完成整個身心配合改變性別，得到醫學的專業分析、審慎評估、徹底變性手術，“生理心理，內致外”都能被確認出最終性別，連身份證都更改，最後以一男一女結為夫婦，他們已得到法律和社會權利的保障。

但強烈反對就周一嶽先生的公開表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一位天生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仕如何證明他是一個“女人”？會否出現“性別不清”“自認自稱男/女”“今年是男明年是女”可以隨時隨意選擇共用男女的更衣室和洗手間？我們擔心出現“性別不清”的生活環境，更別講“婚姻”了。

兒女在家中從父(男)母(女)的言行學習並定義男人跟女人的分別，丈夫跟妻子的分別，爸爸跟媽媽的分別，家庭成員的角色。所以，

我們不能接受“不用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程序，而引致性別不清的婚姻”；  
我們不能接受孩子們在一個性別不清的家庭社會中接受教育；  
我們不能接受政府改變“性別、婚姻、家庭、生兒育女等”良好傳統定義；

試問服務全香港市民的官員們和議員們，有沒有考慮“性別不清的婚姻”會帶來社會結構衝擊？有計算道德風險嗎？為什麼沒有向受影響的大多數作大型的諮詢？政府有詳細應對方案嗎？為何政府沒有向我們解釋利弊？官員們議員們會否為將來的後遺症負責？

謝！  
愛香港的市民，愛孩子的家長  
黃禮詩 敬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13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反對變性婚姻

---

本人洪毅，42歲，是一名全職主婦。本人支持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反對同性婚姻或變性人婚姻！

小市民  
洪毅 敬上  
2014-04-08

---

**From:** Grace Ng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25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得知立法會將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進行討論。部分議員及社會人士鼓吹將有關係例修訂為「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都可用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對此，本人深感不安、遺憾！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生長在一個開明、健全、有父有母的家庭，父母讓我作許多個人的選擇，包括結婚或獨身。即便如此，我們仍一致接受及信守傳統的婚姻制度；我們相信傳統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是建立穩定社會的基礎。我一直感謝父母在各種困難、挑戰中仍然能夠信守婚姻的承諾，使我能經歷父母的愛。我多年來大部分時間在教育界工作，觀察到單親孩子的失落、自我形象的破損、與家人關係疏離、對人冷漠等問題，深切體會到一個健康、健全家庭的重要性。當然，有些人會認為即使在有父有母的家庭，也難保孩子有美好童年，但我認為一個完整家庭是最起碼的需要，也是必要的。歐美國家無法堅守婚姻制度的經驗，導致家庭及社會都步入瓦解中，正好成為我們的警惕，免我們重蹈覆轍。

雖然我未婚，沒有孩子，但我堅決認為現時一夫一妻的合法婚姻，是合法婚姻的唯一模式。活在「後現代社會」裡，縱然是非對錯愈來愈難分、社會秩序愈來愈混亂，但我仍希望為維護社會、家庭、婚姻制度盡一點綿力，避免社會進一步分化、敗落。我祈望我的後輩、侄、甥等都能在健康、健全家庭中成長，經歷父母雙方的愛，以致他們都能愛自己的下一代，讓香港社會可持續發展。我絕對不希望看到下一代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充滿身份危機、缺乏安全感、滿有狐疑的文化中長大。

因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強烈要求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並且絕對不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外，更可能導致部分人士藉此漏洞鼓吹同性婚姻，甚或造成社會恐慌、懷疑、性騷擾等。香港現時已充斥著許多不同爭拗，沒有片刻寧靜，實在不宜再多添一項，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

懇請主席及各委員接納本人意見，三思！

香港居民  
吳恩澤  
2014年4月8日

**From:** chan stev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39PM  
**Subject:**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陳啟新，是香港地道公民，1964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已結婚十多年，是兩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土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年4月8日

**From:** Edd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0:47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您好

我叫劉進榮，是香港永久居民。我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另外立法，現行法例已足以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

同性婚姻是不會被香港社會大眾接受的，請不要強行立法通過！

謝謝！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1:1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見解

---

你好,尊貴的議員

我的名字叫志偉,是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我父母由中國大陸來港,含辛如苦,將我養育成人,  
現在我也是一個孩子的爸爸,每天看住他長大,很恩惠,但也很擔心,因為現在的香港,再也不是從前的香港.

點解?我發覺有一小部份人,為求自己的私慾,將自己<<扮作>>是被社會歧視, <<扮作>>弱勢社群,跟住就說  
社會不公平,要平權.

但另一方面,他們又不願意對話,一意姑行要立法,保障他們的私慾

一男一女的姻婚,是大自然,繁殖下一代的規律,人是不可能將他改變的,男人和男人 / 女人和女人 怎可能全中接待?

那是逆天而行!將來孩子問我,為何男男/女女/人動物,可以結婚?試問,這是可等荒謬的世界.....

我不是歧視他們,他們喜歡他們的生活, I don't care ! 但他們不可以粗暴地強行修改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影響到我子女的人生,和價值觀,SORRY,我一定反對修改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志偉

**From:** Tiffany S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1:3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委員會主席,

本人留意到去年終審法院對W小姐一案的判決,也留意到因而產生修訂婚姻條例的相關草案。為此,本人想藉此機會表達本人對修訂婚姻條例的影響的關注,特別是相關的修訂會否有可能導致同性婚姻。因此,本人懇請主席敦促議員小心法例的字眼,堵塞漏洞,將條例的修訂清楚界定並局限於已完全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而不能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更非承認同性婚姻,以免對婚姻制度造成衝擊。謝謝。

Tiffany Sung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Tuesday, April 08, 2014 11:41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Dear Chairman

My name is Chan Mei Wa. Understand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sidering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my view is that:

- 1) I do not agree that a man or a woman can legally change his or her sex identity over his or her life time;
- 2) however unfortunately as a result of the recent court case about Ms W, I understand the captioned bill has been proposed, if this must be considered, I hope that at least the proposed wording about "complete" transformation as stated in clause 40A should be strictly followed so that the sex identity is not easily changed.

The reason I want one to stick to his/her original sex is that:

^ the sex identity was given by our parents, like our face, our surname. Over our life, we should learn to face with ourselves and our fate no matter whether we like it or not, rather than to escape! Otherwise our next generation will be a fragile generation. What your decision today is to make up what kind of next generation will become.

^ if one can change his/her sex identity, there will be a lot of society problem, say a father wants to change to be a female one day, how his child and wife would handle that. This is not just his decision but rather an entire family one. Do we really want to foresee such a messy society in future? Whether our society has prepared for additional social service for such family problem, specific medical service needed by the changed man/woman, not all our current social service staff have been trained to deal with it.

^ Whether our legal system is prepared for the change? If they have kids under 16, how to settle the 撫養權 with their ex-spouse? How to carry out Know Your Client procedure by banks? One may not be able to update all bank accounts and security accounts. It becomes more complicated if a man who has changed to a female then changes back to a male again.

^ it also affects our educational system. What is to be written in our children's books? What we want to teach our next generation, to accept it, to learn for it? It is not just not discriminating it, but much more than that.

It is not just about one law, but involving many of the laws, the society

---

issues, the legal issues, the financial system, the educational system, the whole society, our next generation. Please seriously consider all consequences before moving forward.

Yours sincerely  
Chan Mei Wa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2:0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敬啟者：

關於-W君變性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变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 1) 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並同意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套』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分證性別，才能用身分證上的性別去註冊結婚。但本人堅持婚姻必須是出生性別的一男一女為標準。我反對修定(婚姻條例)附表1中的有關性別用詞。
- 2) 變性人要在身分證上記錄原生性別並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 3) 本人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降低變性門檻或不需要經過任何手術。
- 4) 關於變性人及性別認同問題影响深遠，我建議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
- 5) 本人堅持中國道德文化傳統，傳宗接代，百子千孫。

姓名：顏靜如

身份證：[REDACTED]

職業：家庭主婦

日期：9/4/2014

**From:** Wing Shun S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2:2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是醫生。本人認為未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不能視為已改變性別。未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不應以新的重置性別結婚。

本人及香港絕大多數人並不讚成同性婚姻，容許未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以新的重置性別結婚等同通過容許同性婚姻。本人對小數人以偷偷摸摸的方法改變大多數人的意願極其反感。

同性戀已被證實並非先天，通過容許同性婚姻，必然鼓勵更多人變成同性戀。新增HIV感染人士中，70%是由於男男同性行為。治療HIV費用極為昂貴(每人每月支出萬多港幣)，現在治療HIV費用全由政府負擔。2013香港HIV人數(cumulative)是6342，每年基本藥物支出已是 > \$761040000更多人變成同性戀-->更多HIV感染人士-->更多治療HIV費用。政府的財政將來必然不能負擔。

HIV感染人士中，MRSA carrier 及multiple drug resistant TB人數遠比其他高。通過容許同性婚姻à更多人變成同性戀-->更多HIV感染人士-->更多MRSA carrier及multiple drug resistant TB carrier-->感染體弱多病的非同性戀市民e. g 糖尿病人

Dr. WS So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Tammyl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2:4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羅麗霞，是香港公民，於1966年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已結婚十五年，是兩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及其角色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在成長中，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土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年4月9日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cc.: 立法會秘書處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平機會主席 - 周一嶽

本人，曾偉光，是香港永久居民，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

1.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應只處理終審庭於W婚姻修訂案02042014一案下達的命令，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的法定性別及其與“異性”結婚權利的問題。
2.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建議就跨性別人士婚姻問題，應彈性處理，毋須立法硬性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本人極為反對，因這等同承認同性婚姻，並不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1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法例所列明一男一女的要求。在社會上大部份人仍對同性婚姻極有保留甚或反對的情況下，同性婚姻法在可望相當長的時間內也難以被通過。但如周一嶽的建議被採納，那實質上便是容許小眾人走法律罅，讓同性戀者其中一方自稱已是變性人仕而與另一方合法同性結婚。再者，正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所言，要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並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的影響。舉一個簡單例子，一個未受性別重置手術但自稱已變性的人士應去那個性別的廁所？有沒有想過對於大部份人來說，當看見一位自稱與自己是同性但性徵明顯是異性的人仕與自己在同一廁所內時，這等同於被非禮！因些在沒有充足時間全盤考慮及充份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實在不應該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一拼討論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

**From:** Grace H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9:05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52年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09:43AM  
**Subject:** 修訂婚姻法 (w)

---

本人認為要保留現時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即係出身時的性別，一男一女，反對立法通過變性後的法律婚姻。

變性，同性戀，我都十分尊重，並冇歧視。但我認為無需立法。

梁翠芬  
在香港出生的女性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0:04AM  
**Subject:** 回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c02---24478278612970235282242302107826512288582030912300357222461523130230352104624230123013034021152353736529226159214872291421516263771996837096202211230021516.html>

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其次，我也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而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若論到有關「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支持政府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http://radio.foxnews.com/toddstarnes/top-stories/college-allows-transgender-man-to-expose-himself-to-young-girls.html>

本人由於工作繁忙，故未能抽空出席4月23日及之後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敬請見諒！  
唯請委員會主席、各會議委員及局方認真閱讀及思量當中爭議，否則只會令現時已不安寧及不穩定的香港亂上加亂!!!

謝謝你的耐心閱讀。

一真心愛護香港的土生土長市民  
葉國才  
電話：[REDACTED]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0:21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衝擊一男一女的婚姻基礎，破壞家庭價值和功能。

香港市民  
Koon Miu King

敬啟者

本人譚翠寶，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1)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以下稱周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周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來偷換概念，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議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等等）。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

- a) 這不僅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 b) 更製造大量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試問屆時怎樣判斷那些「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用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和浴室呢？

本人認為周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同運人士，又偏激地批評政府今次的修訂。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推社會走向敗壞滅亡的行為，我深信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2) 至於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

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

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承蒙垂注，不勝感謝！

愛香港的市民，愛孩子的家長

譚翠寶 敬上

---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0:22AM  
**Subject:** Fw: 《2014年 婚姻(修訂)條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9/2014 10:22AM -----

To: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d.org.hk,  
lai@sb.gov.hk  
From: chi hing Lee <[REDACTED]>  
Date: 04/08/2014 10:42PM  
Subject: 《2014年 婚姻(修訂)條例》

致: 有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

敬啟者:

由於W君一案, 立法會正要討論修改法例, 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  
有議員及平機會認為要降低變性門檻去遷就變性者, 使他們可以正式結婚。

本人立場誓死堅決反對同性婚姻但有以下的意見-

- 1) 關於修訂婚姻條例, 不應以單一案例定奪, 必須在社會上作廣泛諮詢討論至達到共識。
- 2) 我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部分議員提出完成[部分變性手術]便可更改身份證。
- 3) 變性人身份證要清楚記錄原生性別並要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楚。
- 4) 中國傳統文化道德是傳宗接代, 世代繁顯誓死堅持。

姓名: 李梓興

身份證: [REDACTED]

職業: 退休長者

日期: 2014, 04, 08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0:23AM  
**Subject:** Fw: 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9/2014 10:22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Lam Chit Sum Salom <[REDACTED]>  
Date: 04/09/2014 12:42AM  
Subject: 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請代轉以下電郵予葉國謙議員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我是一個大學生，我是在這個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的香港社會成長。在我父母的愛和保護下，我身心靈各方面成長健康。我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傳統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如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如這條例被通過，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驚嚇或騷擾呢？

我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所以，我想請你們不要修訂我們傳統的婚姻制度，免得更多年青人及青少年生活在一個性別身份混亂的社會中，越來越失去方向。

林哲心

[REDACTED]  
2014年4月9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0:23AM  
Subject: Fw: 就香港特區政府擬修訂《婚姻條例》發表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09/2014 10:23AM -----

To: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lai@sb.gov.hk  
From: LAW Kwok Ming <[REDACTED]>  
Date: 04/09/2014 03:49AM  
Subject: 就香港特區政府擬修訂《婚姻條例》發表意見

**就香港特區政府擬修訂《婚姻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是一名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出生和居住，也是一位在公立醫院工作的專科醫生。本人寫此信的目的是想就立法會因W小姐一案而討論修改有關法例發表意見。本人從報章得悉立法會正研究和討論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認為每一個合法的香港居民，無論他的立場如何，也有權在這議題上發表意見。當局也有絕對的義務，在制定相關條例修訂時考慮每一個市民所發表的意見。

首先，本人基於個人的價值觀和信念，相信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而男女性別是按原生性別來作定議，不能接受改變原生的男女性別。其次，本人也不能認同終審庭就W小姐的上訴所作出判決的理據。誰人剝奪「他」結婚的權利呢？在「他」做變性手術之前，「他」絕對有權結婚，沒有人會阻止「他」行使這個權利。但她因選擇了做變性手術而失去了結婚的權利，是自己的選擇，沒有人強迫「他」，為何卻說成是「他」結婚的權利被剝奪呢？社會要為「他」個人的決定負責嗎，不錯，「他」做手術前可能會因為心理因素影響而不能跟女性結婚，但社會上有無數的人士因著不同的問題而被迫不能結婚，難道就是社會剝奪他們結婚的權利嗎？有人可能會說：「雖然不是社會的責任，但如果在能力所及的前提下下去幫助他們，讓他們能夠結婚，不是好事嗎？就像W小姐，醫生幫忙做變性手術，再加上修改法例就能幫助「他」了。」但法例的訂立是要保障所有香港人的利益。如果只是保障部份人的利益，相關的法例也不能損害其他人的利益，除非社會整體上願意因為其他更美好的原因而放棄部份人的利益。我們不能因為大部份人的反對而放棄少部份人的權利，但也不能因為保護少部份人的權利而使大部份人的權利被剝奪。如果雙方都不願意放棄自己的利益，就必須通過對話、談判、妥協來達致彼此皆能接受的方案。要在具爭議性的議題上達致共識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但在未能達成共識前，因為未能完全知道改變會帶來利益或害處，維持現狀可能是最安全的做法。我個人相信，如果拿W小姐的個案去諮詢社會各界，很大機會得到跟終審庭判決一樣的結果，因為它對社會的利益損害相對較小。雖然結果一樣，但起碼這是合理的做法。相反，如果社會整體都未能接受現時婚姻制度的改變，要修改的可能就是那些終審庭認為是現時婚姻條例所抵觸的法例了。

但更讓本人擔心和憤怒的是平機會周主席和部份議員乘機「抽水」，藉著這次機會提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未完成變性手術，甚至只需心理評估，不須經過任何手術即可改變「性別」，並可以新性別來結婚，讓那些心理上認為自己是非原生性別的同性戀者，可以通過心理評估，就能改變性別，輕而易舉便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不是變相同性結婚合法化嗎？不需要取得社會共識，不需要立法，就可以一步到位了！同性婚姻比起變性人婚姻對社會的道德、倫理、秩序、家庭、教育、婚姻...等各方面所造成的衝激和傷害，不知要大多少倍。到時，支持和反對同性婚姻人士的矛盾也勢必更深，衝突更多，社會和諧進一步被削弱，社會穩定就無法維持了。讓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和經心理評估而不須動手術的人改變性別，也可能會對社會其他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是傷害。

<!--[if !supportLists]--> <!--[endif]-->

<!--[if !supportLists]--> <!--[endif]-->

葉國謙議員及各有關人士：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一直居於香港，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為香港能成為世界大都會而自豪，最近數年，香港已變成一個充滿爭論、吵鬧、一部分不同政見、利益的港人互相指摘、甚至衝突，實在另到大部分市民感到不安。

最近終審法院判決一位已經變性的W小姐勝訴，政府要修改《婚姻條例》去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近日政府將修改後之《2014年（修訂）婚姻條例》呈上 貴會去立法，我想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急於向立法局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極之不滿和反對，「婚姻」是莊嚴的盟約，修訂一條影響全港市民的法例為何不先進行諮詢，修訂條例內容許「變性人」可以新的性別結婚，若條例通過，會大大破壞婚姻、家庭制度，倫理、道德的觀念，影響重大，尊貴的議員，相信你們都明白。婚姻條例註明是一男一女結合，難道政府又再次修訂婚姻法例？所以本人覺得政府當局未曾深思熟慮而忽忽修訂，目的是要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

若政府不撤回法例先諮詢，本人亦反對一些有同性戀傾向或同性戀議員參與討論和審議的工作，當行政會議討論一些政策時，與政策有利益關係的行政局議員都要避席，所以這是合理合法要求，原因是周一嶽和部分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曷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其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如男的可宣稱自己有女性傾向，女的同樣可以有這個宣稱，便可更改身份証的性別，以「新性別身份」享有結婚權利，而不用遵守終審法院判決「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享結婚權，明顯是違反終審法院判詞，如有上述傾向的議員參與審議周一嶽的提議，便是有利益衝突，若通過此修訂，同性戀人士便可藉此例去更改自己的性別，不需「完成變性手術」，不用再等同性結婚條例立法，便可名正言順與「同性伴侶」，帶來改變婚姻制度的禍害，很多與「婚姻」有關的條例，又要修改，不單影響社會、家庭，帶來很多相關的破壞。所以本人極為反對這些同性戀議員參與，因有利益關係，不應參與討論和修訂。

周一嶽的提議和一些議員修訂通過，對社會結構，男女性別認知，影響重大，例如：一自稱女性傾向的男性，走入女廁，會否引起恐懼和情況混亂，另人感到不安，周主席有無考慮到才提議呢？請各位 尊貴議員慎重考慮，不要輕率通過議員就這條例所作出的修訂，而不依從終審法院的判詞。





**From:** "Agnes La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0:31AM  
**Subject:** 不應該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 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我是香港公民居住在香港43年, 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傳統。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都會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只是同性戀者為了立法才加在我們身上的一個莫須有的籍口。

故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我和我的家人, 朋友, 社團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且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我們成人社會已帶給我們後人一個十分敗壞的世界, 一代不如一代, 你們還要製造更多的邪惡嗎?

祝健康!

劉永玲敬上

**From:** Simon Da Funcl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0:44AM  
**Subject:** 西伯分享多元成家、同性婚姻、變性婚姻等

---

給尊敬的葉國謙議員，譚志源局長，

以下是轉載自西伯的文章及分析，敬請閱讀。

目前最想通過多元成家法案的(我指台灣的多元成家草案)，應該是同性戀者、跨性別及變性者，都屬「婚姻平權」，就是讓他們有著一般異性成家的平等地位。「伴侶制度」不以性關係為必要條件，二人締結後，基本精神為平等協商、照顧互助，有與婚姻類同的法律地位，這樣的關係，成家與否，似乎重點在於法律上的名份和利益，即使沒有這制度，目前法律下都可基本滿足要求，這等人有幾需要這制度？一個較大的爭議點，是這制度下，直系親屬都適用，即是父女、姊弟等都可以成家，會否變相鼓勵亂倫(雖然性關係被說成非必要條件，但是否暗示有性關係是合法的了?)? 「家屬制度」方面，那些包二奶三奶的，若是聰明一點，也大致會選擇維持現狀；要小三人主中原名正言順分身家，就算大婆明知你有小三，你都不必把可預見的衝突把上檯罷？有幾多人是真正需要「多元成家」？

#### 跨性別及變性者

個人認為變性者(都是跨性別者的一種)已經經過很多時間的心理評估、變性手術等來證明自己性別上的「不認同」，現在連肉身上也是別的性別，應該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組織家庭。沒有做手術的跨性別者情況比較複雜，他們的定義都有多個，簡單來說，就是那些對其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感到無法認同的人，即是在出世紙上、身份證上、從性器官(生理性傾向)上所顯示的性別，與他們所認為的性別不同。我大概明白他們的掙扎，亦同意他們在婚姻上的定位是非常困難，因為牽涉太多技術上的問題，個人暫時未有建議或方案。

外國有地方例給跨性別人士，比較爭議性的是容許他們進入「異性」的洗手間，甚至更衣室或浴室場所。我反對。因為不只單單是他們的意願的問題，還有被他們視為同性的異性的問題。一個外觀100%女孩因有法律允許進入男性洗手間，甚至更衣室，正當男子當然尷尬，亦有機會引人犯罪，妳不喜歡男性胴體，他們卻喜歡女性的嘛？妳引起我犯罪，罪卻一定在我身上，怎麼辦？相反，在女洗手間、更衣室等，情況就更惡劣了。

#### 大多數人服從小數人？

法律不是萬能，有其限制，主要是保障大部分人，因而必須有所取捨，必須設有界限。有人喜愛亂過馬路，駕車時超速；在法律上是不容許的。喜歡，或有人需要，或有能力駕駛，這不代表這些人有人權可以叫法例修改到可以亂過馬路，可以超速。這是簡單的道理。

現在我們的難，在於「世界已經混亂了」，「自然已經破壞了」，於是我們也不能不問：「同性相愛甚至人狗性交是否都已是大自然的一部分？」，雖然行為實屬小數，我們也必須要尊重他們，給他們發聲、要求，甚至我們必須按法律賦予的權力給他們爭取有關權益的機會；而假如他們有足夠法律理據，草案亦真的有機會通過成為法律。這是「人人平等」的精神。

個人認為，目前的法律系統是必須要容許小撮人有這樣的權利，是好的，符合法律的精神。問題是，我們強調他們有權，但另一方面，世界上大部分人都有權，是否因為要滿足一小撮人的意願而可以「一次過」否定了我們大部分人的「權」？現在的危機是：在法律的遊戲規則上，他們是可以透過立法機關立法，是有可能做到改寫法例的！然而我們大部分人若要反對，我們只能寄望立法機關裡的代表及解讀法律的人的釋法，這就有問題了。因為在尊重人權等原則下，小數人的意願是不能被大多數人否定的，萬一法令通過，大多數人便要「服從」小數人，小數人有了令牌，大部分人便要跟隨，否則便是犯法。法例修改遷就小數，不一定是壞事，例如為殘障人士加添無障礙設施，雖然運作成本重，只有利小眾，某些商家縱然不太願意，也半推半就就從。反過來過份執法的例子亦不少，最明顯的例子是現在有些地方的法例是容許同性結婚的，那個地區的教會牧者講道時，按他的宗教理解，他說同性結合是不合神心意的，但按法律，原來他已犯法，因為有法例條文保障同性婚姻，包括言語上的攻擊。於是，連言論的自由都壓下去。

我們看看內容，多元成家，不是「成家」，而是「拆家」，徹底改寫大部分人對家的定義和願景，這類異於常情、反對聲音明顯不少、顛覆性的法案，個人認為，不應只由小撮法律專家來替社會下判斷；較理想公平的就是公投。

作為小數人的同性戀／跨性別人士在「公投」這類方案上，必然又會指罵建議者：「你們沒什麼強項，就只有一味群起打壓，要我們小數永遠服從多數！」錯！這樣的指控，又是一種「可憐自卑又自以為是的霸權」表現。你可以參考好些wiki網，提到支持方，相對於反對方，其實勢力並不懸殊，演藝界出力力撐的比反對的還多數倍，宗教界也有佛教與基督教成員或牧長。即使仗不易打，對不起，你們的建議對傳統家庭概念實在引起太大的衝擊，要明白，這不是小改動，是牽一髮動全身的大改革。加上，有史為鑑，看看目前已成功修例的地方，你們偏向一朝得勢，便會全力反擊、收復失地、反過來以法律令牌打壓異己，你叫其他人怎樣釋疑？草案還在諮詢，原是討論和對話的良機，是給人認識你們的大好機會，還看現在，面對任何異見，似乎只見激烈的行徑，所製造的衝擊和不必要的敵對關係不得不令人擔心的。你們要大多數人改變初衷，就不能不拿出誠意和態度，不能漠視大多數人的感受、憂慮和適應。

### 智慧的選擇

回說超速，超速是一小撮人的意願，大部分人就算想，甚至偶爾為之，都不是明目張膽。超速不一定有意外，特別是你駕的是超級跑車，你技術超群，你超速時照顧到其他人士的安全。法律定下的界限，是為一般人，沒辦法，我們不能因為一小撮人而放寬。萬一放寬，不夠技術的，不知死活，「合法地」飆車，卻又失控，導致多人死傷，你，不理一般人的軟弱和限制，要平凡人遷就超人，在這情況下，這因修例而引來的死傷，某程度，你有分導致，罪也在你身。所以，上一篇我提到：「同性成家既有先天上的潛在問題，為了下一代，聰明有學識有地位的同性戀者不能對這潛在問題視而不見，而只為一己之想法，硬要多數人跟隨一小撮人；反而要起來阻止偏激及自私的同性戀者...」

這不是公平不公平的問題，這不是可以不可以的問題，甚至不是平等不平等的問題，而是明知家庭系統的「拆散」會令很多一般人在婚姻或家庭上因沒有「管束」而導致嚴重後果，就是在沒有足夠智慧或自控能力下容許其任意而行，而導致失去控制，車毀人／家亡，而我們是否決定一意孤行的問題。作個智慧人，想像一下你的一意孤行的潛在波瀾，作個明智抉擇！聖經有句名言（不是引經反什麼喔）：「凡事都可作，但不都造就人。」不妨參考一下。

### 多元成家，界線要幾盡？

多元成家，要到哪地步，才算公平？男男可以，女女可以，一男多女，多男一女可以，親人可以，朋友更可以，三人行四人睡可以，一人一狗又可否？噢，否！因為這法例只針對人與人喔。萬一那人只愛與狗發生關係，他屬小數，你又屬小數，為何你可以，他不能？人權嘛！和狗不可以，和死物呢？我是宅男，只喜歡人偶，我要與矽膠人偶結婚！為何不可？平等嘛！為何我12歲不能結婚？我和15歲的戀人真心相愛，為何跟他／她發生關係是犯法？...法律不能滿足所有人，只能適用於大部分人，對那小撮人的「轄制」，是為社會大部分人的「福祉」。不要忘記，在這事上，你是小眾，在另一些事上，我可能成為小眾！所以，為了一般人的福祉，我們不能把權限線無止境地拉闊或下降。以多元成家的建議來說，如果所有項目都通過(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及家屬制度)，幾乎等於「任何人士可以以任何方式組織家庭」，便幾乎把「家庭」的原有意義無限地淡化和瓦解。如果家的定義已經寬鬆到這地步，那麼家，已經不再成家，那為何你們還要求「成家」？

#### 大膽無知(無法律上的知識)的建議

婚姻就是一男一女，有目前婚姻法例規管。同性、跨性別、伴侶或多人的結合／組合，既然已不是傳統的概念，可否另起爐灶？有不同的名義，但有類似婚姻的法律權益和保障，亦像傳統婚姻，有法例作出限制？Sorry, 我真是無知，只順口開河，分享一下。

=====

“西伯分享西伯”

我怎看「多元成家」立法？

<http://cpakaspak.weebly.com/12300228102080325104234781230125105245903047565311.html>

By Simon Fung

Father of a son

Mobile: [REDACTED]

HKID: [REDACTED]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Kelvin Cheu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ditorial@TheHouseNews.com" <Editorial@TheHouseNews.com>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1:13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的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GBS, JP 葉國謙議員

您好！

本人張錦盛，男性，已婚，出生於香港，自出生至今一直居住在香港，於香港大學完成碩士課程，並在教育局工作，香港是我的家；現在得知W婚姻修訂案正開始辯論，認為必須趕緊寫這個電郵給您表達我個人的意見。

本人出生於上世紀七十年代，家中原本有爸爸、媽媽和弟弟，是個健康的家庭；只因為爸爸不忠，後來與媽媽離婚。現在我已婚，與太太已準備生養孩子。香港近年離婚率高，造成很多單親家庭，但這不表示一男一女的家庭再沒有價值，相反，正反映出父母因個人的自我中心而輕視婚姻的惡果影響到下一代，造成很多青少年問題，本人因為特別的家庭背景，十分明白一男一女婚姻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這個法案上必需要做的，不是帶頭去破壞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而是要鞏固這人類社會一直奉行的社會制度。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按照聖經的原則設立的，是神聖也是可延續的，這對社會整體有好處的，社會以法律來鼓勵男女建立家庭、生兒育女，夫妻彼此一生一世的委身，使兒女在健康的家庭長大，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相反，在很多在破碎家庭成長的青少年成為社會的負擔，讓整個社會付出代價；因此，社會要以法律認可一男一女的婚姻，而且給予稅務優惠、子女免稅額等好處；法律認可的婚姻也使到離婚不那麼容易，以鞏固家庭的完整。

因此，本人非常不同意而且不滿終審法庭對變性人申請註冊結婚的判決，法官的職責是以法律公正地判案，而不是為社會訂立新的道德標準和對婚姻重新定義，香港沒有法律禁止變性人或同性戀者的性伴侶關係，因為他們不能生育、不能如不育之男女夫妻般提供收養兒童一父一母的成長環境，他們的性伴侶關係對公眾未能提供什麼益處，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沒有需要以法律認同來給予他

們如一男一女婚姻的好處。

誠如聖經所說：「現今的世代邪惡。」(以弗所書五章十六節)，若婚姻法的條例被修訂後，這等於香港這個社會不再認同和鼓勵對社會最有利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宣告這婚姻制度解體，令整個香港社會蒙受損失。

本人對草案中建議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本人必須表示極度反感，社會的整體是要以法律建立的婚姻是一男一女，這些改動模糊了人類社會一直所認同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本質，因此本人絕對反對這樣的改動。

我理解最近社會許多討論同性婚姻法，或反歧視法等的話題。現時因W案所引致的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極有可能帶來許多更嚴重的家庭和婚姻定義的混亂。事實上這是開放一個缺口，帶來婚姻的實際定義是否包括同性婚姻的這個議題，也會為同性戀反歧視法案等在未經足夠審議前導航。

婚姻並不只是兩個人的事，更與整個社會息息相關，現在更是討論到修訂婚姻法的議題，當中延伸很多廣泛需要詳加考慮的議題，包括社會價值觀，生育教育，性教育，以至各方面與教育相關的更廣泛議題，如家庭的定義，撫養及收養權利，人權，言論自由等等，不能盡錄。

作為愛香港也愛香港下一代的香港人，我堅決反對一項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修訂案，我要求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個議題，作更整體的了解及聽證！

謝謝！

愛香港的市民張錦盛

敬上

**From:** Alice Loue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1:13AM  
**Subject:** 請願信

---

親愛的官長：

- 1。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 2。我已婚，有是4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3。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香港居民  
雷謝淑兒敬上



**From:** Lordson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1:29AM  
**Subject:** Objection to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Hi Chairman and committee members:

1. 我是李明棠，是香港永久公民。
2.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接受只有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謹上

Best Regards  
Lordson Lee 李明棠

**From:** Wilm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Wednesday, April 09, 2014 11:57AM  
**Subject:** 市民意見：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關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練淑群，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人本是一男一女結合出來的愛情結晶品，但人性的敗壞道道觀念扭曲，導致現今許多家庭破碎，這樣下去，沒有爸爸媽媽的正常家庭模式，只會有更多的家庭悲劇發生。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是強烈反對。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不原生性(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這點政府也有提到)，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社會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覺得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裁決而修訂婚姻條例真是會付合公眾利益？！本人絕不苟同。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裁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真的不能深入再探討？答案絕對不是。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7.16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本人深感遺憾！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致此

香港市民